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 大事记要

1950年-2010年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出版
2011年2月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 大事记要

1950年-2010年

编委会：

总审：钟伟前、邝其芳

主编：谢春美

编委：潘永杰、沈天奇、林玉娟

校对：潘永杰、沈天奇、林玉娟

封面/排版：吕丽兰

出版者：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 603-87362337

Fax : 603-87362779

E-mail : ucscam@djz.edu.my

Homepage : <http://www.djz.edu.my/v2>

印 刷：合喜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Hasil Sdn.Bhd.

No 20, Jalan Kilang Midah,

Taman Midah,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网址：<http://www.djz.edu.my/resource>

出版日期：2011年2月

目录

1. 出版缘起	4
.....	
2. 绪论	5
.....	
3.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9
.....	
4. 附录：	
附录A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饶仁毅）	138
附录B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邝其芳）	140
附录C 谈谈华文小学董事会的地位和组织运作（沈天奇）	144

出版缘起

2006年，董总成立“华小董事觉醒中央工作委员会”以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旨在加深华小董事对自身角色和责任的认识及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为推动各华小董事会成员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的规定，申请注册成为学校董事，以取得学校董事注册证，合法行使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和职责，董总出版了《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与《1996年教育法令》中文译本，供华小董事会和关心华教的社会人士参考。

2008年，董总推展第二阶段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工作重点在于推动各地华小董事会检讨和完善各校的董事会章程和学校赞助人简则。基于此，董总出版了《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供全国各地华小董事会参考。

2010年，董总推展“强化华小董事会运动”。为使各华教同道能更了解董事会的历史演变及现况，董总特出版了《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1950年-2010年》。本书着重描绘华校董事会在过去历史发展过程中其角色与地位的演变，通过大事记要的方式，呈现了华校董事会如何由早期的完全自主阶段演变到现今边缘化处境的过程。希望借此得以让全国各地华校董事会能够更了解华小今天的处境，从而致力于寻找如何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策略和方案。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暨授旗礼”（2006年6月18日）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绪 论

(1) 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

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华小董事会拥有完整的自主权。然而，1920年后至1926年期间，英殖民政府颁布了几项学校注册法令和条例来管制华文小学：《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与1926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新的《学校注册法令》。根据这些学校注册法令，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多项条文规定，导致董事会不能像早期那样完全自由地处理学校的事务。这段期间，英殖民政府对有关法令或条例做了多次的修订，以填补任何可能出现的漏洞。虽然如此，英殖民政府对华校的管制主要还是在政治思想方面，在学校的管理与行政方面，董事会仍有极大的自主权。

(2) 20世纪50年代初期

20世纪50年代初期，英殖民政府提出《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以及《1952年霍根报告书》，这些报告书忽视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拥有者和管理者的法律地位，都认为华校的存在不利于建国（nation-building）的需要，建议设立和优先发展“国民学校”，以使其他源流的学校因逐渐缺乏学生而被迫关闭或改制为国民学校。届时，华小董事会将不复存在了。

1956年，以教育部部长拉萨为首的教育委员会发表了《拉萨报告书》。该报告书加入了与《巴恩报告书》第4章第4段相同内涵的第12条的“最终目标”，就是把儿童纳入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教育体系。但在华社强烈反对下，教育部部长保证报告书第12条将不会出现在教育法令内。

(3) 1957年独立前夕与独立后

1957年独立前夕颁布《1957年教育法令》，《拉萨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没有出现在《1957年教育法令》内。《1957年教育法令》将马来文小学划分为“标准学校”，而其他源流小学则划分为“标准型小学”。虽然，在该法令下华小成为全部资助学校（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董事会可以减轻负担，但是，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是有条件及要付出代价的。

在独立后的第二年，所有的资助学校都要因教育部部长所颁布的《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

(注册)条例》等的条例受到约束。更甚的是，上述由教育部部长颁布的条例无需经过国会讨论和通过，可任由教育部部长修改，使其容易干涉华小董事会的操作和学校内部的业务，从而使华小董事会的自主权进一步削弱。

(4)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同年提出《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年，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单元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是华小随时会被改为国小，而当局根本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华小董事会失去了最后决定学校性质的主权与地位，华小再次面对被消灭的危机。

(5) 1969年《阿兹报告书》及《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

1969年，政府公布了有关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以学校发展部取代之，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公布，凡加入《阿兹薪金制》的教职员，可享有政府公务员的地位。而华小董事会方面，可以保留董事会，但职务只是负责学校的福利与发展，不再是教职员的雇主。1972年，政府通过《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该修订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里增设一条第26(A)条款，规定所有全部资助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教育部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这些条文都严重践踏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

在《阿兹报告书》的实施下，华小教职员都成了政府公务员，教职员的薪金不再由董事会发出。故此，华小董事会在学校财务管理方面，只负责签发支票和征收食堂、礼堂、贩卖部等的租金，以及筹款发展学校，因而对教职员失去了行政上管理的权力。教育部因此可以通过行政管道直接向教职员(特别是校长)发出指示，推行当局的计划或政策。

同时，《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也在第116(q)条款内加入了教育部部长可以为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而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根据修订后的第116条例，教育部部长于1973年5月22日制订了《1973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规定每一个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设立家教协会，试图以家教协会来取代董事会。然而，历史没有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来发展。华小的家教协会成立之后，不但没有取代董事会，反而成了董事会的伙伴，共同为华小的生存和发展而努力。

(6) 董事会签署支票主权被剥夺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年行政通令予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的第2项规定不允许董事长签署支票，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当局收回有关指示。

1999 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向各州教育局发出通令，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这通令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当时的副教育部部长冯镇安曾表示，学校董事会将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并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州教育局，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 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给各州教育局，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7）《1996年教育法令》

取代《1961年教育法令》的《1995年教育法案》在国会三读通过后，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年教育法令》，并于199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令把《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单元化教育政策“最后目标”进一步成为现在就要实现的目标。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政府资助学校、私立学校、政府学校中的国民型学校以及经教育部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董事会。该法令规定，如果教育部部长认为董事会已经违反该法令的任何条文或在该法令下，教育部部长有权力援引第59条文解散有关董事会。一旦有关董事会被解散后，教育部部长必须委任另一个不同的董事会，他也可以通过委任没有人数和任期限制的额外董事以改组原有的董事会。此外，教育部部长甚至可以委任新的董事来取代他认为没有履行职责的董事，还可以暂停甚至开除任何董事或所有董事，可见，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校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仍然是毫无保障的。

（8）华校食堂主权被剥夺

1998年9月初，八打灵县教育局向各源流中小学发出有关食堂(包括贩卖部)招标规则。根据该规则，食堂招标委员会是由校长担任主席，另两名委员为教育局代表及副校长，董事会在该委员会中没有代表。此项招标规则随后即引起八打灵育群华小食堂风波事件，县教育局在没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为该校食堂另外招标，该校董事会针对此事表达强烈不满并致函县教育局，要求纠正该项不合理的措施。最后，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冯镇安表示，有关华小食堂的招标仍是学校董事会的权力，不过，在招标后，必须向县教育局报告。之后，食堂即由董事会所主持的开标获得者负责营业，风波乃告平息。

2004年9月中旬，槟州教育局发出公函予各源流学校，指示各校于2005年开始，把食堂招标权交予县教育局，此事引起槟威董联会的强烈不满，并认为有关指示已剥夺董事会主权。最后，经过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及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的反映，教育部长希山慕丁乃发出指示，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交回董事会，此问题暂时得以纾解。

2005年与2007年间，也曾有华小董事会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被剥夺的个案发生，最后经过教育局发出函件指示华小食堂管理主权保持原状才暂时解决问题，但教育部仍未正式发函予国内各州教育局，以阐明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权是董事会的职权。

(9) 华小董事会主权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学校的个别董事必须注册。未注册而任董事之职者，可被提控，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如果各校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这会导致董事会在学校管理权出现争议时，陷入困境。有鉴于此，董总于2006年成立中央工作委员会，推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通过广泛分发资料与举办交流会，推动华小董事对本身扮演的角色及责任的觉醒，进而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

这项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事会的积极响应，但华小董事会的注册工作却面对州教育局的刁难，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受阻，诸多借口以没收到中央的指示、“无须注册”为由拒绝申请，或以“没有表格”而拒绝办理，甚至拖延或完全不处理董事注册申请。虽然教育部有指示州教育局官员不要刁难或拖延批准华小董事申请注册，但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刁难而无法进行注册。华小董事注册问题面对各州教育局的各种行政偏差以致注册受阻，因此，董总与各州董联会促请教育部正视实际问题，希望能够彻底解决。最后，教育部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惟问题仍没获得解决。

2008年，董教总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概括13项教育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其中一项是针对华小董事注册工作问题，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经拟出一份华小董事会改选章程初稿，该章程初稿将会寻求各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与接受后，该部将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董事会章程蓝本。但至今，教育部仍没有与董教总讨论华小董事会条例草案，也并未公布有关章程蓝本。

结语

以上种种事件的发生，主要是教育政策和行政偏差使然，使到华小董事会从拥有完整的自主权，逐渐开始被管制，直到董事会主权被架空与剥夺。就算是在新的《1996年教育法令》下，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仍然没有保障。虽然基于客观现实，政府允许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但教育部却通过行政命令及各项措施逐步改变学校操作，来边缘化华小董事会。这导致董事会地位处于可有可无的状况，对学校的事务逐渐失去发言权。

在当前单元化教育思想主导的客观环境下，华小董事会将被剥夺管理学校的权力，在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道路上仍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基于维护与发展学校，以及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地位的事实，虽然面对种种限制，但只要华教工作者及华小董事会紧紧依靠广大群众，它必然能克服各种困难，为华文教育的发展尽一分心力。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 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1920年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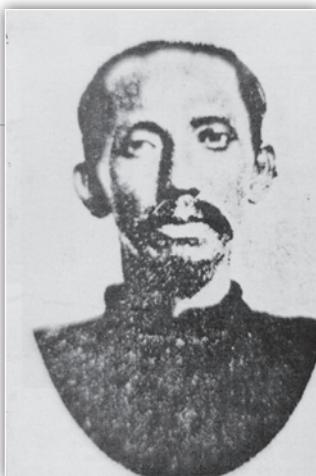
19世纪期间，我国华文学校是以私塾的形式存在。1904年马来亚第一间新式华文学堂于槟城创办，至1914年3月，英属马来亚华侨学务总会正式成立期间，当时的华小管理层（董事会）是完全自主的，对学校的管理具有完整的自主权。当时，学校缺乏经费，教职员的职位没有保障，待遇菲薄，生活极不安定。董事会没有很好地处理学校经费和教职员待遇问题，影响往后华校的发展，包括董事会地位的转变。



槟城五福书院现址。



陈新政（1881–1924）
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被英殖民地政府遣送出境。



钟乐臣（1889–1930）
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被英殖民地政府遣送出境。

1920年《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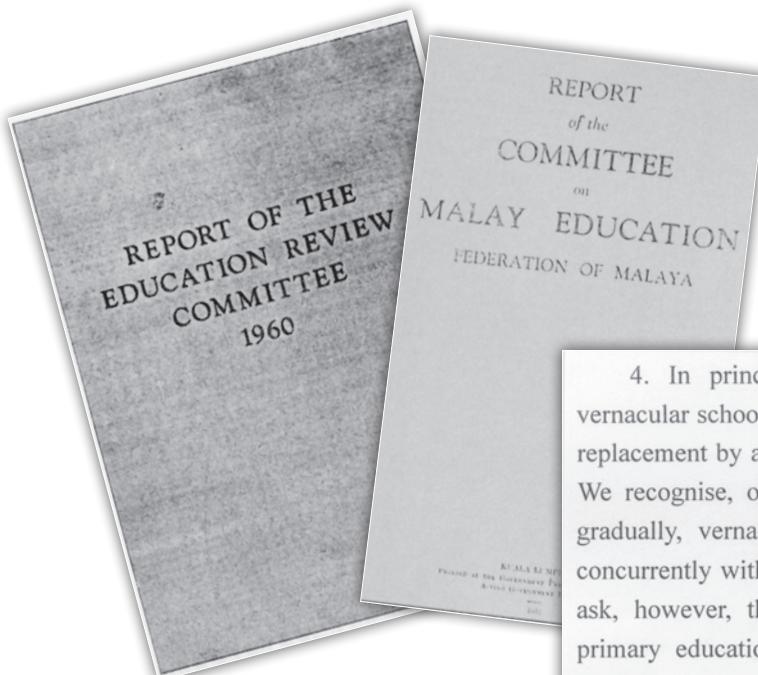
1920年10月27日，英殖民政府颁布了《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学生人数10名以上的学校必须注册，所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过当局审查批准，所有学校管理者及教员必须注册，而当局可以随时吊销学校、董事、校长或教师的注册。

1925年《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

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来管制学校和董事会。在这个条例下，新学校的建筑和既有学校的改建或扩建工程，必须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才能进行；学校的设备必须符合某些规格；董事会必须每年呈报学校的收支与董事及教师的资料。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的事项更加繁琐，稍微疏忽即可能会受到惩罚。

1926年《1926年海峡殖民地学校注册法令》

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新的《学校注册法令》以取代1920年的《学校注册法令》。新法令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位总理（即董事长）。旧法令下是整个董事会向当局负责，新法令下，当局却只是唯董事长是问。当局因此可以集中施加压力，更有效地管制华校和其董事会。



4. In principle, we recommend the end of separate vernacular schools for the several racial communities, and their replacement by a single type of primary school common to all. We recognise, of course, that since this end can come only gradually, vernacular schools will continue for some years concurrent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School. We ask, however, that in the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to primary education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the National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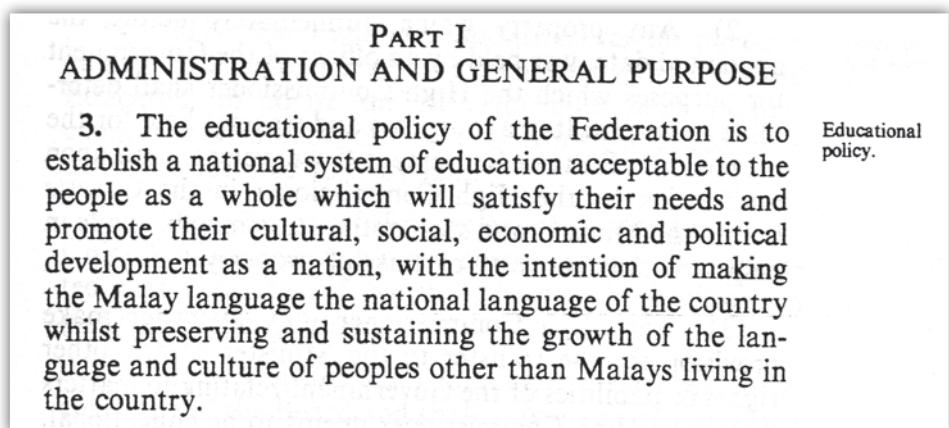
《巴恩报告书》建议将非“国民型学校”废除，并要求政府在过度时期优先拨款给“国民学校”。

1950年代初期《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 《1952年霍根报告书》

英殖民政府所提出的《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以及《1952年霍根报告书》都认为华校的存在不利于建国的需要，建议设立“国民学校”并给予优先发展，以使其他源流的学校在逐渐缺乏学生下，被迫关闭或改制为国民学校。届时，也就没有所谓华校董事会的存在了。

1957年8月31日独立前夕《1957年教育法令》、 《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 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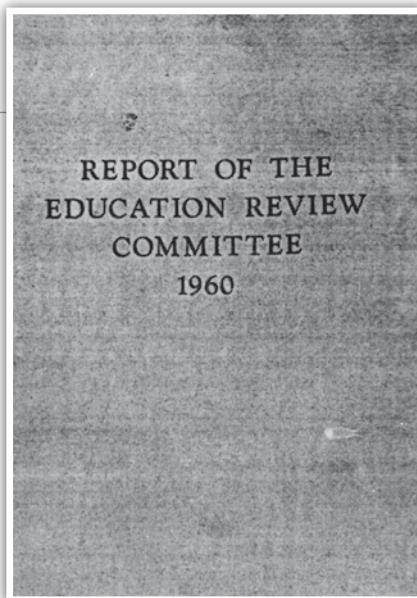
国会通过《1957年教育法令》，在该法令下华小被列为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然而，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是有条件的，是要付出代价的。独立后的第二年，教育部部长就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所授予的权力，颁布了《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所有的资助学校都要受到这些条例的约束。



《1957年教育法令》在其第三条款中明确规定了马来西亚的国家教育政策：“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其目的在于使马来语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支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以教育部部长拉曼达立为首的“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同年提出的《拉曼达立报告书》，在引述《1957年教育法令》中的国家教育政策时，却将“维护及支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一段极其重要的文字删除，同时却把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要使国语（即马来语）成为我国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1年《1961年教育法令》

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单一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在经过一番诡辩，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是华小随时会被改为国小，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此已严重践踏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rimary Schools.

21. (1) The Minister, ma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establish national primary schools and 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s and shall,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maintain all such schools.

(2) Where at any time the Minister is satisfied that a 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 may suitably be converted into a national primary school he may by order direct that the school shall become a national primary school.

《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

“在任何时候，如果教育部部长认为一所国民型小学适合改为国民小学，他可以发出指示，命令该校改为国民小学。

1969年《阿兹报告书》

◆1969年3月25日，政府公布了“皇家教师服务调查委员会”（又称“阿兹委员会”）有关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以学校发展部取代之，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

究研行進正會員委閣內佈宣長教
佈公昨書告報茲阿

項多議建要重出提另·種七十爲減制薪師教
萬千七用費省可年每·行實諸付如議建約節

公行組研究處之個正當取之的確，而在於調查員，實有他說。據該處當時所作的報告，將這些問題逐條列舉，並提出應對之方策。這份報告在當時引起了廣泛的討論，並對之後的政策制定產生了重要影響。

FEDERATION OF MALAYA

Act of Parliament

No. 43 OF 1961

EDUCATION ACT, 1961

An Act to amend and consolidate the law relating to education.

WHEREAS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originally declared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which will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nation and promote its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WHEREAS it is considered desirable that regard shall be had, so far as is compatible with that policy, with the provision of efficient instruction and with the avoidance of unreasonable public expenditure,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that pupils are to be edu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eir parents:

AND WHEREAS further provision is required for securing the effective execution of the said policy,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provision for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an educ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in medium of instruction:

NOW, THEREFORE, BE IT ENACTED by the Duli Yang Maha Mulia Seri Paduka Baginda Yang di-Pertuan Agong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Dewan Negara and Dewan Ra'yat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an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same, as follows:

《1961年教育法令》緒論部份。

茲阿告報書分析種利弊後指出

董事部存有在價值

惟應改組爲組爲組發部協助負責學校利福發展

產業權須受到承認

1969年3月27日《通报》

1969年3月26日《通报》

◆1970年1月27日，阿兹委员会再度被委任检讨1969年的《阿兹报告书》。

◆1970年10月23日、24日、30及31日，一连四日，阿兹委员会调查庭在八打灵回教学院举行聆听会，以董教总为首的15个华教团体轮流发表意见，力争保留华校董事会组织及其职权。阿兹委员会表示，除了削减学校董事会在辞聘与签发薪金等权力之外，将保留董事会名称及其原有的地位。然而，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虽然说明保留董事会，但又表示：“不过无须要保留现有的形式。”



1970年10月23日《通报》。

1971年“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1971年12月4日，董教总与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即三大机构）假吉隆坡中华大会堂联合主催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商讨如何促请政府确保华校永不变质、保存华校董事会职权、恢复华校高中三会考以维持华校师资来源，以及华校各类型教师应有之公平合理待遇等问题；大会强烈反对《阿兹报告书》废除学校董事会的建议，并通过委派代表团向政府力争保存董事会的组织及其原有职权。



1971年12月4日，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1971年12月5日，教育部部长胡先翁在语文出版局接见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二百余代表。部长表示，政府是重组董事会而不是废除董事会，而且除了“雇佣及解雇”的权力外，董事会其他权力保持不变。



1971年12月5日，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代表会见教育部长胡先翁。

◆1972年1月10日，教育部部长胡先翁在国会重申，是重组董事会而不是废除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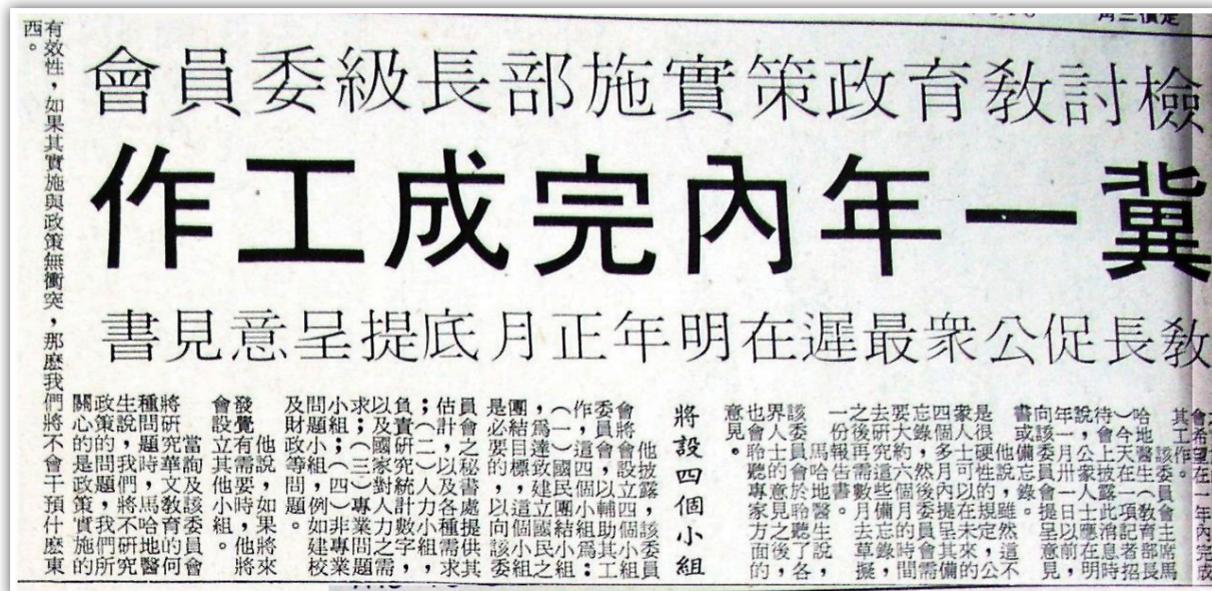
26A. Winding-up of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1) On the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every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in any fully assisted school or fully assis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wound-up in such manner as the Minister may determine; and thereupon it shall cease to employ and to be the employers of teachers and other employees and every instrument of management or government pertaining to such school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第26 (A) 条款。

备注：根据《阿兹报告书》的建议，政府于1972年颁布了《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里增添一条第26 (A) 条款，规定所有全部资助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教育部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

1974年 政府成立以马哈迪为首的教育检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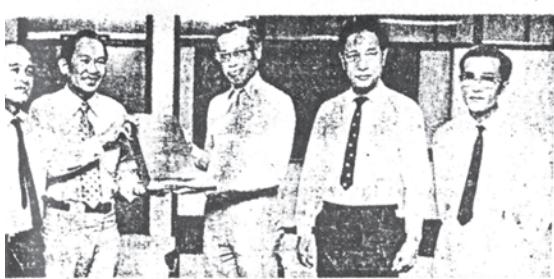
1974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1974年10月9日，政府宣布成立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为首的教育检讨委员会，检讨教育政策的实施。

◆1974年11月24日，董教总在教总大厦召开由各社团和校友会代表列席的联席会议，会上议决拟定备忘录，由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共同签名盖章后，呈予教育检讨委员会。



1974年11月25日，《南洋商报》。



上履行教育政策的，他這半段行憲條文，一改一誤二條律只改，然而却的本為納改備忘他希望的代議政府能採立委員會的備忘錄：這就是團圓三千子的全副學校教導主席沈茂羽發表談話呈送的。這就是現空前的。這就是現空前的。

育的檢討委員會，由全國三千二百餘個華人註冊組成，簽名蓋章，並公佈。該會將舉行全國性運動，主張：
一、鞏固華僑地位，爭取平等；
二、擴大華僑對社會的影響力；
三、促進華僑與中國政府的聯繫；
四、加強華僑內部團結；
五、推動華僑社會的發展。

华文教育备忘录

林晃昇强调备忘录代表我国华裔心声

1975年1月30日，董教总联同各华团代表提交《华团教育备忘录》予教育检讨委员会秘书处主任阿都拉曼阿萨。

◆1975年1月30日，全国三千多个华人注册社团联合盖章签署了备忘录，并由董总主席林晃昇和教总主席沈慕羽联同各地华团代表呈交教育检讨委员会。该备忘录的第二章“董事部、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内具体的提出董事部的功绩、董事部的组织与职权等。该建议的基本要求包括董事部的组织应保留及一切职权不变。

MEMORANDUM
PERTUBUHAN-PERTUBUHAN CHINA YANG BERDAFTAR
SELURUH MALAYSIA KEPADA
JAWATANKUASA KABINET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

全國華人註冊社團

向部長級教育檢討委員會提呈之備忘錄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All Malaysian Chinese Guilds and Associations to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27 JAN 1975

全国三千二百多个华人注册社团联合盖章的《华团教育备忘录》。

1977年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宣布解散董事会

◆1977年2月7日，教育部致函吉隆坡力行华小、坤成华小及15所其他源流学校指出，在因解散董事会而引起的全部问题获得解决后，教育部部长将会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宣布解散董事会的日期，并指拟派官员到这些学校调查，若解散董事会，学校财务上是否会发生困难等问题。这事引起了华社的普遍关注。

長陳声新已表示關注，並進行研究及調查此事。陳声新副部長今日會分別與教育總監拿督慕勒與學校組總監甘武舉行會談，討論此事。由於有關函件是

教長陳聲新關注
陸市兩華小董事部
被當局通知解散事

接見雪馬華代表會談後

1877年2月24日 《南洋商报》

尊孔小學與國民型中學
分別接獲當局通函
解散該兩校董事部

1977年2月28日，《南洋商报》。

◆1977年3月1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接见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局代表团时，表示政府目前无意引用《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来解散董事会。



1977年3月2日，《南洋商报》。

◆1977年3月3日，董教总代表团会见教育部总监拿督慕勒，后者表示政府无意解散董事会。但是，他也强调，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教育部部长有权改组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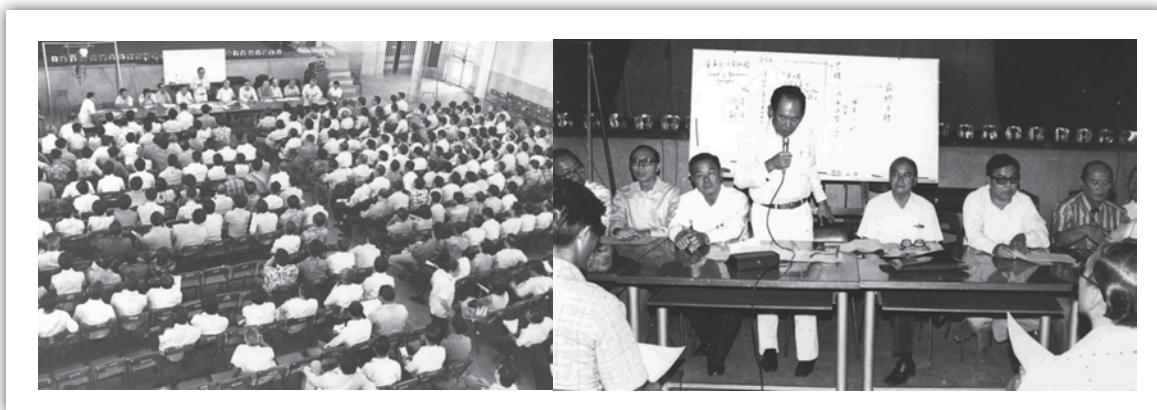


1977年3月3日，董教总代表团与教育部总监拿督慕勒会谈。



1977年3月4日，《南洋商报》。

◆1977年3月6日，董总代表紧急大会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大会吁请政府废除有关解散董事会的《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及第21（2）条款。



1977年3月6日，董总代表紧急大会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

1977年3月7日，《星槟日报》。

◆1977年3月21日，董总主席林晃昇向教育部部长马哈迪提呈备忘录，详细说明董事会制度对所有学校是有所裨益的，并要求保留董事会组织，其一切职权不变。

过后，教育部再致函力行华小和坤成华小，表示现阶段不派官员到校进行调查工作。

董（總主席吉隆坡二日電）馬來亞聯邦各華校部的組織加以保祿，董事部之一職職權。備忘錄副本送呈總理拿督胡先烈。備忘錄指出，由教育部指書拿督阿都卡迪，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致函全國七間學校校長說，將根據一九六一年政府法律第廿六項A，被解散，因解散董事部將引起全部問題於解散後，教育部長將會宣佈解散日期。由於此批團體，三月三日下午三時，華校董事部總會在吉隆坡中華大會堂召開，議決如下：

A、呼請政府撤消已發出有關解散董事部之公函。

B、堅決維護董事部之職權，呼請政府廢除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六項之條文。

C、本大會重申全力支持華團教育備忘錄之總要求。

D、呈請總理及教育部長表達華裔公民之願望。及F成立一個全國發展華文小學工業委員會，負責在全國各地推動維護及發展華文小學工作。

備忘錄鄭重表示，華校的建立，存

董總主席向教長提呈備忘錄

吁保幼學校董事部恢復原有的一切職權

董总向教育部部长马哈迪提呈备忘录。

1977年 华小分校不能设立董事会

◆1977年8月1日，雪州董联会执委会会议讨论关于雪州教育局不准循人华小（二）校、坤成华小（二）校、增江华小（二）校、增江中区华小（二）校及沙登华小（二）校设立董事会的问题。

謁教部高級官員
探詢華小分校後

为何无设董事会

1977年8月1日，《南洋商报》。

备注

循人小学董事会鉴于循人小学已分为（一）校和（二）校，于1977年5月10日向雪州教育局提出循人小学（二）校设立本身董事会的要求。6月6日，雪州教育局长在答复循人小学董事会的公函中表示，学校分为一、二两校后，其二校被视为新的学校，无须有董事会，只能由财务管理委员会管理。

当时，增江中区华小（二）校、沙登新村华小（二）校及槟华小学（二）校也不准许成立董事会。

董总就上述问题询问教育总监拿督慕勒，后者则说这是属于法律问题，不是行政问题。董总是建议双方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就法律观点进行磋商。教育总监拿督慕勒答应于8月6日接见董总代表会谈此事，但却临时取消会见。

華校董聯會總會呈函

請首相出面解決 華校董事會問題

董事會部並非廢除，而是比喩了一個舊的形式。董事會部除了及修正一來，教育令為何不完全廢除？這只將是原班人，而並非董事會部的成員，對它一切的權利，只不過將紅帽子換上綠帽子而已！

1977年8月19日，《南洋商报》

◆1977年8月12日，董总致函首相胡先翁，吁请出面解决华小分校不能设立董事会的问题及安排日期会面，共同谋求彻底解决该问题。然而，有关函件却一直没有获得回应。

◆1977年10月25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国会答复林吉祥的问题时表示，今后新的学校，包括国民型华文小学在内，只有财务委员会，而不再有董事会。

教長馬哈地在國會指出將不設立財政管理委員會

1977年10月26日，《南洋商报》。

對新學校不設董事會會爭

董總認無法律根據 呼吁所有華裔國會議員力爭



1977年10月30日，《南洋商报》。

◆1977年10月28日，董总针对此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声明说，教育部部长有关新的学校都不会有董事会的说法，乃是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1977年12月8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马哈迪在国会再度宣称，教育部将不会考虑在新的学校设董事会，有关学校的一切行政将由教育部直接管理。

◆1977年12月15日，董总就学校董事会问题，向首相胡先翁提呈一份备忘录，指出新学校不设董事会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要求立刻纠正偏差，或是安排适当日期与董总代表会面，以谋求问题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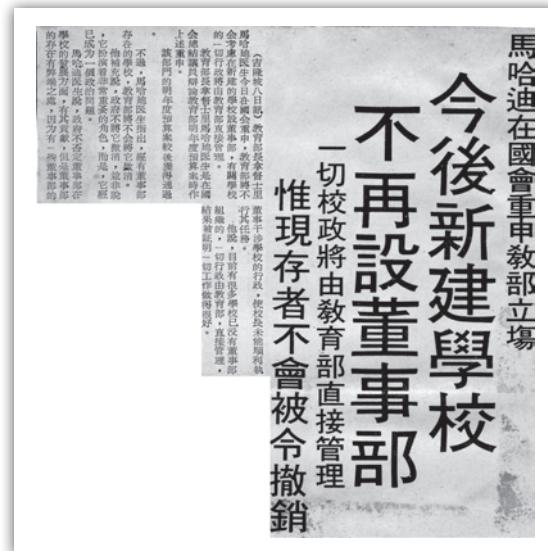
过后，雪州教育局并没有收回其函件，但也不阻止有关分校成立董事会。

馬哈迪在國會重申教育部立場

今後新建學校 不再設董事會

一切校政將由教育部直接管理

惟現存者不會被令撤銷



1977年12月9日，《星洲日报》。

針對學校董事部問題

董總函促總理 立刻糾正偏差 或者安排日期接見該會代表 共同謀求有關問題澈底解決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雪州教育局長答覆循人小學董事會的公函中表示，學校分為兩校後，其二校被視為新的學校，無需有董事部，只由財政委員會管理。我們認為新學校不設董事部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因此準備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就法律觀點與教育總監拿督慕勒舉行會談，遺憾的是該會談臨時被取消。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董總致函閣下，要求「立刻纠正此偏差，或者安排一個適當的日期，接見本總會代表，共同謀求有關問題的徹底解決。」但是在總理閣下尚未作出任何表示之前，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拿督士里馬哈迪医生却於十月廿五日在國會上答覆林吉祥先生時宣稱：「所有新的學校，包括國民型華文小學在內，只有正達偏差，或者安排一個適當的日期，接見本總會代表，共同謀求有關問題的徹底解決。」

1977年12月18日，董总向首相胡先翁提呈备忘录。

1977年 剥夺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之权力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行政通令给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第2项规定剥夺了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接下来，霹雳、森美兰、马六甲与柔佛各州华文小学先后接获州教育局通令采用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程序，即一千元以下的学校支票，无需董事长的签名。在柔佛州，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和有需要时，学校书记可以作为第四个签名者以取代董事长。



1977年9月27日，报章报导。

董总代表说，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是应一些学校的要求而作的，因为它们要找董事长签名时有困难，但这些学校不是华校。他说，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有关的新措施。

◆1977年11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发表文告说，没有面对找不到董事长签名问题的学校不须要遵照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

教育部指示霹雳州教育局，无必要命令华小改变原来的签署支票方式。



霹雳董联会致函教育总监要求收回有关签署支票的指示。



1977年9月27日，雪州马华联委会代表团就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程序会见教育总监拿督慕勒。



◆1978年5月22日，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bil(78)dlm.Pej.Pel.Sel.10367通令，规定雪隆各中小学仍须依照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列号5/1977通令的指示来处理签署学校支票事宜。

附录(B)

授權書表格（華譯）

致：_____銀行 日期：_____

(1) 學校戶口名字：

(2) 戶口號碼：

(3) 茲授權予

姓名	職位	簽名式
(a)	主席	
(b)	校長	
(c)	高級助理	
(d)	高級教師	

以下列所規定的方式處理上述戶口的帳目。

(a) 或 (c) 或 (d) 作為第一簽署者

(a) 或 (b) 或 (c) 作為第二副署者

(a) 或 (b) 作為第三副署者

註：每一職員只准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4) 兩位核准者的姓名

姓名	職位	簽名式
	主席	
	校長	

或其他被授權核准現金支票者

(5) 除了在這個日期之前所簽署的其他事項的支票，而在這個日期或之後支付者之外，所有在這一個日期之前對批准人簽名的授權，一概作廢。（如有不適合的，可刪去或修改。）

核准者：_____

批准者：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批准者職位：_____

校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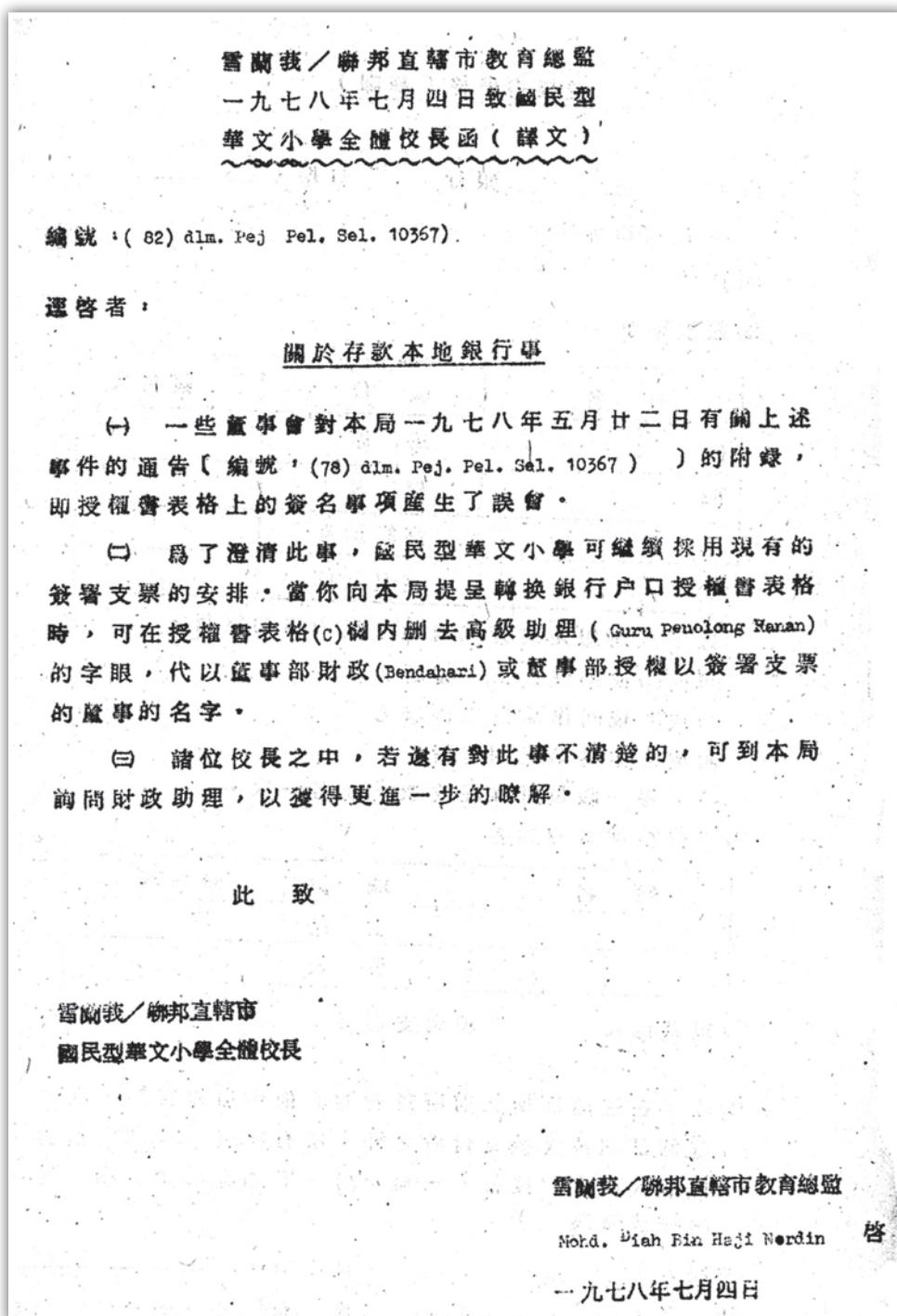
雪州教育局通告的附录部分。

◆1978年6月28日，董总致函教育部部长拿督慕沙希淡，要求部长调查及澄清由雪州及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通令。



董总致函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

◆1978年7月4日，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bil(82)dlm.Pej.Pel.Sel.10367通令予雪隆各华小校长，声言其5月22日通令附录（即授权书表格）的签名事项已产生了误解，同时指示各校可在给予银行的授权书表格（C）栏内删去“高级助理”（Guru Penolong Kanan）的字眼，代以董事会财政或董事会授权签署支票之董事名字。



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新通告予雪隆各华小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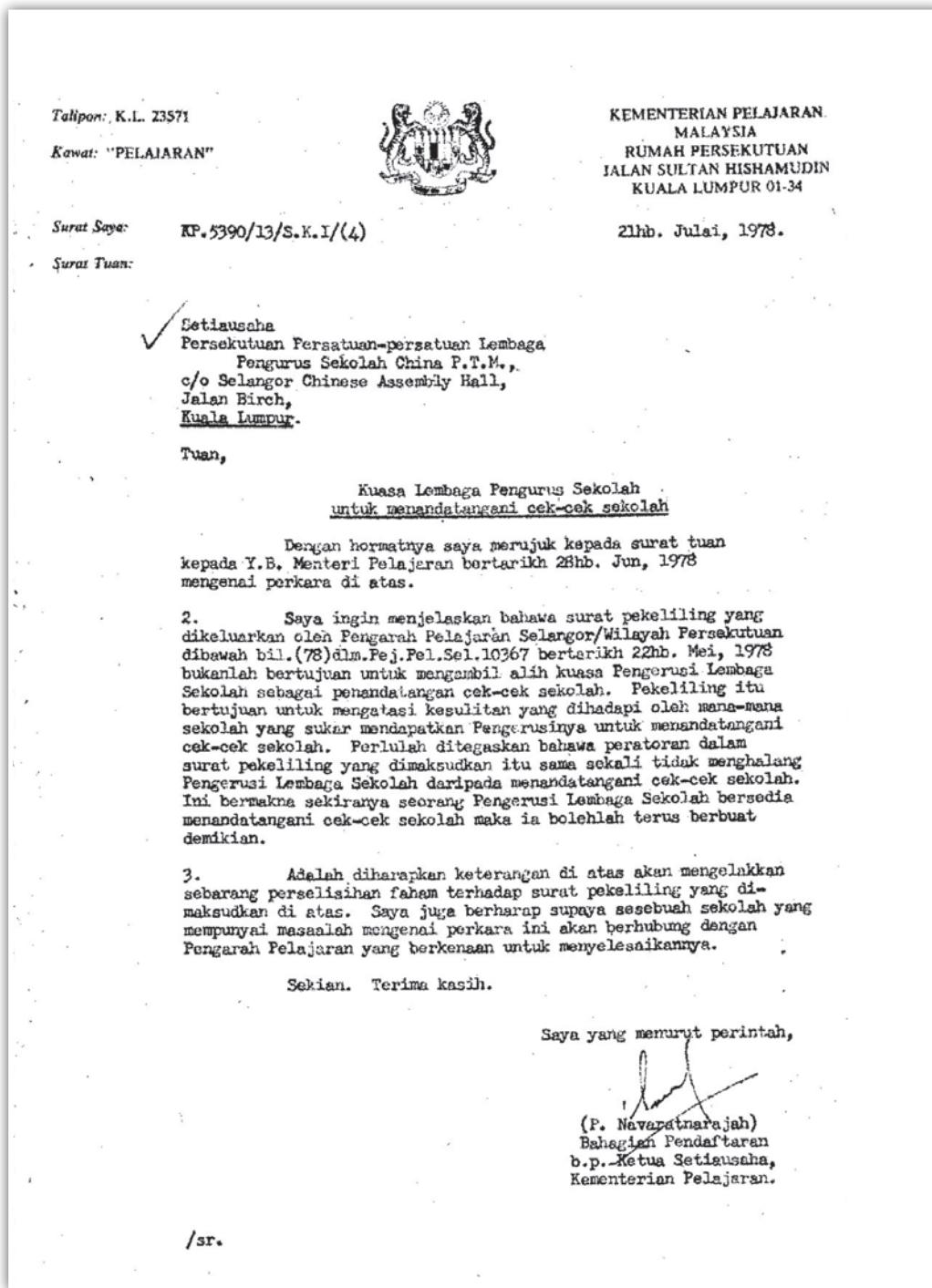
◆1978年7月18日，董总主席林晃昇致函全国华小董事长和校长，希望各校在设立银行户头时，在给银行的授权书中，明确规定除董事长为当然签署人外，再授权董事会财政或另一位董事为联署支票者；从此签署支票方式的学校应改立授权书，予以修正，以维护董事会应有权力。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1950年-2010年

- ◆1978年7月21日，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6月28日的公函正式回信说：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5月22日所发出的通告，目的不是要接管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如果一名董事长愿意签署学校支票，那么他可以继续这么做。



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6月28日的公函正式回信。

1977年 华小董事会献校地给政府

◆ 1977年初，槟城发生华小董事会献校地给政府之事。

◆ 1977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在槟城举行第2次联席会议，对有关华小董事会献地给政府一事作出讨论，并呼吁全国华校董事会切勿献校产给政府。

◆ 1977年11月初，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在沙巴州哥打京那巴鲁为中华小学分校主持开幕典礼时，公然劝说华校董事会捐献所拥有之校产给当局。他表示：“政府欢迎董事会拥有校产的学校，把校产捐献给政府，然后政府将负起其全部发展计划。”、“如果一间学校其校产属于董事会，政府仅能在其经济许可下，拨出补助金帮助董事会完成扩建校舍计划。”

◆ 1977年11月13日，董总各州属会第4次联席会议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所说华校将校产献给政府可得充分拨款事，与事实不符，因此重申4月10日的决议案，呼吁全国华校董事会切勿将校产献给政府，以免损害华校前途。

◆ 1978年3月6日，董总主席林晃昇特别致函全国华小董事会，促请他们切勿献出校产给政府，应以华文中学改制后未能获得充分拨款发展为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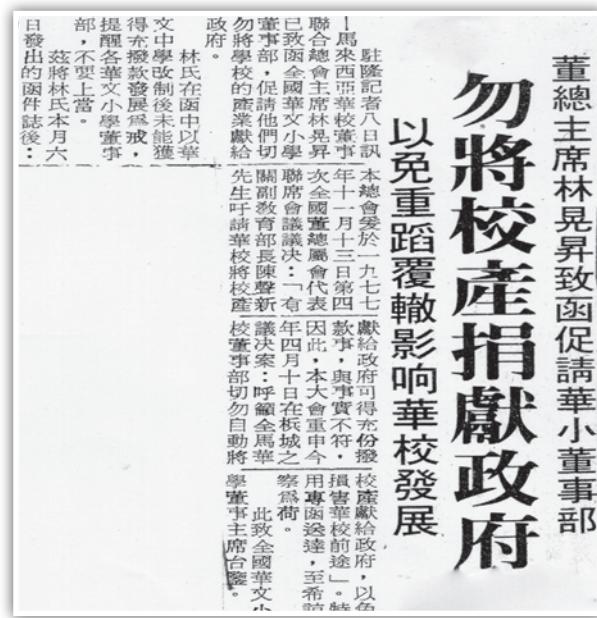
◆ 1980年11月21日，在新山县华小发展工委会与该地区马华公会代表对话座谈会上，柔佛州马青团长沈玉璧认为，为了华小能获得一百巴仙的辅助，董事会应把校地献给政府。



1977年4月11日，报章报导。



1977年11月14日，《星洲日报》。



1978年3月9日，《光华日报》。

◆1980年12月5日，董教总发表联合声明，对沈玉壁的言论表示遗憾，并指出董教总早在1977年就已呼吁各地华小不要把校地献给政府，保有一定主权以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星期四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教總發表文告非議柔馬華要員建議華小獻校地爭取全額輔助

〔吉隆坡九日訊〕全国华校董教总批评柔佛州马华委员於十一月间所发表的谈话，建议华小董事部应该把校地献给政府，来获取政府一百巴付的辅助。

全国华校董总主席林晃升和教总沈慕羽本月五日在一篇联合文告中批评柔佛州马华教育組主任划突欽州议员所宣布的喜讯，指教育部已批准拨款七百余万元作为发展州内廿一间华文小学。

文告指出：

1980年11月21日报载，在与马华对话座谈会上，新山县华小发展工委会总务黄复生追问柔佛州华三委员，也是马华三议员：林奕欽，沈玉壁与吴来兴，究竟该笔拨款何时才拨下？

「但是，沈团长指出，马华柔佛州教育局公布有关拨款的目的，是委有关华小方面分头去进行争取。同时指出，为了华小

能获政府一百巴仙的辅助，董事部应该把校地献给政府。」

文告说：「华校董教总对於上述对话甚感遗憾，虽然林教育局主任昨天披露『根据调查所知，柔佛州廿五间华小发展计划并未停搁，政府拨款迟迟未见拨下，问题並不存在』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已经圆满解决。」

它指出，董总联席会议於一九七九年尾在板城召开，议决请各地华小及时提出预算向第四个大马发展计划下委求拨款。据悉各校均已照办，按照计划，逐年委求拨款，而非林奕欽所指，五年才申请一次。

至於把校地献給政府

以获取一百巴仙的辅助問題，华校董教总亦早於1975年呼吁各地华小不把校地献給政府，保有永不变质。因为根据現行的教育制度，非属於政府的校地的学校亦应有五十巴仙的津贴，或者一元对一个学生的教育机会基本上应一视同仁的。而且所谓华小校地属私人所有也必须澄清华小校地並非个人之私有财产，而是属于各地华裔社会的公产。更何况全国将近五百间新村的华文小学，其校地多属政府土地，但获得一百巴仙款项维修与发展者，实际上有多少？」

1980年12月5日，董教总联合发表文告。

1989年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

◆1989年9月10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向报界透露，在拟订中的新教育法令，将扩大家教协会的组织，容纳各方热心人士和专业人士，以便能更有效的改进学校的发展云云。这引起华社的忧虑，因为这已是学校董事会的结构，不再是原来单纯的家长和教师组织了。

◆1989年9月30日，董教总担忧新教育法令可能对董事会地位不利，致函要求教育部删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同时确立学校董事会的地位。

担忧在新法令下家协取代董事会 董教总致函要求教育部 删除教育法令26A条文

〔吉隆坡三十日讯〕马来西亚华校董教总总会主席林晃昇与大马华校教师总会副主席陆庭谕，日前致函教育部部长安华依布拉欣，要求教育部在新订《教育法令》中删除廿六A项条文，同时确立学校董事会的地位。

林晃昇与陆庭谕是针对副教育部长云时进最近发表「新的教育法令下将扩大家教协会的组织以容纳各方面热心人士和专业人士」的谈话，而发出这封联名信。信中指出，副校长的谈话引起华社很大忧虑，因为这已是学校董事会的结构，不再是原来单纯的家长和教师的组织了。

组织了。

它说，这是是否意味著将以家教协会取代学校董事会呢？

函中指出：「当年，阿兹报告书曾经建议把学校董事会改为发展部，虽然经过华社力争，当年的教育部长胡申翁也表明可以保留董事会，但政府仍通过一九七二年教育修正法令，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中，订立了廿六A项条文，即“所有完全津贴的学校及教育机构

能接受的：

自八一九年开始，华校董事会就负起了筹设与发展华校的责任，即使马来西亚独立以后，华小虽然

属于政府津贴制度的主流，但许多计划与设备的增加，还需要董事会来筹措大量金钱以弥补政府拨款之不足，董事会的贡献是不能轻易否定的。」

（3）除为学校筹款外，董事会还应给予学校的保证，重视国民团结、尊重华社的意愿将

露，行政偏差的现象相当严重。因此，董事会的功能如被削弱或取消，财将会影响公众人士对政府的信心：

（4）华文小学是华人母语教育的“根”。

因此，华文教育是马来西亚社会的一个敏感问题，华校董事会的存亡更是敏感问题中的焦点。」

「我们希望教育部能遵守条款申翁所给予的保证，重视国民团结、尊重华社的意愿将

雲時進：教育部正考慮 安插家協專業人士 協助學校蓬勃發展

1989年9月11日，《通报》。

◆1989年10月26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证实教育部正检讨学校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惟拒绝透露是否在近期内废除董事会。

權限縮小 家協取代

董事部或廢除 雲時進拒証實

〔吉隆坡廿六日訊〕

政府廢除的董事部所扮演的角色，與獨立前比較起來已大大減輕，預料在近期內，教育部將廢除國內所有政府學校中的董事部。

消息指出，現今的學校董事部職務現已逐漸由教育部或家教協會取代。

在過去，學校董事部的職務包括聘請教師、委任學校副導主任和監督督學務，但是，今日的董事部已不再在學校行政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了。

副教育長雲時進日前受詢時，證實教育部正檢討學校董事部所扮演的角色，惟他拒絕透露是否在近期內廢除董事部。

他也指出，政府學校的董事部現在所扮演的

角色已大不如前，其權限範圍已縮小了。

他說，在一些學校建築物和地皮是屬於私人團體的學校，董事部仍然捐贈給學校，特別是華文國民型學校，這種情形最常見。

他說，目前仍有一些學校是由信託局或私人擁有，他們將土地租給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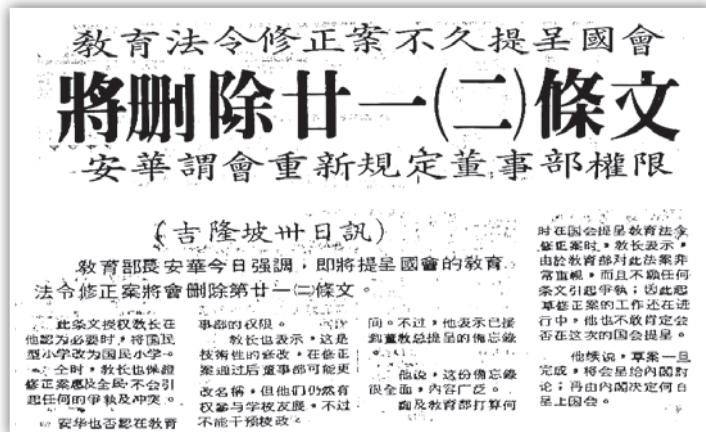
他指出，國內的學校可分為兩類，一是學校的土地及建築物都是屬於政府的，另一種是學校的土地及建築物皆是私人團體所擁有，政府只給予金錢上的資助。

他說，國內也有不少由教會或宗教團體設立的學校。

他說，有法律條文允許教育部廢除那些全面由政府資助的學校的董事部。

1989年10月1日，《南洋商报》。

1989年10月27日，《中国报》。



教育部部长安华强调，即将提呈国会的教育法令修正案将会删除第21(2)条文。

◆1989年10月30日，教育部部长安华强调，即将提呈国会的教育法令修正案将会删除第21(2)条文。他否认在教育法令修正案中会删除董事会的权力，而只是划定董事会的权力。他解释教育部划定董事会权限是由于接获不少校长的投诉指董事会越权，因此教育部认为有必要明文规定董事会的权限。



1989年11月1日，《通报》。

◆1989年10月31日，董总要求教育部尽早公布修改教育法令及重组华小董事会草案详情，以便各有关团体有足够的时间对这问题作深入研究及提呈意见与建议。

政府修改教育法令 不廢除華小董事部

● 本報專訊 ●

(董健文吉隆坡十九日訊)

副教育部长云时进披露，政府在修改教育法令时，华小董事部的地位将不受影响。他说，教育部长安华经同意，在修改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时，不废除华小现有的董事部。

据悉，较早时教育部原有意在草拟中的新教育法令，将华小董事部的名称改为「学校局」，「以免董事部干预校政」或「使校长难办事」。

不过教育部这项建议普遍上，不为华社接受，有者更认为董事部为华校的保母，若没有董事部，便没有今天的华校。

云时进今日在其办事处受询时表示，经他与安华商洽多次后，后者已同意在修改教育法令，不废除华小现有的董事部。

不过他说，教育部却有意在未来五年内，将全国中小学改为全日制，并把现有的小学六年制缩短为五年制。

云时进表示，当中小学被改为全日制后，教育部计划在学校增授手工艺制作课程及可能教授第三种语文，这包括华文、阿拉伯文、日文及淡米尔文。

華印小地位不變

教育令修改後國小董事會廢除

1990年1月20日，《星洲日报》。

◆ 1990年1月19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披露，政府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时，不废除华小董事会。

1990年5月8日，《星洲日报》。

◆ 1990年5月7日，教育部长安华在教育部召开记者会，公布以他为首的内阁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对教育修正法案所达成的初步决定。他表示，教育法令修改后，华小与淡小的地位保持不变，除了废除国小的董事会外，华淡小董事会的地位将继续保留。

吉隆坡八日特訊

董教总及各华团人士今日强烈反对修改教育法令，要求教育部公开修改教育法令，同时废除华小董事部，而由董教总及各华团成立的“反修改教育法令行动委员会”也于同日发表声明，反对修改教育法令，同时废除华小董事部。

民政部理力爭

民政部表示，修改教育法令的方案，必须公开透明，才能获得人民的广泛支持，否则只会引起疑虑和不满，损害政府的公信力。

民教界齊聲疾呼

董教总及各华团强烈反对修改教育法令，要求教育部公开修改教育法令，同时废除华小董事部。

華教界齊聲疾呼
公佈教育法全貌

(六)取回公义，印文小学获得公义及足夠的使用权以发展教育。

(七)确保公义能为私立学校及私立大马学院提供公平的待遇，而不损害公义。

(八)加强技术教育和工业教育以配合公义的工业技能发展。

我們不難理解，一些公义的方案确实是好或是壞，但我們不知道它們究竟為什麼。不只是數數人，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方案內容，全民都應知悉。

「我們不能說，一些公义的方案總是好或是壞，但我們不知道它們究竟為什麼。不只是數數人，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方案內容，全民都應知悉。」

（二）增加华文小学、印文小学的名额以促进不收容及獲得公平的发展：

（三）增加华文教育的执行机构，即成立董教总：

（四）增加华文教育（幼稚园除外），即以现有的方案作为修改案的依据：

（五）增加在人口稠密地区，如城市和农村的教育资源，如增加华文小学、印文小学及其他附属小学。

「好的，我們看到了把有利于華社的内容，但是所附的法令却遗漏了一些可能是我

们不知道的。」

莊道峰博士还强调，既过去他和莫哈末特别强调中修改，将所有存在一些不利于华社的修改，可是没有被公之于众。

「这是目前的政治决策，使政府割去了不必要的枝条，不過，這是一個錯誤。到底教

1990年5月9日，《中国报》。

◆ 1990年5月8日，董教总及各华团对教育部长安华公布新教育法令纲要，采取同一立场，坚持教育部应公布新教育法令草案全文，而不是隐瞒“可能”对华文教育不利的部分。董教总认为教育部部长须明确交代华小董事会的地位，特别是校地属政府之华小的董事会是否也继续存在。

时进：新教育法令一旦实施 解散全津贴华小董事部

陈汉光
特别报道

〔吉隆坡十五日讯〕建议中的
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一旦实施，全
国各地至少会有四百卅二间全津华
小的董事部，将面对被解散的厄
运。

马华副总会长兼副教育部长云时进向
本报透露这项消息时说，马华将会继续作出努
力，争取保留这些全津华小的董事部的地位。
他说，华小董事部在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和他们办学宗旨一样，它们尤其在华教方面，
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他表示，鉴于华小董事部的贡献，马华将
通过内阁内外，继续积极力保所有华小董事部
的地位不变。

教育部部长安华依布拉欣上周宣布新的教育
法令的部份纲要时提到，私人学校、政府半津

432间华小受影响

贴学校，包括国民型华小或淡小的董事部将继
续存在，因为这些学校的土地属董事部信托人
拥有；不过，所有土地属政府拥有的政府全津
学校的董事部，将被废除。

云时进说，四百卅二间华小属於全津华
小，是一九八九年的统计数字。

至於属於半津贴的华小，他说，这类华小
共有八百五十八间。

这也意味着假如安华宣布的上述纲要付诸
实行，上述四百卅二间全津华小的董事部，将
面临瓦解，另外那八百五十八间半津华小则不
受影响。

根据数字统计显示，国内全津淡小共有一
百六十四间，半津华小则有八百八十六间。
若以比率推算，国内将有卅点五巴仙的
华小董事部全被解散，受影响的淡小则是卅点
一巴仙。

数字统计显示，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语的国小共有四千九百卅七间，受影响的学校
是四千八百余间，程度远比华小及淡小高。

云氏指出，政府要撤销全津学校董事部的
地位，是因为这些学校属政府拥有，所以学校
的全盘行政也应由政府负责。这么一来，董事
部便已没有的必要。

无论如何，他强调，虽然安华已经作出上
述宣布，不过马华将会继续努力争取保留全津
贴华小的董事部的地位，因为董事部在华小发展
方面的角色不容轻视。

询问及华大的努力对象是否只限于华小，他
说：「这是肯定的。因为其他源流学校的问
题，马华並不适於提词。」

他说，马华教育小组主任黄俊杰刚从海外
返回我国，预料黄氏将会在近期内召开小组会

1990年5月16日，《南洋商报》。

教总反对解散董事部 促华团表态谋对策

〔吉隆坡十七日讯〕教总今日在一
项临时召开的紧急特别理事
会会议上，议决致函十五华团关注教育法令七人
小组及十五华团，针对秘而不宣的一九九〇年教育
法令草案，尽速召开会议，商讨对策。

1990年5月18日，《南洋商报》。

華社反對·安華費解 董事部多餘沒必要保留

〔云頂高原廿一日訊〕教育部長
安華依布拉欣今日表示，由於全津
貼华小的校地屬於教育部，董事部
又沒有學校行政的實權，形同虛設。
因此，教育部沒有必要對全津貼
华小例外，保留董事部。

他說：「由於全津貼政府華小董事部沒有實
權，它的存在也失去意義！」

他表示不明白華社為何堅持要保留形同虛設的

全津貼政府華小董事部，因為它已不具有學校

的一切行政權力，如聘請教師的權力。

「我不明白為何他們不信任政府全權處理學



安華：華小董事
部沒實權，存在也
沒意義……

論。不過，他個人將不
會作出最後決定。

安華強調，私人學校

或半津貼政府小學的土
地是屬於董事部，華社

堅持它的存在是可理解

的，但是，全津貼政府小學完全是屬於政府的，
為何政府要給予這些學校例外，保留該些學校的
董事部呢？」

「再說，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下，是建議
廢除政府華小的董事部，至悉校地屬於董事部的
原則不受影響。」

安華今日在這裡爲一項小學新課程網要研討
會主持開幕後，針對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林良
賀醫生表示與華社的看法相同，不贊同政府廢
除全津貼政府華小的董事部事實。

他勸各有關方面在針對教育法令的修改提出
的意見不應該只考慮到一個族群的立場，否
則，其他族群的意見就無法兼顧。

他說：「我現在所看到的，有些人的確是只
考慮到本族的立場，假如馬來人不同意怎麼辦
呢？因此，在符合華社的要求時，也要顧及馬
來人的感受。」

他強調，修改教育法令必須接納各方面的意
見，不然就會產生許多問題，因爲馬來人也有
本身的立場，其實，他們也會對修改法令的數
項課題提出強烈的要求。

◆1990年5月15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
透露，建议中的《1990年教育法案》一旦
通过及实施，全国各地全津贴华小董
事会，将会面对被解散的厄运。不过马
华将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保留全津贴
华小董事会的地位。

◆1990年5月17日，教总召开紧急会议，
议决致函十五华团关注《1990年教育法
案》，要求十五华团针对《1990年教育
法案》及全津贴华小董事会问题，尽速
召开会议，商讨对策。

1990年5月22日，《中国报》。

◆1990年5月2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
示，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仍在
讨论是否要废除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问
题。他表示，由于全津贴华小的校地属于
教育部，董事会又没有学校行政的实权，形
同虚设，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对全津贴华小
例外，保留董事会。安华的这番谈话，显示政
府在废除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

校长：内阁委员会研究放弃解散建议 董事部有希望保留

(吉隆坡廿三日讯) 教育部长安华依不拉欣今天表示，内阁教育法令研究委员会将研究取消有关建议解散全津贴华小董事部的条款。

他说，一九一九年教育法令草案的各项条款，目前尚未作出最后决定。

他补充，该委员会希望能在下星期完成工作，以把有关建议搁置在内阁会议上决定。

安华依布拉欣说，今天下午在其部门对记者发表谈话时，作出上述披露。

较早时，他也主持了内阁教育法令研究委员会的第五次会议，部长也指出，在该委员会尚未向内阁呈递最后报告的一天，有关教育法令的任何条款都不是最后决定或已达成的。

提到全津贴华小董事部废除问题，他在今天的第五次会议上，这些建议有提出讨论，不过尚未有一个固定。

不过，他说，该委员会将研究放弃上述条款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副教育部司云时进也指指出，上述委员长的工作已近尾声，可能在多次次会议后，整个教育法令的草案便能大势告成。

他补充，其实有很多条款早已在酝酿及顺畅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他形容整个草案大致上相当「公平」与「合理」，有考虑到各个种族的感受。

他指出，其实在开始的阶段，

有关草案已更加明确，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

较早时的报导指出，华小董事部的留置问题，三位华教部长与教育部长意见相左，无法达成一致的决定。

根据报导，今日上午召开的内

阁会议上曾经讨论有关全津贴华小董事部的问题，不过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内阁将在等候内阁教育研究委员会的报告，然后才作决定。

今日在内阁开会之后，内阁教育研究委员会便开会讨论有关问题。

与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欣持不同意见的三位副部长是马特总秘书兼工业部长拿督斯里林敬益、民政党主席拿督斯里林冠英及环境部拿督格雷哥。

这三位副部长和教育部长都是内

阁教育研究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曾对教育法令一课题召

开四个会议，可是对全津贴华小

董事部是否废除问题作出决定。

消息指，教育部长与三位副部长对同题的看法不同。

教育部长安华依不拉欣的看法是既

然全津贴学校一切行政、开支、教学

全由政府负责，董事部的存在是多

余的，所以全津贴学校不需要董事部。

代表以华教为主的政党，马

华、民政及人联三党的部长却认为，无论是全津贴或半津贴学校，董事部有存在的价值。

同时，他们所持的立场是以往董事部在学校的地位上作出极大的贡献。

他们认为虽然全津贴学校的行政

和开支全是由政府负责，不过，如

果是要增建校舍和设备，只靠政府

的拨款是不足奉的。

因此，校董会在这方面扮演极

重要的角色，因而有必要保留全津贴

学校董事部。

消息指出，假如该委员会仍然

无法达致一致决定，最终检讨报告书

将列明，该委员会在会议中不能一

致通过的同题将交由内阁作最后决

定。

根据报导，教育部长与三位副部长对同题的看法不同。

教育部长安华依不拉欣昨日表

示，昨日在内阁教育法令一课题召

开四个会议，可是其成员间有必要

要再一次地有问题。

消息指出，自始至终，教育部长

安华依都认为华小董事部应该废除，而三位副部长则坚决表示

应该继续存在，因为董事部向来都

不断在对华教胥和贡献。

教育部部长安华依布拉欣昨日表

示，昨日在内阁教育法令一课题召

开四个会议，可是其成员间有必要

要再一次地有问题。

消息指出，自始至终，教育部长

安华依都认为华小董事部应该废除，而三位副部长则坚决表示

应该继续存在，因为董事部向来都

不断在对华教胥和贡献。

華校董事部保留 林敬益披露 內閣委員會已同意 教育部令將明文規定獨中 可保持現狀

(吉隆坡五日訊)

內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今日在會議中，同意保留華小的董事部，而且其名稱也不會被更改。

同時，上述委員會在考慮到各方面的需要後，也在今日的會議中，一致通過在新的教育法令第一百四十五條款下，明文規定讓全國獨中繼續保持現狀，包括媒介語，考試制度及辦校方針。

部：在這種不能更改董事部名稱的情況，要擬定一個適宜的條文是不容易的。

「拿督斯里林敬益也重申，華文小學的地位在國家教育制度下已獲得肯定，華小可使用華語為媒介語，而國語則成為必修科。」

提到私立學校時，

1990年6月6日，《星洲日報》。

內閣教育法令委員會 同意 保留全津貼華小董事部 獨中將獲政府撥款

〔吉隆坡五日訊〕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欣说，有关修改教育法令的内阁委员会今天召开的会议，在各方面都取得积极的进展。

取得大进展的重要课题包括华小董事部的问题。

安华是这项会议结束后面签署者同时这样說。他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这项会议由下午约三时开始至约六时结束。

民政党主席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说，这项会议取得的进展和突破点，其中包括同意保留华小董事部，包括全津贴华小的董事部。

订于下星期一召开的另一项会议，主要的将是讨论承认董事部对教育作出的贡献的有关条文的措辞。

同时，在第一四五条文下，也同意属非营利机构的独中的现有教学方针，教学媒介语，考试制度和课程等，会继续保留，并且会获政

府提供拨款等方面协助。

幼稚园可以自由选择媒介语。但独中和幼稚园须列国文为必修科。对私立学校政府会加以监督。

刪除廿一(二)條文

林氏说，在这项修正教育法令草案下，已除去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二)項条文，教长已无权改变华小性质，因此这项新的修正法令草案下，能更明确地保障华小在国家教育制度内的地位。

他说，上述重大课题都已经在会议上获得解决。

今天的会议还没作出最后决定的主要问题，是有关保留董事部的条文要如何措辞和作出诠释。

询及是否涉及更改董事部名称的问题时，

他说：不是。董事部的名称不能改。

他说，会议考虑到，国小要的是家教协会，

1990年6月6日，《南洋商报》。

◆1990年6月5日，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在会议中，同意保留全津贴华小的董事会，而且董事会名称也不会被更改。

教育法令
曝光

註冊官有權封校 規定董事部職權

(吉隆坡八日訊) 消息透露，在新的教育法令中，政府將廢除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二)條文，不過，也將增加一項條文，賦予學校註冊官更大的權力，讓他有權援引有關條文來關閉已「違反國家利益」的學校。

此外，消息說華小董事部可以保留，不過，在新的教育法令下，該部將制訂條文明確規定全津貼和半津貼政府華小董事部的職權。

這是安華今日在此間與校長及教師對話時所披露的部份新教育法令內容。一名出席對話的校長向記者透露安華的部份談話

要全部委員滿意

該校長說，安華是批評46精神藉著政府決定廢除該法令第廿一(二)條文的課題來攻擊前者。

「不過，安華解釋說，廢除有關條文並不意味著削弱部長的職權，因為，政府已在新教育

法令下，加強學校註冊官的權力，在必要時，可關閉有關學校。」

目前，只有教長才有權力援引教育法令的條文來關閉國民型小學，而學校註冊官的權限，只限于批准開辦新學校而已。

至於學校董事部方面，消息說，雖然現有的華小董事部的權力非常有限，但是沒有明確的條文來區分全津貼和半津貼華小董事部的職權，因此，引起混淆不清。

另外，在較早時，安華在有關對話結束後欲離會場時，受記者追問新教育法案裡草擬學校董事部的問題時指出，有關草擬工作將近尾聲。

詢及何時把有關草案呈予內閣時，他說：「可能下週一、週二、週三……。」

至於是否能及時在本屆國會召開前提是國會的問題，他說，也許可以，不過，一切須胥視內閣研究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的討論進展。

安華也是該委員會主席。他說，當每個成員

都滿意有關草案內容，該草案就大功告成了。

他說，一旦完成草案後，將立即把全部內容公佈予人民。

1990年6月9日，《中国报》。

華校保留董事部惟國語名稱統一 安華欲晤董教總代表

(吉隆坡十一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今日表明，他準備接見董教總代表，不過這項會談必須待至內閣檢討教育法令委員會針對整個教育修正案達致共識之後，才能進行。

他说，上述委員會事務，不過其國語名稱已同意繼續保留華校董，將被統一，即將現有的

Lembaga Pengelola 与 Lembaga Pengurusan统称为Lembaga Pengelola，而且全津貼與半津貼學校董事部的職權也必須要有區別，尤其是在管理學校的

資產方面。

至于這項修正案是否在今日開始舉行的國會下議院會議期間被提出辯論，則交由內閣全權決定，不過他個人不希望在匆促的情況下提呈這項修正案，而且這法案也須提呈給總檢察署。

安華是今日在教育部主持內閣檢討教育法令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後向報界發表談話。

針對他與董教總的會談，安華說：董教總必須尊重政府程序，按部就班，先將他們的意見呈上給教育部，教育部自會在內閣六人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其意見，然后再呈上給內閣討論。

董教總必須給內閣委員會一點時間，讓我們先完成草擬法案的任務，在這之前，我們已細心討論了各項所呈上的備忘錄。」

「不要在六人委員會達致共識即頻頻催促

要與我舉行會談，因為假如屆時我給一個答覆，而另一兩名部長又作出各異的答覆，那將引起更多問題。」

在此之前，董教總與全國十五華團都表示欲與教長安華舉行對話，直接向他表达社對教育法案的疑慮和見解。

針對華校董事部問題，起初在記者的追問下，安華僅婉轉的回答：「在這問題上，教育部採取的是開明態度，因為它們的確在建設與資助學校方面貢獻良多，而且它也多方協助政府……」

「不過在職權與管理學校資產方面，半津貼與全津貼的董事部必須要有區別，原則上政府不反對任何團體協助與資助學校。」

在記者的追問下，安華表示，董事都可获得保留，六人委員會正在討論它應符合那些條件，及那種新姿態出現。

他舉例，現在華校董事部的國語名稱分別為Lembaga Pengelola與Lembaga Pengurusan兩種，修改法令後它將被統稱為Lembaga Pengelola。

◆1990年6月11日，教育部長安華表示，他準備在內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對新教育法令草案達致共識後，才接見董教總。他认为董教總不應該在該委員會達致共識之前，一味強調要會見他而忽略一些有關教育法令草案的官方程序。他也証實，在新教育法令里全津貼華校董事會獲得保留，不過其國語名稱將被統一，即將現有的Lembaga Pengelola與Lembaga Pengurusan統稱為Lembaga Pengelola，而且全津貼與半津貼學校董事會的職權有所分別，特別是有关学校的资产。

1990年6月12日，《南洋商報》。

云時進說新教育法令下 華小董事部受承認 地位也有所提高

〔吉隆坡十四日讯，副教育部长云时进表示，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部不只受到政府的承认，地位也有所提高。〕

他说，这主要是董事部的地位已从政治上转为法律上的承认。

他在国会走庭受询时说，实际上华小在被政府接管过来后，其董事部已名存实亡，没有委任校长及聘请教师等的行政权。

他说，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并没有明文确定董事部的权力范围，但是新的教育法令在

这方面则给予明确交代。

他说，在这之前，即使是县教育局也不理睬董事部，不过随着教育法令有这样的条文之后，教育部的每一个部门不只要承认董事部的地位，也要给予合作。

内阁检讨教育法令委员会将在下周二，再度于教育部开会，然后再把草案呈交给内阁讨论。

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即卫生部长黄俊杰在受询时说，委员会还要讨论一些条款的法律用词。

他说，委员会各成员，将在本月十九日早上，再度见面商讨。

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欣在本月十一日透露，委员会已同意继续保留华校董事部，不过其国语名称将被统一，即刻将现有的Lembaga Pengelola与Lembaga Pengurus，统称为Lembaga Pengelola。

他说，不过全津与半津学校董事部的职权也必须要有区别，尤其是在管理学校的资产方面。

◆1990年6月14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表示，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地位，实际上将会提高。这主要是董事会的地位，已从政治上转为法律上的承认。

1990年6月15日，《星洲日报》。

新教育法案部分内容 教长今公佈

(吉隆坡卅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將在明日公佈備交閣議的一九九〇年教育法案的部分內容。

◆1990年7月3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接受大马电视台的访问时，公布《1990年教育法案》的部份内容。他强调，政府答应撤消《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文，但教育部部长仍有权关闭学校及解散学校董事会。

安華披露，明日上午他将在广播大廈接受大馬電視台的訪問，屆時，他將向全國解釋新教育法令的

部份內容，包括政府修改一九六九年教育法令的原因及政府如何修改這項法令。

他也將在明日的

訪談中，解釋為何政府在新的教育法令中納入一些新的條款，及政府刪除一些舊條款的理由。不過他沒

有表明這是否包括第廿一（二）條款在內。

安華是今日在語言出版局領證，越發獎予教育部屬下一百五十名公務員後，向報界發表談話。

談到馬青第廿七屆全國常任代表大會日前通過提案，要求教長實踐諾言，在大選前公佈內閣修改教

育法令草稿全文，讓民間有充足時間詳細研究及提呈意見，消除民間疑慮的問題時，他說：「這應交由內閣決定。」

安華表示，新教

育法令的草擬工作幾近完成，目前只在虛

這包括修詞及法律問題。

「內閣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仍有定期召開會議，大部份問題已獲得解決，準備工作已達最後階段。」

他打趣說：「如果大家同意，我可以明天公佈新教育法令的全文。」

安華表示，預料政府會在十月召開的國會會議中，提呈這項法案。

詢及黃俊杰已辭去馬華總秘書職及有意辭去衛生部長職，會否影響他在上述內

閣委員會作為馬華總

會長拿督士里林良實

醫生及首相拿督士里

馬哈迪醫生去處理，

他不便過問。副教長雲時進昨

日在馬華第卅七屆代

表大會總結辯論時曾表示，政府應在全國大選前公佈教育法令的內容，否則馬華將無法向華社作出交待。

談到馬六甲州瓜拉寧宜州議席補選時

，也是巫統副主席的

安華表示，雖然獨立人士候選人阿都干尼

隆獲得四六精神黨的

協助，但國陣的候選人依不拉欣都僅仍以

四千六百八十五張多

數票勝出，這是人民

值得驕傲的。

在上述補選中，

國陣候選人得五千四

百四十七票，獨立人

士得七百六十二票，

按標金被沒收。

1990年7月31日，《星洲日报》。

教育法令諮詢會成立

50團體組成◎包括反對黨代表
將加速及簡化有關法令擬定程序

(吉隆坡二日訊) 內閣已同意成立一個由約五十個團體組成的教育法令諮詢理事會，來加速及簡化一九九零年教育法令的擬定程序。

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在教育部召開記者會時說，這個理事會的成員將以各族群的教育團體為主，其他也包括反對黨的代表。

1990年8月3日，《星洲日報》。

◆1990年8月2日，內閣通過設立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以收集人民對新教育法令的意見，並尋求解決備受各方面關注的教育法令問題。

包括董教總、行動黨、四六精神 教育協商會組成

(吉隆坡十八日訊) 教育部今天公布受邀派代表參與國家教育協商理事會的68個黨團名單，其中包括全國十六個主要政黨及五十二個教育、專業、社會及青年組織。

董總夏慶總長在這個理事會中分別獲得一席。

除了十六個政黨，受邀參與該理事會的有七個教育團體，十個教師組織，九個專業組織，十八個社會團體，兩個青年組織，兩個畢業生協會，兩個學生組織及兩個校長協會。

十六個受邀的政黨中包括四個主要的反對黨，它们是回教黨，馬來西亞人民黨，四六精神及民主行動黨。

教育部已發出邀請函予這些黨團，要求它們覆函並指明被委參與該理事會的代表名字。

各黨團分別可委派一名代表。

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日前說，教育部希望國家教育協商理事會能在下星期召開首次會議。

該理事會將就新教育法案進行討論及協商，從而提供建議及意見

予教育部。

以下是以受邀參與國家教育協商理事會的黨團名單：

△政黨：

巫統，馬華，國大黨，民政黨，砂拉越保守黨，沙巴團結黨，砂人聯黨，砂沙羅族黨，沙統，砂國民黨，回教黨，馬人民黨，四六精神，人民進步黨，民主行動黨。

△教育團體：

馬來西亞幼稚園協會，馬來西亞基督教學校理事会，馬來西亞董總，大學副校長代表，馬來西亞高級教育官員協會，馬來西亞教育協會，全國私立學院協會，

△教師組織：

馬來西亞教總，全國教師工作委員會，全國淡米尔學校教師職工會，西馬來教師職工會，西馬宗教教

師全國職工會，馬來半島教學專業職工會，沙巴教師職工會，砂𦵈越教師職工會，砂𦵈越土著教師職工會，馬大學教員協會。

△專業組織：

馬來西亞全國寫作人聯合會，馬來西亞語文協會，馬來西亞歷史學會，行政及外務服務協會，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馬來西亞經濟協會，馬來西亞女大學生畢業生協會，馬來西亞醫藥公會，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社會團體：

國民醒覺運動，馬來西亞消費人聯合會，檳城消費人協會，馬來西亞婦女理事會，馬來聯邦回教婦女福利局，馬來西亞回教傳教基金會，中東大學學生馬來西亞宗教聯合會，馬來西亞佛教會，馬來西亞興都教會，馬來西亞旁遮普協會，砂𦵈越達雅及伊班族協會，沙巴杜米族協會，沙巴巴瑶團結協會，砂𦵈越馬來文化理事會，全國書籍發展理事會，全國編輯人協會，惟維卡南達基金會，德勒生族公會。

△ 毕业生协会：
SULUH BUDIMAN协会。
中东回教大学毕业生协会。

△ 学生组织：
马来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
马来西亚回教学生协会。

△ 校长协会：
全国中学校长协会，全国小学校长协会。

即将召开首次会议

(北海十八日讯) 教育部长安华指出，我国各民族能够和睦共处，安居乐业，因为华巫印三大种族人民是以协商方式来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他透露，教育协商理事会即召开首次会议。

安华昨晚是在槟榔东海民政部分假威北平安村大公坛戏台举行庆祝成立廿一周年纪念联欢宴会及为马华学校筹募建筑礼堂基金上，发表谈话。

1990年8月19日，《星洲日报》。



1990年9月3日，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1990年9月3日，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以教育部長安華為首，該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共有82個團體派代表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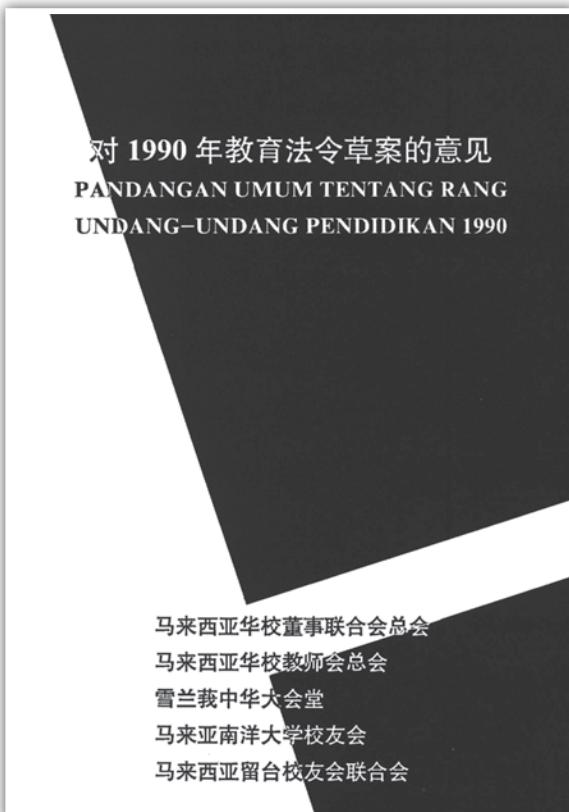
五华团成立的专案小组对新育法令草案反建议书作最后修饰。

◆ 1990年9月18日，五华团（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以陈松生为召集人的《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以拟定华团对该法案的看法和建议。

◆ 1990年9月26日，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董总代表叶新田在理事会议中，正式表明反对《1990年教育法案》中多项不利华教的条文。谈到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他表示不同意基于技术问题，例如以土地拥有权属政府或董事会而把华小分为全津贴与半津贴的学校。

◆ 1991年3月7日，五华团代表将《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见》正式呈交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

◆ 1991年10月10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基于大选来临，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议展延，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见》

备注：

从1990年9月25日至1991年3月6日，五华团《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共开了8次工作会议，终于完成任务。此后，教育部修改教育法令之事就一直没有下文了。到了1995年大选后，新上任的教育部部长纳吉才宣布将向国会提呈新的《1995年教育法案》。新的教育法案内容基本上与《1990年教育法案》相同，五华团所提呈的意见和修改建议都没有被接纳。

1992年 华小董事会变成财务小组

◆1992年7月26日，董教总发现雪隆数间华小董事会变成财务小组，因此希望马华公会与民政党负起应尽的责任，尊重华社的要求，确保华小不变质。

(吉隆坡廿六日讯)董总主席胡万铎今日说，董总可以发动盛大的运动来抗议董事部变财务小组的事件。不过，董总希望在采取行动前，马华及民政须负起责任确保华小董事部的完整性，并在这方面尊重华社的意愿。

他强调，董事部不完整，也是华小变质。他希望马华及民政，特别是马华的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博士能尊重华社的要求。

他说，董教总已发现雪隆数间华小的董事部已变成财务小组，因此，这两个一再保证华小董事会将存在的政党必须负起他们的责任。

胡万铎举出的例子是蕉赖康乐小学、甲南等沙再也华小以及巴生兰花园华小。

他说，这些华小的董事部已变成财务小组，因此，董总不能让首邦市力行华小董事部也变成财务小组。

他形容，华小失去相当多的董事部，因此，力行华小的缺口更不能开。

胡万铎是今年在怡保主持独工常委会时致词。他也劝请涉及力行华小纠纷的王文汉以及鲁仲连督林华龙，

不滿華小董事部變財務小組
董總冀馬華民政
確保華小不變質

改善，其中包括小部份华小获准迁校。由于华小过去长期受忽略，其办学者对这项迟来的改善，需一定时间的自我调整，而在此项调整的过程中，出现一些新问题，原是不足为奇的。

【在面对这些问题时，我们还是必须坚持一贯的处理华教问题的方法，优先考虑华教的特殊性，同时保持警惕，慎防族群的分化和利用，以致权益遭侵犯。】

【第二线是在八月一日早上八时卅分，于吉兰丹中华独中开始，从北端一直南下，途经各州的独中，在十一月一日早上十时抵达加影董教教育中心。】

【第三线是在八月一日早上八时卅分，于新山柔佛中学开始，火炬上途经各地独中，在十月卅日早上十时卅分抵达董总。】

针对槟城韩江中学董教纠纷，胡万铎说，目前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董总不断提醒华社，在我们的特殊客观环境下，华教是沿着迂回曲折的道路前进，因此在任何有关华教的问题出现时，董总都不能以一般问题看待，而是结合华教的特殊情况去看待处理。

【近年来，在董教总配合华社的力争下，华小受忽略的情况略有改善，为董教总教育中心筹款火炬行将在八月就序幕，我国历史上首次把为董教总教育中心筹款数百万元的义演将在今年十二月在吉隆坡国家体育馆举行，它是由黑狗鸣主办，董总协办的『舞台红歌星演唱会』。】

【他说，通过这些具有九十年代特色的华教群众运动，他们深信为扩展董教总华教事业而推行的董教总教育中心的宏图大计将如期完成。】

1992年7月27日，《星洲日报》。

◆1992年9月19日，董总主席胡万铎表示，董总鉴于华小董事会地位与主权问题的严重性，经于常委会议上议决成立“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与地位小组”，在各地区举办讲座会，藉此促使各界人士关注新教育法令的拟定及其对华教发展的影响。

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

胡萬鐸：董總已設小組擬定步驟促使各方瞭解

(怡保十九日訊)董總主席胡萬鐸聲稱，董總已成立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小組，以便擬定步驟，努力促進各方對華小董事會的重要地位及其所面對問題的瞭解。

董总主席胡万铎今日代表董教总出席全国华教火炬行第一线第十二站在怡保深斋中学举行的传递火炬仪式上致词。

他也深斋中学董事长。他表示，华教的前途与华小董事会的命运息息相关，一旦华小董

事会主权与地位丧失，华小将轻易变质，华教在我国的地位也将岌岌可危。

他指出，种种迹象显示，当局把华小划分为全律与非全律两种类

型，把全津华小董事会职权逐渐剥夺的企图是存在的。更令人关注的是，新教育法令草案也有这种迹象。

氏称，近年来政府对华教采取较开放的态

度，经使华教团体与当局关系获得某种程度的调和。他希望华小董事会地位与主权问题能尽速解决，使到上述有利局面不会受到破坏。

他披露，董总鉴于华小董事会地位与主权问题的严重性，经于日前的一项常委会议上议决成立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与地位小组，以展开活动，就力行华小事件及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地位，包括其职权与操作，在各地区举行座谈会、讲座等，以藉此促使各界人士关注新教育法令的拟定，以及其对华教发展的影响。

他继续披露，该小组其中一项任务是安排董教总与马华、民政及人联等政党对话，以便针对个别问题及新教育法令对华小董事会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讨论。

1992年9月20日，《星洲日报》。

◆1992年9月22日，各州董联会负责人透露，目前华小董事会的权力出现逐渐被削弱的危机，一些原属董事会的决策权力转由校长或教育局全权处理。教育局发给学校的公文中，完全没有说明邀请董事会出席学校决策会议，这显示教育部并没有明确规范董事会的职权。

譚翠鳳・吉隆坡廿二日訊

各州董聯會負責人、華小校長和董事長都堅決認為有必要繼續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並呼籲教育部應明文邀請董事會出席學校的決策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董總主席胡萬鶴昨天披露，董總已成立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小組，以促進各方進一步了解華小董事會的重要性和所面對的問題。

州董聯會負責人今日接受本報訪問時透露，目前華小董事會的權力確實有逐漸式微的危機出現。他們說，一些過去原屬董事會的決策權力，現在都已旁落，轉由校長或教育局全權處理。

而教育局發給學校的公文中，也完全沒有誌明邀請董事會出席學校決策會議。因此，這顯示，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範董事會的職權，也沒有賦予它任何權力。

吉蘭丹華校董教聯合會副主席陳子儒接受本報訪問時坦承表示，教育部目前所發出的公文中，都完全沒有提及董事會，這顯示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範董事會職權。許多時候，董事會主動參與某些決策會議時，也沒有遭排擠。

再者，他指出，以吉蘭丹州為例，過去該州教育局規定所有華小的董事會名單都必須向當局呈報。但現在卻沒有硬性要求華小必須這樣

做。

因此陳氏認為，教育局這種對華小董事部表現得漠不關心的態度，委實讓華小董事會感到主權正逐漸被削弱。

他重申，雖然當局一再聲稱華小董事會地位不變，但他認為那只是形式上的保証而已，實際上種種現象已顯示華小董事會的主權正逐漸式微。

責，財務董事是形同虛設，是一個可有可無的機構。

角色舉足輕重

燕美華小董事長高偉賓則堅決認為，董事會在發展華小工作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他說，無論華小的擴建、籌款甚或徵求臨教事宜，

堅決捍衛主權地位 各州董聯會吁教部 函邀出席學校會議

雪隆董聯會主席劉明淵受詢時也聲稱，董事會主權已有旁落的危機出現。他舉例指出，如食堂招標一事，過去都是由董事會負責，但現在卻交由教育局全權處理，董事會只受邀出席開標的會議。

他也指出，自從國民小學的董事會被財務董事取代後，不但不能像華小董事會般有定期開會；而且學校的籌款活動也都交由家教協會負責。

許多時候都由董事會負責策劃和推動。

然而，在另一方面，一名華小校長則指出，一間華小的董事會權力是否能夠維持，胥視該校校長的做法和態度。

他認為，若校長尊重董事會，在許多事情上都會征詢他們的意見。但若校長沒有這種觀念，他可以事事都不向董事會報備，而該校董事會也就形同虛設。

1992年9月23日，《中国报》。

◆1992年10月11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促请华社勿再质疑华小董事会地位的问题。他表示，新教育法案中的第57（1）条文已经详细阐明，每个学校及教育机构包括华小及各源流学校的董事会的主权都受到保障。他也强调，马华已经成功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第21（2）条文，证明华小将会成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一份子。

華小董事會地位受保障 馮鎮安促華社勿再質疑

証實安邦華小獲十萬元撥款發展教育

（吉隆坡十一日訊）副教育部長馮鎮安博士再三促請華社勿再質疑華小董事會地位的問題。

他表示，新教育法令中的第五十七（一）條文已經詳細闡明，每個學校及教育中心，包括華小及各源流學校的董事部的主權都會受到保障。

他昨晚出席安邦國民型小学创校八十周年暨新校舍落成联欢晚会致词时，劝请华社对

中的廿一（二）条文，证明华小将会成为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一份子，继续在国内发展。

他表示，政府已经承认华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国阵政府在开明的政策之下，将会增加华小的拨款，以便继续发展华小。

他说，如果大马要

华小董事部存在的问题勿再抱着怀疑的态度。他也强调，马华已经成功废除新教育法令

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促请华社勿再质疑华小董事会地位的问题。

◆1992年10月2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调查国内目前有多少所华小的董事会是以财务小组形式操作。

[附件卅三] 董教总文告 (1992.10.21 · 吉隆坡)

董教总针对力行华小董事会事件发表联合声明：

- (一) 根据十月廿日南洋商报（马来西亚新闻第六版）报导，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诺汀达兰于九月廿八日正式致函予力行华校董事会秘书指示，教育部已批准校长于五月廿六日提呈的力行新届董事会名单中的九位董事，另三名官员代表名单有待教育部核准。
- (二) 董教总强烈非议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诺汀达兰再次蒙骗华社。因为董教总代表团于九月廿九日会见副教长冯镇安博士及教育部官员谈商力行事件时，诺汀达兰在会上表明教育部对有关力行董事会名单，尚未作出决定。然而，今天的事实在证明，教育部早于九月廿九日之前已核准有关名单。董教总已于十月七日举行记者会要求冯副部长针对诺汀达兰的不负责作法作出交待。迄今未有下文。
- (三) 教育部所核准的力行董事会名单，乃依据“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所提呈者。董教总重申，由力行董事部于五月三日召开的赞助人大会才是合法的会议。教育部应该依据惯例批准五月三日的董事会名单。
- (四) 董教总重申，根据法律意见，四位人士所召开的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是无效的，因为：
 - (a) 出席该日会议的赞助人所提呈的赞助人表格，是欲参加财务小组的表格，因此申请被董事会拒绝。因此他们在法律上不是赞助人，同时没有法律地位和资格召开或参与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
 - (b) 依据教育法令规定下的华小董事会章程，赞助人大会必须由董事会召开。不是由董事会召开的赞助人大会在法律上是不合法和无效，因此，据此提呈的董事会名单也是缺乏法律依据和无效的。
 - (c) 召开赞助人大会是属董事会主权范围内事务。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否定了董事会的主权，这是华社所难以接受的。
- (五)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博士于十月十八日表示：他肯定力行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不受影响，董事部将继续进行学校的发展工作。不过，他并不能担保谁会被推选为董事长或是董事部成员。谁被挑选应由赞助人去决定，这不是他的职责；他也没有能力这么做。董教总重申，冯镇安副教长对力行事件处理不当，且有欺瞒和蒙骗华社之嫌。

1992年10月2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1992年10月23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不愿针对董教总要求他调查国内有多少所华小董事会设有财务小组的要求做出任何评论。

董教總促調查多少華小設財務小組 馮鎮安拒評論

1992年10月24日，《星洲日报》。

◆1992年10月28日，马华署理总会长拿督李金狮表示，只要设有财务小组的华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以董事会取代财务小组，教育部可以接受他们的要求。他也指出，一些华小出现董事会和财务小组之分是过去行政安排上出现的技术问题。与此同时，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透露，他正处理少数几所华小财务小组的问题。据他所知，全国只有4、5所华小拥有财务小组。

李金獅表示：華小財務小組 可申請改為董事部

(八打靈再也廿八日訊)

凡是已經成為財務小組的華小，可以向教育部要求改以董事部取代。

馬華署理总会长拿督李金狮指出，只要有

关华小向教育部提出申

请，教育部可以接受他

们的要求，以董事部取

代财务小组。

他说，如果校方没

有提出申请，有关学校

的家长也可以联名要求

校方采取上述的步骤。

他认为，校方的立

场非常重要，如果校方

坚持要成立董事部，即

使教育部有通函说明可

以成立财务小组，教育

部也会接受校方的意愿

。

他说，首邦市力行

华小便是一个最好的例

子。

他指出，目前一些

华小出现董事部和财务

小组之分，是过去行政

安排上出现的技术问题

。

他说，教育部的确

曾发出过，学校可以成

立财务小组的通函。

馬華可以

協助糾正

他指出，这种现象由来已久，既然华社担

心财务小组会威胁华小

的主权，马华可以协助

寻求纠正。

他重申，马华对华

小董事部继续存在的立

场是不变的。

1992年10月29日，《星洲日报》。

馮鎮安刻着手處理 華小財務小組問題

另一方面，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受本报询及

理少數几間华小财务小

组的问题。

他说，据他所知，全国只有四、五间华小是拥有财务小组。

冯镇安也指出，在草拟中的新教育法案下，将会明确的规定华小董事部地位，而完全没有提及财务小组。

1994年《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1994年1月3日，教育部部长苏来曼道勿提出《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制定2000年的主要目标，以落实我国朝向2020年宏愿。但是《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社会参与”部份只提及家教协会，完全没有提及华校董事会组织。



1994年1月4日，《星洲日报》。

董教总欢迎开放教育政策 对某些内容有隐忧

【吉隆坡廿三日讯】董教总对政府在教育方面采取一些较开放的政策和措施，原则上表示欢迎，但是对于最近发布的《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某些内容，却有隐忧。

董总常委和教总今天在雪华堂召开一项超过三个小时的联席会议后，针对教育部长拿督苏莱曼道勿最近发表的《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

文告指出，董教总对于政府采取一些较开放的政策和措施，进行教育改革，培训人才以适应社会变化和现代化的需要，原则上董教总表示欢迎。

它说，在政府宣布的教育改革方案中，包括最近发表的《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大专理工科目改用英文媒介、修改大专法令等，董教总看不列政府对华教和印族母语教

育的改革和发展有明确和平等的方案。

“相反的，单元化教育的「最终目标」继续被重申和肯定，对这一点我们表示担心和不满意。”

文告说，董教总认为《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是一份重要的文件，为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这一份文件，董教总将要求各州董联会、教师会和校友会成立小组，全面收集资料，广泛讨论，然后将意见交由董教总综合整理，以便提呈给有关当局。

对于《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董教总作出以下几点初步意见：

- 在《新教育法案》被搁置多年不公布的前提下，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令教工作者及华社给予特别的重视。
- “将各温床学校置于同一综合大楼”的做法，我们认为是一九八五年《综合学校计划》的翻版。我们认为，促进国民团结，

1994年1月24日，《南洋商报》。

◆1994年1月23日，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原则上欢迎《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开放政策，但却对某些内容具有隐忧，其中一点是《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完全没有提及学校董事会，这是教育部有意忽略董事会对华小的重要性。



1994年1月23日，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

董總歡迎新教育概念
郭全強促董家協等提意見
對『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標』

◆1994年3月7日，董总主席郭全强表示虽然《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教育概念是开放政策，但该目标对华小不利的关键是忽略了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他强调华小董事会的不被重视及消失，将导致华小变质。



1994年3月8日，《星洲日报》。

1994年5月8日，董总于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座谈会。

◆1994年5月8日，董总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座谈会，来自全国各地关心华文教育者针对该目标发表意见，经过与会者的讨论后，汇整意见并向外发表文告。

◆1994年6月26日，董总常委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吁请华社关注《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忽视学校董事会地位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大会促请政府尊重华社意愿，保存华小董事会的主权与地位，使其发挥应有的功能。



1994年6月26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会员大会上吁请华社关注《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1994年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15人减至12人

雪隆董联会反对削减董事会成员

(吉隆坡十一日讯)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坚决反对雪州教育局通知华小董事会，将现有华小董事会的15位成员削减至12位。该会呼吁华社及党团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并吁请华小董事会在此阶段，勿自动将董事人数削减。

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昨天召开执委会议时作出这些呼吁。

该会认为，雪州教育局的行动，旨在削弱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结构和权利，进一步威胁华小的地位。

该会希望华小董事会配合董总或该会向有关当局据理力争，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另一方面，该会全力支持董总针对马华为独中筹款的原则与立场，即马华为独中筹款所获的义款，在处理方式上应尊重全国独中的意愿，直接分配给全国六十间独中。

该会吁请马华应以大局为重，避免在为独

中筹款的问题上节外生枝，进一步造成混乱的局面及产生负面的影响。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指出，马华一开始就打着独中的旗帜为独中筹款，日前却表示以党的名义与形象，透过本身党员的组织网络，发动全体党员为独中筹款，是党内的事；又谓为浮罗交怡计划筹款，无须将义款移交给浮罗交怡等似是非非的言论，是否意味着马华可以随时改变主意，将义款移交给其他单位？

1994年7月12日，《新明日报》。

◆1994年7月11日，雪州教育局发函给州内的学校董事会，要他们依据《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管理章程）（修订）条例》，将董事会的成员由现有的15人减至12人。针对此事，雪隆华校董联会在理事会上吁请各华小董事会在此阶段勿自动将董事会董事人数削减。

◆1994年7月15日，董总促请雪州教育局收回执行《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管理章程）（修正）条例》，避免华校发展面对阻碍。

董總促請雪州教育局 收回管理契約修正條例

1994年7月16日，《星洲日报》。

冯镇安澄清教育部没下令减少 华小董事部保持15成员



吴国维特别报道

提醒校方照章行事

他指出，教育部发现，好些学校并没有遵照教育法令作出推荐，因唯有有发函通知他们必须推荐董事，才能登记其董事部成员方式也是根据以往一向来的惯例，并不是什么新条例。

“因此只有没遵照条例的学校才收到这样的信件，以提醒它们，而并非所有学校都收到信。”

冯博士指出，根据教育法令的条文，教育部长可以委任不少过三名董事部成员，校委会可推荐不超过三名成员，家教协会可推荐不超过三名成员，在社团注册官的批准下，学校的产业信托人、捐助人大会、宗教机构及由州政府法律或半津贴机构等四机构不可推荐超过三名成员。

冯博士说，如果上述各单位各推荐三人，则便有十二名董事部成员。

“不过，根据条例教育部长可委任至少三名成员，而教长一上都会委任六名成员，因此董事部成员便有十五人。”

冯博士说，换言之，董事部成员减少的事件并不存在，依然保持十五名成员。

◆1994年8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董事会成员是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条文委任的，不能任意更改其结构，因此华小董事会的成员结构并没有改变，人数也没有减少。他也澄清，雪州教育局所发出的公函纯属误会，教育部只是要求有关学校根据教育法令的条文登记其董事会成员。

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澄清，雪州教育局所发出的公函纯属误会。

黃仕壽

官委董事不受限制 華小擔憂失自主權

侯雅倫

報道

(吉隆坡十日讯)雪隆董联会主席黃仕寿今日指出，虽然华小董事会成员的人数没有减少，但是，由于官方所委任的董事人数没有受到限制，反而对华小更加不利。

他担心，如果教育部委任多名董事，华小董事会最终将受到教育部的控制而失去自主权，对华小的发展非常不利。

他今日针对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指

华小董事会成员的人数没有受削减一事发表谈话。雪州一带的某些华小最近接到教育局的书面指示，要削减董事会成员。

拿督冯镇安博士日前指出，华小董事会的人数是没有受到限制的，它可以是十二名、十五名或廿名。

他也澄清，根据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条文，校友会与家教协会可以个别派出三名代表、学校产业信托人或赞

助人可以派出不超过三名代表，而如果教育部长委任六名董事会成员的话，总共就有十五名董事，人数并没有减少。

另一方面，黃仕寿今日受询时指出，根据华小在过去三十多年来的惯例，董事会成员是以五个组织的代表形成，即官方委任三人、校友会、赞助人大会、家教协会以及信托人分别三人，总共十五人。

但是，州教育局所发出给某些学校的通知则指出，董事会成员是由校友会三人、家教协会三人以及赞助人大会或信托人三人所组织，

而官方可以委任不少过三名董事。

黃仕寿指出，虽然由官方所委任的董事可以把董事会凑足十五人，可是，官方也可以委任更多的董事会成员，这样一来，即使董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削减，可是其结构已经不同。

他担心华小董事会被官方所委任的董事控制后，将失去自主权，对华小造成不利的形势。

因此，他促请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致函给有关华小，表明让华小保持惯例，让五个组织个别派出三名代表出任华小董事。

1994年8月11日，《星洲日报》。

◆1994年8月10日，雪隆华校董联会主席黃仕寿指出，虽然华小董事会成员没有减少，但是官方所委任的董事人数却没有受到限制。他担心如果教育部委任多名董事，华小董事会最终将受到教育部的控制而失去自主权，反而对华小不利。因此，他促请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致函给有关华小，表明让华小保持惯例，让五个组织个别派出三名代表出任华小董事。

馮鎮安：教育部按例委任



康樂華小教協會主席黃春華移交食堂及籃球場的鑰匙給拿督馮鎮安博士。左一與右一分別是康樂華小董事長莫順昌以及建校籌委會顧問陳財和。

(吉隆坡十二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馮鎮安博士今日表示，教育部根本无意控制華小董事部，因此，藉官委董事来控制華小董事部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他指出，虽然教育部可以委任不少过三人进入董事部，但都是根据校方的推荐来委任的，通常都是委任六人，使华小董事部成员维持在十五人。

他说，有人担心教育部会通过官委的董事来控制华小董事部，事实上，这个问题根本是不存在的，而在近几年来，这个问题都不曾发生过。

勿在雞蛋里挑骨頭

他促请一些人勿专找问题及在鸡蛋里挑骨头，既然华小董事部成员没有减少，就不再挑起其他不存在的问题。

拿督冯镇安博士今日在蕉賴康乐小学代表联邦直辖区教育局接受社会人士捐献给该小学的一座篮球场和食堂的仪式后，受到记者的询问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说，根据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条文规定，华小董事部的成员是由校友会、家教协会、赞助人及

無意藉官委董事 控制華小董事部

教育制度民主化

另一方面，拿督冯镇安博士在致词时指出，我国已经达到最重要的教育目标，就是教育制度民主化，让九十九点九巴仙的适龄儿童有机会接受最基本的小学教育。

他指出，华小拥有最优秀的条件培养三语人才，他认为，师资和设备固然重要，但是，学校的文化、精神和本身组织，才是提高学生学术水平和素质的重要因素。

◆1994年8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根本无意控制华小董事会，因此藉官派董事来控制董事会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1994年8月13日，《星洲日报》。

1995年《1995年教育法案》

◆1995年5月15日，教育部部长纳吉指出将在近期内提呈一份新的教育法令草案予国会通过。被询及新教育法令的内容是否会撤消或修改现有教育法令的第21（2）条文时，他表示会先在内阁讨论才提呈给国会。

◆1995年6月23日，教育部部长纳吉透露，新教育法令草案已拟定，内阁原则上批准该草案，并成立以他为首的内阁教育委员会，深入讨论有关细节。

那吉：國會下月召開會議 可能提新教育法令

（檳城十五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透露，他將盡量在下個月召開的國會會議提呈新的教育法令，以擬定符合大馬國情的教育政策。

他说，新教育法令是我国社会敏感的问题，特别是对华社，不过，教育部将制定适合各种族的教育政策。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是在接受本报记者独家访问时，透露上述消息。他说，内阁将会尽快讨论这项新的教育法令，以便提呈给国会辩论。

当被问及新教育法令的内容，是否会撤消或修改现有教育法令的第廿一（二）条文时，他说，有关新教育法令会先在内阁中讨论，然后才提呈给国会。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条（二）是我国社会的敏感问题，困扰着华人社会，该条文是授权教育部长，在必要时将华文及淡米尔文小学改制为国民小学。

自从国会通过该教育法令以后，华社不断的要求政府废除此条文。而过去许多年来，这项条文也一直成为议论不休的话题。

此外，历届大选中，教育法令都成为政治课题，并在多次的大选中左右了华人的选票。

过后，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于八十年代后期，任教育部长时提出草拟新教育法令，并宣布新教育法令会删除廿一（二）条文。修改教育法令主要目的是要使我国教育政策走向新的领域，走出传统配合科学工艺教育的革新。

新的教育法令被提出后，华社寄望政府在全面修改已嫌过时的教育法令的过程中，也采取开明、民主的态度看待各种语文的发展，不只藉此巩固国语的地位，还须尽力提高华小及淡米尔文小学的教育水平。

华社对修改中的新教育法令提出各项意见。一九九〇年大选过后，担任教育部长的安华，成立一个由各族组成的教育谘询理事会，反映民间的意愿，以加速及简化新教育法令的拟定。

不过，自此之后，新教育法令鲜少被提出，甚至近年来，新教育法令也沉寂了一段时间。

1995年5月16日，《星洲日报》。

（檳城廿三日訊）新教育法令草案經擬定，內閣特別委員會正在深入討論有關細節，並將提呈於八月召開的國會尋求通過。

引起關注的新教育法令草案，包括修改小學教育法令及入學年齡等，主要是較敏感問題。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今日指出，內閣原則上於批准新教育法令草案，並已成立一個以他為首的委員會深入討論有關法令細節；八月提呈國會審論及檢討後，才由政府對外宣佈其內容。

有關新教育法令委員會成員共有七人，委員包括工程部長拿督斯里沙米維魯、原產業部長拿督斯里林敬益醫生、前任教育部長即現任農業部長拿督蘇萊曼道勿、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陳志南博士、土地及合作社發展部部長拿督烏蘇勒甘及國民團結及社會發展部部長拿督巴卡惹蘭哈。

那吉表示，上述委員小組將會針對整個新教育法令的建議作出檢討，復得內閣批准通過，才公開新教育法令內容。

他認為在現階段提早向人民宣佈有關法令的內容是不公平的。

照顧貧苦學生

而且，教長也透露，他有得到指示，在內閣還沒談論教育法令草案之前，對內容要三緘其口，勿泄露新教育法令的內容。

教育部長是於今早受邀為理科大學與國家能源公司簽署訂立備忘錄見面後，對報界如是披

成立研究細節
委員會

新教育法令 8月呈國會

在諮詢新教育法令問題時，那吉表示，私人大學法令將盡可能先在八月國會中提呈辯論；而大專法令估計會於今年杪才提呈。

至於大學企業化計劃，教長認為會較具伸延性。政府在原則上是同意這項計劃，一些主要政策包括教育條例還得由內閣作出決定。無論如何，實施大學企業化計劃所涉及的服務計劃、產業管理、個人素質及決策性政策，肯定會比以前更有效率。

教育局長張慶，家境清寒但符合申請大學入學資格的學生不會被拒於大學門檻外。

此外，教育部長強調在第七大馬計劃下，政府將致力推動電腦教育，同時考慮在初階段首選大型學府進行電腦啓蒙教育。



用電腦資訊，與英國的劍橋大學互連訊息。

1995年6月24日，《中国报》。

內閣委員會成員全表滿意 新教育法令草案擬妥

(吉隆坡廿四日訊)在教育法令內閣委員會中代表各國陣成員黨參與制定教育法令的內閣成員，對今日擬妥的一九九零年教育法令草案感到非常滿意，並在今日舉行的會議中對草案的所有條文進行了最後的審核工作。

◆1995年7月24日，内閣教育委员会开会后，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将在10月间向国会提呈《1995年教育法案》。

各政党领袖在今日的会议结束后，异口同声表示这是一项很顺利的会议，并表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无论如何，他们拒绝透露草案详情。

下月提呈內閣批准

教育部部长兼巫统副主席拿督士里那吉主持会议后对记者说：「这是一项很好的会议，我们今天逐一确定了所有的条文，并将在下个月提呈给内閣批准，然后提呈给国会。」

〔马华总秘书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拿督陈祖排博士受访时，不断竖起拇指说：「会议非常顺利！」〕

〔国大党主席拿督士里三美威鲁以及人联党署理主席拿督刘贤镇也说：「会议成果很好，非常积极。」〕

〔这也是那吉就任教育部长以来首次主持的教育法令内閣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核了过去五年来该委员会所检讨和讨论的草案条文，可说他主持的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

逐一審核草案條文

今日的会议已经逐一审核和确定了教育法令草案内的所有条文和内容，有关草案将于八月交由内閣通过，预料能够在八月如期提呈国会下议院。

无论如何，他表示，有关草案是否能够如期提呈国会，有赖于总检察署是否来得及准备草案文件。

1995年7月25日，《星洲日报》。

◆1995年8月7日，董教总前往拜会马华总秘书陈祖排，讨论新教育法令草案及针对华教问题进行交流。陈祖排向董教总简短汇报教育法令草案内容，但没有透露草案的详情。



拿督陳祖排博士向董教總代表簡報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內容，同時針對華教問題進行交流。右起為拿督
馮鎮安博士、黃復生、郭全強、王超羣、李成材、拿督陳祖排博士、林時清以及陸庭諭。

1995年8月8日，《星洲日报》。



(加影31日讯)国内5大华裔机构今日提出7项在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中不利华教发展的条文，并促请新华社关注有关条文是否继续保存在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内。

此外，这5大机构代表也将在下星期前往拜会华裔政党领袖，以反映他们对有关条文的看法和忧虑。

董總召集联席會議

(这5大机构是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马来西亚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有关机构的代表今日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出席了一项由董总主席郭全强召集的联席会议，讨论即将在今年10月提呈国会的新教育法令草案。

他们所列出的7项影响华教发展的条文是：

1. 1990 年教育法令草案序中的单元化教育理念；
2. 有关影响举办独中统考的条文；
3. 有关高等教育的禁令及禁止学校和教育机构与国外教育机构联系的问题；
4. 有关部长有权解散学校董事会及委任额外学校董事条文问题；
5. 有关学校为学生准备参加规定考试问题；
6. 有关法令条文含糊不清，词句含意不明确，以及权限扩大问题；
7. 师资培训的问题。

联席会议召集人郭全强说，该会议吁请政府在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之前，至少应该让受邀参加1990年国家教育法令咨询理事会的团体与个人了解法令内容。

他说，1990年的草案曾经分发给上述团体与人士，因此，1995年的草案在提呈国会之前也应该事先让他们了解内容。

担心七條文續存在

谈到上述7项令他们担心的问题，他指出，在1990年所发表的草案中，有关条文便已经存在，他们担心在1995年的草案中，上述条文会继续存在。

他说，五大机构的代表认为，这些问题对华教发展影响重大，同时也促请整个华社关注有关条文是否还会被纳入即将出炉的新教育法令草案。

郭全强说，由于董教总代表已经在7

7條文不利華教發展

5華團表擔憂

月21日拜会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并在8月7日拜会马华教育主任拿督陈祖排博士及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讨论了教育法令草案的问题，因此，在今日的会议中，董教总也汇报了有关事项。

出席联席会议的5大机构代表有教总代表包括王超群、南大校友会代表刘庆祺、雪华堂代表刘磐石、留台联总代表陈志成等40多人。

1995年8月31日，董教总、雪华堂、南大校友会及留台联总召开联席会议。

1995年10月7日，
《南洋商报》。

◆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董总、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及南大校友会）召开紧急联席会议后发表声明，指出新教育法案一旦通过，华教及华校将面临五大危机（其中之一危机是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会将被解散），同时紧急呼吁政府公布法案内容，延后将法案提呈国会，让人民提供意见。七华团也成立了“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以商讨对策。

◆ 1995年8月31日，董教总、雪华堂、南大校友会及留台联总召开联席会议，提出7项在《1990年教育法案》中不利华教发展的条文，其中一项条文是有关部长有权解散学校董事会及委任额外学校董事条文问题。五大华团促请华社关注有关7项条文是否会继续保存在《1995年教育法案》内，并呼吁政府在向国会提呈草案前公布其内容。

7华团紧急会议商新教育法 华教面对5困扰

[加影 6 日讯] 全国 7

大华团担忧一旦 1995 年教育法

案通过，华教及华校将面

5 项困扰。

这5项问题分别为：

(1) 1961 年教育法令的‘最终目标’将 1995 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独中统考或停办

(2) 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会可能被解散。

(3) 独中统考可能被停办。

(4) 华文独中或不能采用董教总制定的课纲本，而必须采用政府‘统一课程’，独中必须参加政府主办的‘共同考试’。

(5) 除非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任何人不成立或倡办高等学府，或为其筹款，或捐献高等学府。

有鑑於此，7大华团紧急呼吁政府延后将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提呈本届国会讨论，并公布草案内容以便让人民（尤其是文教界）提供意见。

他们表示，根据所获得的资讯显示，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关于华教的限制条文，1961 年教育法令更为广泛和严峻。

7 机构联合发文告

7 个华教机构是今晚在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全国性联席紧急会议后，联合发出上述文告。紧急会议是由董总及教总所发动，会议历时 3 钟。

出席这项紧急会议的除了董教总全体常务委员、大马堂联、大马华校校友会联总、大马留台联总、大马南洋大学校友会与雪兰莪中华大酒店 2 名代表出席，人数约有 70 人。

出席这项会议者包括堂联义务秘书刘懿石及文教部主任傅孙中、大马校友会联总会长周素英、留台联总会长郑玉辉及陈志成、南大校友会秘书刘庆祺及署理会长陈培和，及雪华堂副会长朱光铭及青年团团长罗志昌。

设关注教育法小组

(7 大华团也呼吁华社密切关注 1995 年教育法草案，以确保华教的生存与发展不受阻挠。)

此外，董总主席郭全强也向记者表示（会上也决定由 7 个华团各派出 2 名代表，以成立一个关注新教育法令工作小组）。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召开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了“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

◆ 1995年10月7日，教育部部长纳吉表示，教育部不会延期向国会提出新教育法案。

教長納吉表示 新教令依期呈國會

(吉隆坡七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今日針對董總昨晚召集五大文教機構舉行緊急聯席會議，冀教育部延期向國會提呈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草案一事，表明草案將依期提呈國會。

與此同時，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鎮安博士亦鄭重聲明，新教育法令根本沒有所謂的華教危機，相反的，舊有法令對華教華校的不足之處，反而會有所改善。

他指出，新法令不但已經廢除令華教人士瘦食難安多年的21(2)條文，而且“最終目標”的含意也已徹底改變。

他透露，“最終目標”已從以前的“國語將成為各源流學校教學媒介”，改成接受現有各源流學校體系，包括華小與獨中的存在事實。

他認為，在新法令的“最終目標”下，華小與獨中的存在，將永遠成為我國教育體系的一部份。

馮鎮安博士也是馬華副秘書長，他今日出席拉曼學院本年度畢業典禮之後，針對以董教總為首的七大華團緊急聯席會議的聲明，向新聞界發表談話。

他指出，若與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比較，新法令其實可說是取得了很大的進步。他甚至把新教育法令形容為國陣趨向自由的其中一個象征。

他說，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賦權教長解散各源流學校的董事部，不過在新法令下，這並不包括國民型學校，意即教長接受國民型學校的董事部組織。

董事部繼續存在

“對我們來說，華小董事部組織不但繼續存在，而且將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他表示：“我們已經跟董教總的代表解釋過，也見過很多次，也強調過，相信他們也明白、了解。”

無論如何，他表示馬華領袖準備再會見他們，商討教育課題，而下一次的見面已定在本月九日，在馬華總秘書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陳祖排博士的辦事處舉行。

至于私立學院的籌辦事宜，他解釋，任何私立學院的開辦，一路來都須獲得教育部長的批准，而新法令也將繼續保有這項條例。

他說：“開辦私立學院要先行申請，並不是什麼新條例。無論如何，新法令對私立學院將制定新的指南，以使私立學院日後在新教育制度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1995年10月8日，《光华日报》。

从不同立场看新教育法案 马化董教总意见相左

[吉隆坡9日讯] 董教总领人今日与马华总秘书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拿督陈祖排博士，讨论即将呈给国会的新教育法案课题，不过对方对法案的条文看法不同，各有不同的诠释。

陈祖排博士在其部门办事处接见董教总代表后对说：马华认为新教育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好，只其他的看法，许多马华的领袖和专家也有这种看法。

他表示，不过，董教总则对该法案存有一些隐忧，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而有不同的看法。前往拜会陈氏的董教总代表是董总主席郭全强、教总三届群、董总总务叶新田博士、教总副主席陆庭董总法律顾问邝其芳和董总执行秘书莫泰熙。

陈祖排：细则交内阁决定

陈博士说，今天的会面也是例常会面，双方不时针对课题，交换意见，这次则讨论最近的新教育法案。

他说，董教总向他反映他们的一些名文的担忧，并华社的看法如华小、董事部和独中地位的问题。他隐忧，马华会研究，并会尽最大的努力。

他表示：新教育法案已废除不利华校的第21(2)。

陈祖排也是内阁教育小组委员会成员之一，他说：阁委员会对新教育法案，原则上已同意一些东西，一些细则交由内阁决定，因为有一些东西还未作最终定。”

他指出，内阁还没有讨论和批准这项新教育法案。询及该法案在提呈给国会议时，董教总和华团不满意度则将如何，部长说，很多国会议员是负责任的，届时由国会辩论。

他表示：内阁委员会是由多位代表各族群的部长组成，他们必须照顾各族母语教育，不只是基于马来文或华文教育，而经过多次讨论才达成协议。

郭全强：月中呈国会太仓促

针对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已表明不会把新教育法迟提呈在10月中旬开始召开的国会会议时，在场总主席郭全强表示，这次国会在10月16日开会，在这个时候就提呈给国会讨论，这就太仓促了。

“相反的，若是在12月的国会会议期间提呈国那还有一些时间可以再讨论。”

◆ 1995年10月9日，董教总负责人到地方及房屋部部长办事处与陈祖排、冯镇安讨论新教育法案事。



陈祖排与董教总代表，再次针对新教育法令进行交流。右一及二为郭全强及王超群。

1995年10月10日，《中国报》。

1995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1995年10月11日，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鉴于新教育法案内的一些细则仍有待内阁批准，新教育法案将延至12月国会议会尾声时才提呈。

(吉隆坡十一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今日表示，新教育法令法案不會在下個星期提呈國會，而是在國會會議末期，即十二月許，才提呈國會辯論。

他說，這是因為內閣還沒有通過是項法案，所以，下個星期開始的國會會議，不會立即討論新的教育法令法案。

詢及是否有足夠的時間供辯論時，他透露，國會議員至少有兩天的

新教育法案 12月呈國會

時間辯論是項法案。

那吉是今日出席內閣會議後，在他的部門向記者這麼表示。他說，至少兩天的辯論時間是充足的。

華社多次要求展延提

呈新教育法令法案的要求，因此，那吉表示，今年杪才提呈國會的決定，符合華社的意願。

他表示，目前，內閣還在處理一些細節，當內閣通過後，新法案才

會提呈國會。

「新教育法令的法案，需要總檢察署合作草擬，由於目前總檢察長手頭上還有許多法案要草擬，所以，不能夠及時完成草擬新教育法令法案的工作。」

在提到明年新學年，不硬性強制學生上預備班的法令時，那吉表示，這與新教育法令是兩回事，所以，不會受到新教育法令的影響。

教育部长那吉宣布，新教育法案延至12月国会会议才提呈。

◆1995年10月17日，“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议决草拟备忘录，以提呈教育部。

7大华团关注新教育法案小组 着手草备忘录呈教长

[吉隆坡 17 日讯]由 7 大华团组成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小组，正着手草拟一份备忘录，以提呈教育部。

根据消息来源，这 7 个概括华教及华团的联合组织在昨晚的首次会议上，同意拟定一份备忘录。

预料这项备忘录将在新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前，交到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手上。

召开首次会议

昨晚，这个以董总主席郭全强为首的华社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小组在雪华堂召开第一次会议，惟参与会议的各华教及华团代表在会后皆对讨论事项及内容三缄其口。

历时 2 小时 30 分的会议，是在晚上 8 时开始，10 时 30 分结束。

主席郭全强在会后不愿对记者提出的问题作答，只表示目前的情况，不适宜发表任何谈话。

代表堂联出席会议的刘磐石校后向记者说，与会者的确是针对即将呈上国会的新教育法令草案拟出一些“解决问题”的对策。不过，目前仍不适合公布详情。

共有 7 个华教及华团组织出席上述会议，包括董总主席郭全强、总务叶新田、莫泰熙，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谕，大马校友会会长周素英、刘伟林、吴顺源，堂联代表刘磐石、傅孙中，雪华堂代表朱光铭、罗志昌，留台联总陈志成，南大校友会刘庆祺等。

1995年10月18日，《南洋商报》。

新教育法令不可能满足所有族群 那吉：好建议考虑接受

(北极星5日讯)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今日指出，新教育法令草案不可满足所有族群的意愿，不过，如果有各政党代表提出好的建議，他会考虑接受这些意见。

他说：「我们不能以单一种族的角度来看待新教育法令，毕竟，它不是一套单为华人、马来人、印度人或卡达人所制定的法律，而是一套全国性的法令。」

希望异中求同

「我们希望大家能够在异中求同，把这个问题重点放在国家教育的问题上，一旦取得了共同的默契和共识后，就一起朝这方面发展和

提升国家的教育水准。」

那吉表示，既然新教育法是一个全国性的政策，大家就应该以有商量的协商精神来解决克服各种分歧。

他今日是在北提主持一间小学

周年纪念会开幕仪式后，受记者询问有关华社对新教育法草案有顾虑和不安的反应，教育部长如何克服这项问题时，发表上述谈话。

可向馬華反映

无论如何，他表示，华社若有任何的意见，可以通过马华公会的代表（拿督陈祖泽），在全国教育法草案小组委员会会议中，提出他们

的看法和建议，反映他们的声音。

「如果有相关的建议可行的话，

我们将会考虑纳入采纳。」

他强调，教育法草案小组委员会

成员们，应致力教育法令的内容



1995年11月6日，《星洲日报》。

- ◆ 1995年11月5日，教育部部长纳吉指出，勿以单一种族的角度来看待新教育法令，该法令不可能满足所有族群的意愿，不过，如各政党代表提出好建议，他会考虑接受这些意见。

纳吉：无法尽如人意盼各族容忍 并非单为一族制定 新教育法属于全民

· 达致一个共识，而不能以执拗的单一种族观点，要求当局全面满足其要求。

· 谈及马华要派代表团见他，继续商讨新教育法令之事宜时，那吉说，教育法草案小组委员会将在下周召开会议，因此，他们可以通过该党代表拿督陈祖泽，直接在会上反映马华的意愿。

不影響中統考

另一方面，提及董总担心在新教育法草案内容中，政府如果统一全国各学校考试的日期，或会影响统一中线考试的问题，那吉面带微笑的对记者说：『别担心，这个问题将不会获得解决。』

他对解决这项问题深具信心，但是，他并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究竟教育局会采用何方法『解决』该项问题。

1995年11月6日，《南洋商报》。

納吉宣佈 舉國注目・擬議八年・一改再改 新教令法案下月呈國會

(新加坡七日訊) 大馬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今日在此間說，有關新教育法令的法案，將於十二月十九日或廿日在國會提出。

教長說，這項法案的草案將於年杪提呈內閣。

他在此間舉行的亞洲管理機構協會會議出席時如是對記者指出。

「一旦在內閣提出後，它將提呈國會，即在一九九六年國家預算案辯論之後。」

在過去八年里，取代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

的這項建議中新教育法令，是萬衆期待的一項法令。

他補充說，在我國歷史上，從來沒有

一項法案要擬這麼久，而且要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討論，辯論與審核。

教長說，八已夠長了，如果現在不做，就永遠做不成了！

提及有人反對新教育法令的問題，他說，很多人關心這項法令，因為它涉及教育影響每一個人。

他說，其中一些條款可能如今不太明確，惟一旦在國會提呈後，許許多多的憂慮將會消失。他補充說，新教育法令將會使任何領域放下心頭大石。#



納吉：這是
我國歷史上擬議
最久的新教育法
案。

1995年11月8日，《光华日报》。

- ◆ 1995年11月9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吁请马华公会、民政党和人联党在新教育法案课题上有一致的立场，在内阁就比较有份量表达华社的意见。他说，《1995年教育法案》基本上还是以《1990年教育法案》为蓝本，内容有很多不符合我国局势的发展，也不符合这几年来所推行的开放政策。

爭取改善教育法案不利條文

郭全強吁黨團緊密合作

(昔加末9日讯) 全国董总主席郭全强强调，针对新的教育法令草案，华社教育团体、社团与各华裔政党须进行紧密的联络，并真正采取一致的步骤和看法，令草案未在国会通过

前发挥影响力，把不应有的限制及约束条文废除或修改，以保障华教未来发展。

他表示，既然政府一再强调要在政治上实行开放政策，国家领导人更应以开明态度，让华社针对新教育法案内容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这样才不会与英明首相所提倡的2020年先进国宏愿背道而驰。

他进一步吁请教育部能以民意为重，

尽早公布新的教育法令草案内容，以让人可以反映意见，或者至少让曾参与1990年教育草案的咨询理事会华团过目有关法案，以便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目前，全体华社都期望以华人为基础的执政党对新教育法令是采取认真及时关注的态度，向教育部长反映华社的看法及感受。』

郭全强昨晚出席

由昔加末县发展华小工委召开的探讨新教育法令草案大会时，也强调政府应对有关新教育法案能明文规定给予华教保障，以消除华社对该法令所产生的困扰。

针对饮水思源运动的推展工作，郭全强表示，饮水思源运动本来到今年年底便结束，但由于新教育法令的事件，令董教总人员唯有集中精神处理问题。

他说，饮水思源运动离筹款目标1千万元还很远，目前只认捐到100多万元，因此有关活动会继续在明年推展。

1995年11月10日，《星洲日报》。

與政黨討論新教育法 董教總憂慮仍在

(加影十日訊)董總主席郭全強今日表示，雖然董教總及五個華團的代表已會見華基執政黨領袖，並且也於本月七日晚上受邀出席民政黨一項聚餐與對話會，但他們對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所產生的憂慮仍然存在。

他說，本月七日晚上與民政黨領袖對話時，雖然華團代表從匯報中得悉民政黨已向部長提出反建議，但當華團代表要求參閱有關文件時，民政黨卻拒絕。因此，當時的對話並沒有得到具體結論。

郭全強今日在董教總加影教育中心舉行的七華團關注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講話。

他說，雖然七華團已發了聯合文告，過後也見過華基執政黨領袖，但憂慮仍然沒有改變，今晚大家跟馬華領袖見面時，還會提出來討論，看一看大家應該做些什麼。

他說，教育法令對國家的發展影響很大，尤其是對華教以後的前途，更是如此。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由於其條文有許多

對華教不公平和不合理。因此，卅四年來都遭到華社的反對，這項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一旦通過，也將影響華教的發展，是否又是長達卅四年，沒有人敢下定論。因此，每一句，每一個字，華團的人都很重視，也要看的清清楚楚。華團已化了很多時間去推敲和斟酌，現在仍然還要花時間研究。」

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華團已表示不接受，並且已提呈了反建議，也跟政黨領袖談了許多，至今被接受了多少呢？大家都不清楚。

「據華團代表所知，一九九五年草案基本上與一九九〇年草案沒有什麼不同，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會接受。」

他說，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都是一元化的政策，與華社及我國多元化國情相悖，一九九五年草案如果仍然如此，華團怎能放心和接受呢？

郭全強也說，今晚馬華召集的對話會除七個華團出席外，也可能包括全國總商會和其他兩個華基執政黨、民政及人聯黨代表，大家設法在一九九五年草案定十二月十九日提呈國會通過前爭取糾正不利的條文。

1995年11月11日，《中国报》。

7
華團
反對
新
教
育
法
令

馬華民政人聯三黨 將向內閣代提意見

(吉隆坡10日讯)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林良實先生今晚指出，國陣3個以華裔為主的成員黨將會向內閣教育法案委員會提出7華團對擬議中新教育法案的全部意見，包括他們所關注一些可能對華教不利的條文。

他說，在必要時，上述3個華裔為主的成員黨也向內閣提出一些新的意見，以便最終解決新教育法案的問題。

他今晚是在此間出席一个以华裔为主的政党与7个华团举行历时3天的联席会议后，向记者发表上述谈话。

他形容，今晚的会议是「非常有价值的」。大家都是在融洽的气氛下谈话有关教育法案的问题。

他强调，在该会议上，所有出席的代表，都设有直接接洽要求所有的政党与华团代表达致一个共同的立场。

他指出，出席代表只是对教育法案问题，坦承交换意见，发表本身的看法。

民政党署理主席郭殊镇指出，新教育法案尚未定稿，因此，出席者还在努力，寻求一个可为大众接受的解决方案。

他强调，政府的政策是开放的，目前的问题是有关的法令并未正确反映政府施政的程序。

人联党和巫统拿督刘培祺指出，国阵3个华团为主政党，都采取积极努力，以一致立场来解决目前新教育法案的问题。

另一方面，董总执行秘书莫泰熙在会议后发表一篇以7华团名义的文件指出，经过多次的会议后，证实了7华团对1995年新教育法案所提出的5点担忧，是有根据的。

在该篇措词强硬的文中，7华团坚决反对这项新教育法案。

(吉隆坡10日讯)马华总会长拿督斯里林良实医生认为，未提呈国会辩论及通过的1995年新教育法案仍有一些条文需要获得澄清。

他说：「除了一些过去一直在困扰华社的条文外，还有一些条文需要我们去获得澄清。」

不过，他相信，该党将可在内阁向有关部门寻求



拿督斯里林良实医生(左五)昨日主持特别为1995年新教育法案召开的会长理事会。左起是陈振佑、黄家泉、陈庚才、董炳汉、林良实、陈振耀、蔡锐明、黄恩萃及郭殊镇。

◆1995年11月13日，七华团将新教育法令草案备忘录寄给教育部部长纳吉。

10.22 致教育部长函

尊敬的教育部长

1995年11月13日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事

关于上述教育法令事，我们七华社团体再次向尊敬的部长表达华社的意愿。我们也诚恳的希望尊敬的部长也同时参阅我们于1995年10月12日所提呈的信。

2. 根据我们得到的资讯，内阁教育小组已就允许华文教育及华校继续在本国存在与发展达致了共识与协定，这是朝向2020年宏愿的一个正确方向。

3. 正如尊敬的部长所知，我们至今尚未得到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故我们也无法对它提出任何具体建议。然而，我们获知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与1990年所拟定的法案没多大不同。对于1990年法案里限制及阻碍华文教育存在及发展的条文，我们感到非常失望。以下便是其中一些不应存在于一个多元种族国家的教育令内的条文：

(甲)第19(1), 21及75条文直接阻碍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乙)第70(1)及70(5)阻止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的举行；

(丙)第72, 73及87否定社团成立学院或教育机构的努力，及

(丁)第78(1)及78(2)阻止华文独立中学与董教总联系。

因此，我们坚决认为这样的草案与我们期盼的2020年宏愿是背道而驰的。

4. 众所周知，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是在首相提出2020年宏愿概念之前草拟。因此，在草案内的建议必然不能提出2020宏愿后的令人满意与不适合多元民族的社会环境。此外，我们不能否定一些负责拟1995年教育法令案的官员只是以1990年者作为参考并从中只作些许修改。因此，我们认为，在拟订1995年教育法案这份草案时，是未曾考虑部长间的协议，也是未接纳人民的意见。这是与我们欲达致2020年宏愿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敬请尊敬的部长监督及管制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的草拟工作与方式，并且确保类似上述条文不包含在此草案内，以免产生任何误解与麻烦。

为了不引起任何混淆及方便尊敬的部长全面了解华社的立场与看法，我们恳请尊敬的部长参阅：

① 1988年12月17日由全马主要华团呈给当时教育部长，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重新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备忘录。

② 1990年五大华团呈给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1990年教育法案修改建议与普遍看法”备忘录。

5. 我们非常祈望尊敬的部长重视我们的要求呼吁，并希望在下一次内阁开会前将《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公布予广大民众，或至少分发一份予代表人民意愿的团体。

6. 最后，我们希望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意愿会受到考虑。

谨此，谢谢！

七华团

副本呈：(1)拿督陈祖排博士
(2)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
(3)拿督刘贤镇
(4)拿督斯里三美威鲁

收录于1995年《董总工作报告书》，致给教育部部长那吉志期1995年11月13日的函件。

新教育法次份备忘录

7华团已签名呈教长

〔吉隆坡13日讯〕以董教总为首的7华团代表，今天已经签好新教育法令草案的第二份备忘录，并以快邮方式寄给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

董总主席郭金强今天向《南洋商报》说，除了纳吉，这份备忘录的副本也分别寄给马华、民政党、人联党和国大党。

他说，这份备忘录今午由各代表签好，他本身则是在昨晚预早签署。

董教总领袖于7月间第一次拜会纳吉时，曾向纳吉呈上一份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备忘录。

由董总、教总、校友联总、堂联、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和雪华堂组成的7华团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委员会，于10月16日召开首次会议，决定拟定第二份备忘录，以期在草案提呈国会之前呈给纳吉。

1995年11月14日，《南洋商报》。

◆1995年11月16日，“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据了解，三个华基政党代表在会议上反映华团的要求和建议，但都没有被接受。会后，教育部部长纳吉向报界说，保证华小和独中不受影响。



教育部長那吉（左）主持內閣教育委員會會議。

（加影十六日訊）董教總及五個華團對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所提呈的意見及要求，與一九八五年「華團宣言」有關語文教育事項的總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董教總一項消息說，一九八五年華團宣言是由我國廿七個華團所簽署，對語文教育事項總要求方面提出幾個觀點，其中包括國文與母語的關係、立法與行政措施、獨中貢獻、承認統考及母語列為正課。

關於國文與母語的關係，宣言說：「我們接受馬來西亞語為國語及多元民族共同語文，然而不能作為語文同化和語文歧視的根據。

董教總所呈意見 與85年宣言一致

「立法與行政措施方面，當局必須停止通過立法或行政權力強行語文同化和歧視政策，以確保各族人民自由學習和使用母語母文的基本人權和憲制權不受侵犯。」

定母語必修課

「政府應承認獨中對國民教育所作的貢獻及其存在的意義，並要求在經濟、師資訓練、建校、設備等方面扶助獨中發展。」

「承認獨中統考文

憑作為小學師資訓練的資格，解決華小師資不足問題。此外，國內各大學，特別是中文系也應開放給擁有高中統考文憑的高中生就讀。」

華團宣言也要求當局規定母語為學生的必修科，列為正課，並提供統一的課程、充足的教材和合格的師資。

廿七個華團簽署這項史無前例的華團宣言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五個華團又聯合向教育部長提呈「關於

檢討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備忘錄。」

廿七個華團包括各州的中華大會堂、董總、教總、各州中華總商會、福聯會、廣聯會、廣西總會、潮聯會、嘉聯會、永春聯合會、留台聯總、南大校友會、沙巴州華文獨中董事聯合會、砂𦵈越華人社團聯合總會。

十五個華團是董總、教總及十三州的大會堂。

有關華團也於一九九一年對「一九九零

年教育法令草案修改建議」提呈備忘錄，而於今年提呈給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的備忘錄則定名為「辦好華教，協助實現我國二零二零年宏願，有關當前我國華校迫切問題與我們的要求與建議」。

這份備忘錄是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間，董教總領袖禮貌拜會新上任的教長那吉時呈上。

董教總的消息說，自一九八五年至今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呈給教育部长的一連串備忘錄，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華社對教育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華基執政黨應協助解決。

1995年11月17日，《中国报》。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201个团体代表和550位其他单位代表出席了汇报大会。大会一致通过四项决议案，包括要求政府展延将新教育法案提呈内阁。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

致：全国华团主席

1995 年 教育法案 汇报大会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即将呈国会对通过，华文教育和华人文化可能面临各种严峻的约束和危机。我们作为华团的主要领导机构之一，有责任召集全国华团代表进行汇报。教育法令事关重大，影响深远，特此通告全国华团，敬请派代表出席。

日期：1995年11月19日（星期日）

时间：早上十时正至下午一时

地点：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TEL: 03 - 8362337

FAX: 03 - 8362779

七华团关注 1995 年 教育法案 草案 委员会

（董总、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

(D12994)

1995年11月15日，《南洋商报》。

（加影十九日讯）我国七大华团今日讲决，坚决反对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于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给国会；并要求教育部延逕提呈，以让人民有充裕的时间辩论有关法令。

他们也一致呼吁政府公佈草案内容，以便让人民（尤其是文教团体）提供意见。华社密切注意新教育法令草案的进展，确保华教的生存与发展不会受到阻挠。

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中华大教会联合会、留台校友会联合会、华校教师会总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南洋大学校友会及雪华堂中華大會堂七個組織，今日在董教總獨大獨中加影行政樓召開的聯席會議上，一致提出上述要求。

七华團及受邀代表包括董總主席王超群、堂聯會長吳德芳、校友聯總會長周素英、留台聯總會長陳志成、雪華堂署理會長劉磐石、南大校友會代表陳培和、敬總及董總顧問沈慕羽及董教總教育中心副主任陸庭諭等人。

根据该七大华团所获得的资料顯示，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草案關於華教的限制條文，比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更為廣泛及嚴峻。他們擔憂一旦草案獲得通過，華教及華小將面臨以下的危機：

（一），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最終目標」將在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二），約半數現有的華小董事部將有被解散的危機；

（三），獨中統考將有被停辦的危機；

（四），華文獨中不能採用董教總制定

七大華團吁教育部

延逕呈新教育法令

的課程和課本，須採用政府「統一課程」，獨中生必須參加政府主辦的「共同考試」；

（五），除非獲得教育部長的批准，任何人不得創立或倡辦高等學府，或為其籌款，或捐獻予這些高等學府。

此外，董總主席郭全強指出，董教總經過卅多位律師，及花費三多個月的時對新教育法令提出反建議，並把有關建議呈交教育部，惟至目前仍石沉大海，毫無音訊。

他指出，新教育法令不只對華教不利，也對其他種族、私人學院及私人機構內設的培訓計劃造成影響。

1995年11月20日，《光明日报》。

◆1995年11月22日，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内阁会议已核准《1995年教育法案》。他说，在《1995年教育法案》下，全国华小及淡小董事会将获得保留，而60所独中将获得永久办校注册准证，并获准举行独中统考。



1995年11月23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廿二日訊)
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明文規定，華小及淡小董事部將獲得保留，而六十間獨中將獲得永久辦校註冊准證，並獲准舉行獨中統考。

一旦此法令在下個月獲得國會通過後，將有特定條文闡明華小董事部保留及獨中獲永久註冊的准証。

交通部長兼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林良實醫生指出，內閣已在今日會議上，一致通過新教育法令草案內容，馬華也對新教育法令內容表示滿意。

他表示，教育部也允准獨中舉行統考，一旦法令獲得通過，將有明文規定這項決

獨中獲永久辦校註冊 華淡小董事部保留

定。

他說，目前，一些獨中只獲得臨時或某個限期的辦校註冊，有者則獲得永久註冊，不過，新的教育法令將確保全國所有六十間獨中獲得永久註冊准證。

他說，馬華已參與草擬教育法令超過六年，並且已經歷三屆

教長的時代，不過，總算在今年有所了結。

此外，他表示，馬華也對內閣教育小組委員會能順利完成法令草案的草擬工作表示滿意。

他是在出席內閣會議後，在其部門的一項記者會上，如是指出。

1995年11月22日，教育部部长那吉宣布，在《1995年教育法案》下，全国华小及淡小董事会将获得保留。

1995年教育法案重點

● 第 21 (2) 條文廢除：

● 華小、淡小仍可採用國語以外的語文作為教學媒介語；

● 教長有權解散未遵守法令規的學校董事部，並有權委任另一個董事部取代；

● 學校／教育機構主辦考試，須獲考試局長批准，惟供本身學生參加的評估考試或測驗不受此條文限制；

● 私立學校／教育機構須獲教長批准，才可以和國內外大學／教育機構進行研究課程或訓練計劃，違犯有關條款，可被罰款或坐牢；

● 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的私立學校，必須遵照國民教育課程的需求，也須為學生準備面對在新教育法令下規定的考試。

◆ 1995年12月7日，《1995年教育法案》正式提呈国会一读，阐明除了国民型小学外，所有政府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部长所定下的日期之前解散和停止聘请教职员。这也意味着，华社担忧被解散的国民型华小董事会，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将继续获得保留。不过，法案也阐明，这些董事会必须遵守法案中所列明的条款，否则教育部部长有权力援引第59条文解散有关董事会。一旦有关董事会被解散后，教育部部长有权委任另一个董事会取代之。

“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于当晚召开紧急会议并发表声明，指教育部部长在内阁核准新法案后所作的保证，并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内。委员会也吁请政府展延二读教育法案，让人民有时间对教育法案表达意见。七华团希望在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部长，再次表达华社对新法案的忧虑。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指教長保證未列入新法案 7大華團吁展延二讀

(吉隆坡7日訊)董教總及5大華團今早針對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今日正式提呈國會會後，召開緊急會議商討並一致發表聯合聲明，指教育部長在內閣核准新法案後所作的保證，並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內。

会议认为，基于国家长远利益，7大华团吁请政府展延二读新法案，以便让人民有时间对新法案表达意见。

在联合声明中，7华团认为今日公布的1995年教育法案印证了华社长期的忧虑，新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严峻，威胁华教生存和发展的危机仍然存在。

出席者尚有董总总务叶新田、大马校联总主席周素英、堂联义务秘书刘磐石、南大校友会陈培和、刘庆祺；雪华堂罗志昌、留台总陈志成等。

《新法案》第143条，虽赋予教育部长豁免权，但是部长可在任何时候加以撤销、或更改任何豁免的条件。

此外，董总律师团7成员也出席上述紧急会议，包括召集

人张碧芳、陈松生、蔡庆文、董德勇、饶仁毅、邝其芳、谢春荣。

以下是7华团联合发表的6点声明：

1. 今天公布的1995年教育法案印证了华社长期的忧虑。

新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严峻，威胁华教生存和发展的危机仍然存在。

2. 教育部长在内

阁核准新法案后所作的保证，并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内。

3. 新法案第143条虽然赋予教育部长豁免权，但是部长可在任何时候加以撤销、或更改任何豁免的条件。

4. 7华团将于近

日内发展文告，进一步表达华团对新法案的看法。

4.7 华团希望在



1995年
教育法案

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长，再次表达华社对新法案的反应、不满及意见。

5.7 华团吁请政府基于国家长远利益，展延二读新法案，以便人民有时间对新法案表达意见。

6.7 华团将于近日内发展文告，进一步表达华团对新法案的看法。

4.7 华团希望在

小學准母語教學、統考能繼續主辦 違例董事部可被解散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8日，七华团律师团获得《1995年教育法案》最新版本后，召开紧急会议，详细研究其条文，并在9日向七华团提呈了一份意见书。

董教總法律顧問團 緊急會議研討內容

**曾天生
加影八日訊**

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對我國今後的教育發展，尤其是華教，將產生既深且遠的影響。董教總法律顧問團召集人張碧芳律師，

七华团联合律师团前晚（七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新教育法案課題。

據董總秘書處一項消息說，董教總法律顧問團非常重視這項法令草案的內容，自昨日中午取得有關草案的副本後，即分頭展開閱讀與研究工作，因為大家擔心其條文內容，將影響華教發展。

消息說，今日下午五時開始的會議，大

家都準備通宵達旦地舉行反覆研究，並擬出一份資料向華社公佈，以讓全體華人社會知道其內容，然後促大家儘快提呈評論和意見。

消息說，法律顧問團認真對待這項新草案的精神令人激賞，希望全體華團能夠充分配合，以爭取華教

1995年12月9日，《中国报》。

◆1995年12月9日，七华团接纳了律师团的意见书并公布于报章。意见书证实了《1995年教育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对华教更加不利和严峻。

教育部部长纳吉向报界发言说，由于新教育法案已不再是国家课题，他不准备接见董教总或其他华社文教团体。他说，华社无须对新法令担忧。

七华团接纳律师意见书

(b) 任何教育机构管理证状(即董事章程)的条文被故意地不受到理会，
 (b) 本条文授权总注册官为了马来西亚，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可以撤销董事注册。
 (c) 部长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他独自决定取消在第(1)款下受委任的任何额外董事。
 (d) 在第(1)款下受委任的任何教育机构的任何额外董事，必须所有情况如下被授予该教育机构的董事。
 (e) 58条 (b) 董事没有履行由本法令或在法令下赋予他的职责，那么，部长可以——
 (i) 停滞或开除所有或任何董事，不论有关教育机构有什么章程规定，或条规。
 (ii) 如果这条文施于国民型华小，其主管及执行有关董事的所有职务，任期多久将由部长作出训示。
 (f) 59条 (1) 在依据本法令下制定的条例给予一所政府或政府资助教育机构或条规，而华小不遵循，那么，政府，董事会一个请愿的机会之后，部长可以将书面通知，寄至该董事会的董事长，命令解散该董事会，如果部长认为该董事会——
 (i) 已经违反本法令或在本法令下制定的任何附属法律条文的规定；
 (ii) 没有防止该学校被利用于危害马来西亚或其任何部分的利益、或违反公共利益；
 (iii) 93(1)(b) 条中，如果依总注册官看来，为了联合邦、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该名人士不应当继续留任为一

(b) 本条文授权总注册官为了马来西亚，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可以撤销董事注册。
 (c) 第 69(1) 及 (2) 规定，任何人或教育机构在事先未获得考试局主任书面核准前，不准举办任何考试，即使批准，也必须符合考试局主任认可的条件才可举办。
 (d) 独中是学校，或教育机构。
 (e) 董教总是社团，在法律上是“任何人”。

(f) 独中历来都是为本身学生主办大考、小考及测验，这是第 69(4)(c) 项所批准的。
 (g) 但是校内的大考、小考及测验不是独中统考。
 (h) 全国 60 间独中或任何一间独中不是主办“独中统考”的机构。
 (i) “独中统考”是由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主办的。而独中工委是董教总的属下工作单位，因此，实际上，独中统考是由董教总主办的。
 (j) 而董教总不是学校，而是“任何人”，因此，董教总在设有获得考试局主任事先书面核准及遵守他规定的条件下(如果有附加条件的话)而擅自举办独中统考，董教总就抵触法令，如果罪名成立，董教总负责人就会被罚款最高一万元或坐牢一年或两者兼施。

《1995 年教育法案》中涉及独中统考的条文，计有下列条款：
1. 第 19 条：
“每一所学校必须准备其学生参加或在本法令下或者在其下制定的任何条例规定的考试，除非是由或在本

纳吉声明 95 年新法案 非以 61 年法令作蓝本

[瓜拉丁加奴 10 日讯]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今天说，政府并不是以 1961 年教育法令内容充作新法案的蓝本。

他重申，事实上 1995 年新法案是一个全新的法案，许多新的条文被草拟而将落实。

他说：“这是一个新产生的法案。”

教长表示，这个新法案里，政府仍然保存了 1956 年其已故先父在担任教长时拟定的《拉萨报告书》里的核心政策与精粹，并成为目前政策的基本条件。

“因为它对国家的团结与种族和谐与人民幸福有重大贡献。”

教长是今天在龙运为教育日主持开幕时致词，其讲词是由教育局长丹斯里旺查希代读。

1995年12月11日，《新明日报》。

1995年12月11日，《南洋商报》。

◆1995年12月15日，七华团再次提呈有关《1995年教育法案》建议备忘录予教育部部长纳吉，以便教育部部长在该法案二读前，参考华团对是项法案的意见。



郭全強（右）代表七華團呈交備忘錄給教長
政治秘書阿里斯阿諾（右二），
左起為吳德芳、王超群及劉磐石。

冀教育法案二讀前考慮建議

七華團備忘錄呈教長

（吉隆坡15日讯）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工作委员会今日提呈备忘录给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希望教长在国会提呈教育法案二读之前，能够考虑华团的意见。

七华团领袖今早大约11时前往教育部提呈备忘录，不过，基于教长仍在印尼雅

加达出席一项东合教育部长会议，因此，有关备忘录由那吉的政治秘书阿里斯阿诺接收。

阿里斯表示会在部长明日回来后，即刻把有关备忘录交给部长。那吉将于本月18日（星期一）在国会提呈教育法案二读，以供国会议员辩论。

七华团是董总、

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及南大校友。

董总主席郭全强说，有关备忘录是在教育法案公布后，经过律师团研究后而提出的反建议和意见。

他说：「我们有针对法案内容提出问题，当然也有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我们希望教长在下星期一提呈国会二读之前，

能够认真考虑这些意见。」

询及备忘录的内容，他说，为了表示对教长的尊敬，他不便在教长未阅读有关备忘录之前而对报界发表，他表示会在较后时发表声明。

郭全强也指出，七华团将把这份备忘录的副本呈交给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以及其他华裔政党

的部长。

今日出席备忘录移交仪式的七华团领袖分别是董总主席郭全强、总务叶新田、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谕、堂联总会长吴德芳、雪华堂署理会长刘磐石、南大校友会署理主席陈培和、留台联总会长郑玉辉以及校友联总会长周素英。

1995年12月16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17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

◆1995年12月17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出席者包括来自全国的307个团体约2000名代表。董总主席郭全强在大会上致词时说，在《1995年教育法案》正式成为法令后，它将对华教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因此，召开大会旨在表达民意，要求展延在国会二读法案，让人民有足够的空间，针对教育法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1995年12月18日至20日

国会下议院一连三读通过《1995年教育法案》。该法案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年教育法令》，并于199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教長豁免權定存亡 華教欠具體保障



(加影十七日讯)

董總主席郭全强今日說，為什麼要將關係華教存亡的權力，放在部長一個人的豁免權上及將來可能出現的實施條例內？

郭全强今日是在此間董教總教育中心主持的「全國華團爭取華教權益大會」上致詞時，這麼質問。

他說，政府一些領導人及華基政黨的一些領導人，一再宣佈一九九五年教育法案對華教有利，認為華社的憂慮是多餘的。他們認為華教地位已經得到保障。但是，大家並沒有在新教育法案里看到任何白紙黑字的明文保障，也未曾看到將來實施條例的任何具體說明。

行動黨丹絨區國會議員林吉祥說，該法案並沒有恢復學術自由及給予學生及教授言論自由。

他說，這不符合副首相拿督斯里安華依布拉欣在八十年代領導教育部時所許下的承諾。副首相當時曾許諾教育將修改有關法令以恢復這些自由。

浮羅山背區國會議員農沙里阿末醫生說，大學應在國家建設方面做出更多時間。

他在該項辯論中，一名政府後座議員呼籲本地大學提高研究素質，以培育卓越的畢業生。

國陣巴里文打區議員阿都拉曼蘇萊曼說，許多領域抱怨目前的本地大學畢業生素質的低劣。

他說，如果這項弱點沒有及時克服，本地大學企業化後，將無法與其他私人學院競爭。

這又何來保障？

重大貢獻

他續稱，目前一千二百多間華小及六十間獨中，從國家獨立前到現在，幾十年來來社出錢出力支持下，已為國家培養了不少人才，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首相、副首相及許多國家領導人對此都曾在口頭上給予肯定，甚至給予讚揚，為什麼在草擬新教育法案時，不能給予華教明文的保障？

他說，為什麼關係華教存亡的權力放在

部長一個人的豁免權上及將來可能出現的實施條例內（例如：一四三條文允許部長可隨時修改或取消豁免），這樣的法令將使華社今後每日每時都要擔心吊膽。

深入討論

他說，十二月七日當一九九五年新法案在國會一讀後，華團將調整教育法令草案交給律師團研究分析及詳細和深入討論，華團的結論一致認為它並沒有對華教地位作出明文的保障。

郭全强

1995年12月18日，《中国报》。

上院三读通过 新教育法案

[吉隆坡28日讯]上议院今日三读通过1995年教育法案及大专(修正)法案。

与此同时，上议院也通过另外4项法案，即1995年证券业(修正法案)、1995年证券业(中央存票)修正法案、1995年纳闽岸外金融服务局法案，以及1995年国家土地法典(修正)法案。

上议院通过这些法案之后，宣告无限期休会。

(吉隆坡廿一日馬新社電)國會議員昨晚經過兩個小時的辯論，通過一九九五年大學與大專法案。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在總結該項法案的辯論時，否認大學企業化將導致大學學費上漲高達七十巴仙的說法。

他抨擊提出該問題的行動黨甲洞區國會議員陳勝義醫生的指責，是不正確的。

納吉說，在企業化的過程中，政府將極力確保該計劃不會加重學生，尤其是貧窮子弟的負擔。

他說，當局十分了解窮苦學生的情形，并有辦法保護他們的權益。

他說，當局正準備一份有關大學學費的模式，并將在它完成後，盡快公布。

他說，當局共有四項有關教育的法案，并由教育部及總檢察署專人處理。

在該項辯論中，一名政府後座議員呼籲本地大學提高研究素質，以培育卓越的畢業生。

國陣巴里文打區議員阿都拉曼蘇萊曼說，許多領域抱怨目前的本地大學畢業生素質的低劣。

他說，如果這項弱點沒有及時克服，本地大學企業化後，將無法與其他私人學院競爭。

1995年12月22日，《光华日报》。

1995年12月29日，《南洋商报》。

1996年 教育部发函各校调查解散董事会意见



1996年11月15日，《光华日报》。

◆1996年11月8日，槟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征求校长对解散董事会的意见。

◆1996年11月14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澄清，教育部无意解散华校董事会，而是为了收集政府学校董事会的最新资料，才致函给所有州教育局，指示政府学校呈报董事会资料。

◆1996年11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遗憾教育部这项行政上的错误，同时要求收回华小的意见调查表。

10.11 11月15日：吁请槟州教育局收回调查表格

针对槟城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包括华小，征求校长针对解散董事会意见一事，副教育部长在澄清时表示：“在新教育法令下，所有国民型小学，包括华小和淡小，改制中小学以及独立中学董事会的地位都明文规定必须保留，表示它们也全面在法律下受到保护。”

既然如此，教育部学校组主任阿都鲁夫，致函教育局，要求它们调查州内各校的董事会最新情况和进展，并要求各校对董事会是否有必要保存或解散提供意见，应是针对教育法令 62(1) (b) 项所涉及的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而不是 62(1) (a) 项的政府国民型小学。

因此，槟州教育局把有关调查表格寄给国民型小学以及改制国民中学是一项行政上的错误，它所引起的混乱和不安是令人遗憾。“解铃还需系铃人”，部长应指示槟州教育局，把调查表格收回，才能从根本上平息这场风波。

如果继续要求校长如表格的要求来决定该校董事会是否应该保留是不妥当的。因为：

①国民型小学及改制国民中学董事会的存在已经受到教育法令的保障，不应受到任何质疑；

②把董事会应否保留的问题交由校长决定也是对董事部主权的一种侵犯。

我们吁请部长立即指示槟州教育局把该调查表格收回，我们已经指示槟州董联会直接向槟州教育局交涉。同时吁请各校校长紧密和董事部配合，以确保董事会的存在与发展。

1996年11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吁请槟州教育局收回调查表格。

确保在新教育令下获保障 全津华小财务组 须注册为董事会

翁书宏报道

〔关丹16日讯〕在旧教育法令下全津华小成立的“财务小组”，今天受促重新申请注册，更改而扩大为“董事会”，并拥有发展有关华小的实权，地位在新教育法令下获得保障。

1997年1月17日，《南洋商报》。

教部發公函聲言 解散華校董事會 華教人士大震驚

（怡保廿七日訊）教育部又出「新招」，這是致函國民型華文中文學，聲言解散有關學校的董事會，令到靜平的教育界再起風波！據瞭解，霹靂州一些國民型華文中文學在過去數日，已接到教育局來函說明要解散董事會，該信也聲明如果有關方面反對解散，就必須填申請表格。

霹靂董事會主席胡萬錚今日披露，他是於今日接到一封由校方轉交給他的信後，才知道上述事件，並令他大為震驚。

他今日在一項記者會上說，由於事態嚴重，所以，他認為有必要通過報章呼籲國內所有國民型華文中文學密切關注此事，並反對當局解散董事會。

他呼吁，所有接獲通知的學校，立刻填呈申請表格，以確保董事會繼續存在。

據瞭解，由於教育局的有關信件似一陣風，使到接獲信件的學校當局一時間不知要如何應付。

無論如何，據悉，國內部份國民型華文中文學將繼續存在。

1997年2月28日，《光明日报》。

◆1997年1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不管是全津贴或半津贴的华小，《1996年教育法令》中已明文规定及保障董事会的存在，华小董事会将不再有董事会和财务小组之分。

◆1997年2月27日，霹雳及马六甲州教育局发函给州内改制中学，援引教育法令第13章条规，除国民型小学，所有政府学校的董事会都必须解散，如果反对则须另作申请。

董事會地位受法律保障

馮鎮安：無需填寫成立表格

（吉隆坡28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今日劝告华小、教会学校、改制学校及国民型华文中学的董事会，不必为霹雳州教育局发出的废除董事会公函感到担忧，因为上述学校董事会的地位受到法律保障。

冯镇安是针对霹雳州教育局发出有关废除改制中学董事会的事件，召开记者会，作出以上澄清。

他指出：「有鉴于此，我会指示教育部学校组，不需把上述公函寄给教会、改制学校、国民型华文中学及华小，这些学校也不需要填写任何申请成立董事会的表格。」

霹雳华校董事会主席胡万泽日前在一项记者会透露，向该州教育局已向一些国民型中学发出有关废除董事会的公函。

1997年3月1日，《星洲日报》。

馮博士強調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已經在國會演詞中表明華小、宗教中學和改制中學，即國民型華文中文學的董事部將保留，所以，它的地位已獲得保證。

馮博士同意有兩個州的教育局發表上述通告給董事部，這是因為州教育局達到全國教育總監有關解散董事部的教育法令條文在三月一日舉行會議，這兩個州發出通函，其他州則未有發出。

他解釋，上述會議的用意其實剛好跟解散董事部的看法是相反的，教育部鼓勵一些學校，例如江沙星家學院，太平愛德華七世中學，吉隆坡維多利亞中學成立董事部。

詢及他對收到公函的學校有什么勸告，他說「不需要填（表格），不需要寄，不必理他。」

純屬誤會

馮鎮安：不必理會
接解散董事部函件學校

◆1997年2月28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重申，改制中学和教会学校董事会地位不受影响。他也说，教育部去年在国会提呈新教育法案时，已表明华小、独中和改制中学董事会将获保留，这已经非常明确。

1997年3月1日，《光华日报》。

◆1997年3月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认为教育部有必要明确通知各级官员，华小、独中和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董事会保留不变。

董教總 | 董事部保留不變 教局應通知各校

（檳城一日訊）董教總今日發文告教育部應明確通知各級官員，華小，獨中和國民型中學董事部保留不變。

董教總認真追究爲甚麼有關的州教育局官員會違反學校組的指示，犯上錯誤；教育部應尊重現有的董事部組織及其章程，若要實施任何新條規，必需先與董教總協商，避免造成新的混亂和不安。

董教總文告稱霹靂及馬六甲兩州教育局致函州內國民（型）中學及國民小學，言明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第13章規條，除了國民型小學，所有政府學校的董事部都必需解散，惟某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可在教育部長許可下

成立董事部。若學校要成立或繼續董事部的存在，校長需填具一份表格向教育部長申請。明顯的，依據上述函件，在上個月改稱國民中學的改制華文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董事部，必需解散或由校長決定董事部的存亡。

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鎮安博士昨日在其辦事處接受報界詢問時表明上述兩州教育局發出的公函與學校組的指示有出入。他將指示教育部官員採取行動糾正，有關董事部可以不必理會上述教育局的公函。

董教總認爲長久以來，董事部在我國華文學校的發展與維持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領導人也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認同這種貢獻，因此，教育部及州教育局官員應提高對華社維護及保存董事部的共同意愿的敏感度，才不致一而再的犯上令華社不安的錯誤，而教育部長也應兌現華小易名事件時所作的承諾，將有關影響華校（包括國民型中學）的措施，先行通知副教育部長馮鎮安；避免一再犯上所謂的〈技術〉性錯誤。#

1997年3月2日，《光华日报》。

◆1997年3月12日，教育部学校组发函给所有州教育局，强调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所有私立学校、政府资助学校与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的董事会都获得保留，且无须散解。

教育部发函各州申明依法行事

华校董事部不必解散

[吉隆坡 12 日讯] 教育部学校组今日发出公函给各州教育局，重申根据新教育法令，改制国民型中学、私立学校、教会学校、国民型华小、淡小董事部地位不受影响。

这也意味着独立中学、教会学校、改制国民型中学董事部会继续保留，毋需解散。

78中学提供董事部资料

教育部副校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今天在办事处宣布这个消息。公函由学校组副主任哈芝阿都拉奥夫致给各州教育局，副本则致给副教长冯镇安、教育局总监旺查希、副总监拿督玛诺。

冯镇安说，为了重新整理全国各学校的记录，包括国民型华小、国民型淡小、独立中学、教会学校、改制国民型中学，学校组也要求全国78间国民型中学提供学校董事部资料，迎合1996年新教育法令。

他说，要保留或申请董事部的国民小学、国民中学，他们必须提出申请，由教长决定。

官员近期与校长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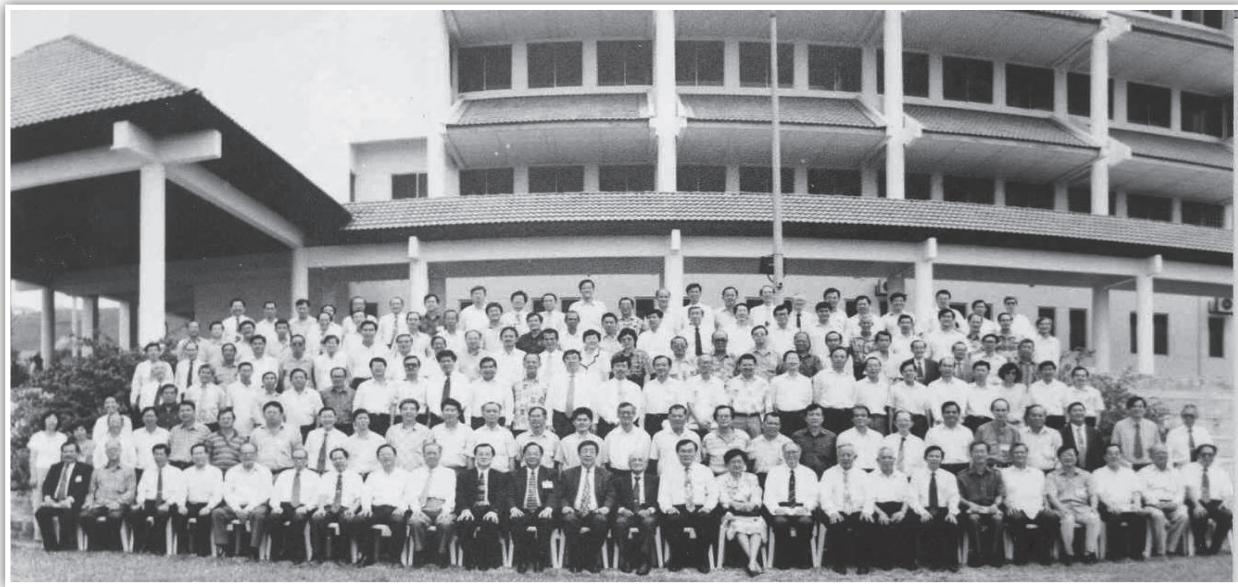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为了抑制中学生纪律败坏问题，教育部官员最近会与国民型中学校长对话，深入了解国民型学校的组织、文化、教学法。

副校长说，一般有董事部、家教协会、校友会的国民型中学或独中的学生纪律都很好，没有棘手的纪律问题。“这些学校的董事部机构也可协助学校解决问题。”

“教育部官员预料最近一两个月内与校长对话，设法克服学生纪律问题。”

他认为，一般在国民型中学毕业的学生，出来社会后也比较独立自律。

1997年3月13日，《南洋商报》。



1997年8月17日，“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流会”。



馬來西亞華校董家教交流會
1997年8月23—24日•雪蘭莪加影董教總教育中心

1997年8月23日至24日，“马来西亚华校董家教交流会”



1998年2月15日，董教总成立“全国国民型中学工委会”。

◆1997年8月17日，来自全国54所改制中学近200名代表汇聚董教总教育中心，出席董教总举办的“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流会”，就改制中学在新教育法令下的地位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

◆1997年8月23日至24日，董教总独中工委与董教总华小工委联合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主办“马来西亚华校董家教交流会”，主题为“发掘问题，解决问题；加强组织，促进团结”，以深入探讨《1996年教育法令》对华校组织的影响，共有230名来自全国各地华小、独中办校人员出席。

◆1998年2月15日，董教总成立“全国国民型中学工委会”，该工委会的成立将着重捍卫董事会的组织与主权，并维持传统的办学特征。

1999年 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权力被剥夺

◆1999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 Bahagian Kewangan ）向各州教育局发出列号3/1999年通令（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 Tahun 1999 ），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 ）、SUWA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 ）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 ）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教育部再次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

该通令第3.4项规定，款额一万令吉及以上的支票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3人签署，而款额少过1万令吉的支票则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2人签署。教育部财务组表示，该通令于1999年5月16日正式实施。

3.4 Bagi tujuan di atas, cek-cek sekolah perlu mempunyai tandatangan seperti berikut :-

Cek bernilai RM 10,000.00 dan ke atas	Cek bernilai kurang daripada RM 10,000.00
Cek ini perlu mempunyai 3 (tig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pun tig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iku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 Guru Penolong Kanan I-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 Seorang lagi Guru Kanan	Cek ini perlu mempunyai 2 (du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pun du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iku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 Guru Penolong Kanan I-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 Seorang lagi Guru Kanan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规定的原文。

◆1999年6月4日，霹雳州华校董联会主席胡万锋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财务组发函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关于学校董事长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一事，已经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

董事长禁签学校支票

胡万锋吁政府检讨纠正

〔怡保4日讯〕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主席胡万锋指政府部门缺乏沟通，经常发生一些错误偏差，这些偏差有时含有敏感性，且足以破坏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希望政府应认真检讨和纠正。

胡主席是针对最近教育部财组发给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口的支票董事长不能签署事作上述谈话，他说，学校银行户口支票本来董事长有签署权，但现在已遭剥夺。

缺乏良好沟通

他说，令人惊奇的是，这些影响重大事情的推行，一些高级教育部官员也不知道，不久前霹雳州发生单语统一学校收据事件的情形也是如此，足见政府部门处理事情根本缺乏良好的沟通，许多事情的发生实在让人莫明其妙，到底是政策偏差，还是官员故意造成行政偏差。

他强调，华校发展一路来都遭受风雨的摧残和打击，自从马哈迪医生担任首相后，在他的领导下，实施开放政策，许多非华族子弟进入华校攻读后，各族关系更加密切友好和团结，对共同发展国家有很大的帮助，但可惜一些官员却故意搞风搞雨，破坏各族的良好关系。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他希望各校董事会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坚决反对董事会权力被剥夺，他说，各华基政党应积极关注此不公平事件的发生，尤其国阵政府应认真加以检讨和纠正，以免这些含有敏感性的错误偏差，破坏我国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



■胡万锋

1999年6月5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5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针对霹雳董联会发表的文告表示，他将展开调查，如果事情属实，他将指示霹雳州教育局收回指示，同时恢复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权力。

华·小·董·事·长·禁·签·支·票·事·件

冯镇安：华小董事长贡献大 训令教局收回指示

宋秀英 报道

〔吉隆坡5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今日指示霹雳州教育局收回指示，恢复董事长在学校银行户口支票签署的权力。

他说，他将针对上述事件展开调查，如果事情属实，霹雳州教育局必须收回指示，同时恢复以往的传统制度。

他表示，华小向来是靠董事会积极配合，才得以解决学校面对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学校经费方面，董事部更是不遗余力。

冯镇安是针对霹雳州华校董联会主席胡万锋今日的谈话，受本报访问时这样说。

剥夺权力

胡万锋今日在其文告中揭露教育部财政组最近通知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通知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口的支票，董事长无权签署，这已剥夺董事长的权力。

冯镇安说：“董事长无权在校长户口的支票上签名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会要求教育部官员作出解释。”

他表示，许多华小的土地控制权都是由董事部控制，因此董事部的汗马功劳不可抹煞。

他赞扬董事部为华小尽心尽力，为了确保学校发展，时常对外筹款，为学校缴付水电费，甚至自讨腰包开设补习班，让学生上补习课。

他希望州教育局遵重这项传统的支票签署方式，不应在这问题上外生枝。

他认为，董事长有权学校户口支票上签名是向来存有的传统，这种方式并没有产生太大问题，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加以修改。

他吁请各州华小董事部依照传统行事，有权在支票上签名。



■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

1999年6月6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18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重申，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指示。

〔哥打峇鲁18日讯〕马华副会长、丹州联委会主席兼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重申，传统上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

他说，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公函将在近日内发出，这也意味着有关签署支票的决定已全部被撤除。

他是昨日出席吉兰丹马华瓜拉吉赖区会主办的马华团结之夜暨三大机构新届执委就职仪式会后，在一项记者发布会上表示。

他说，教育部在接获有关投诉后

教部撤销仅校长签署指示 校董可续签支票

已经向财政部作出反映，并获得教育部有关单位官员及财政部的同意，重新检讨指示。

“由于财政部及教育部官员并不了解董事会签署支票的理由，因此才会发生有关指示的问题。”

他表示，目前所有华校都可以在

政府决定收回指示的情况下，以传统方式来处理签署支票的事务。

他说，尽管教育部有关单位的官员与财政部依旧把目前的阶段列为重点检讨阶段，不过华校仍能放心，因为最终有关指示仍会被取消，而华校董事继续保留签署支票的传统。

1999年6月19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尽快发出公函，以明文正式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指示。文告表明，一向以来，华小和国民型中学的支票是由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财政和董事会秘书（即校长）签署。教育部的这项行政指示，剥夺了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教育部财务组也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行政指示，企图剥夺董事会主权。

学·校·董·事·禁·签·支·票·风·波

支票没人签·没接明确指示

学校行政运作大乱

〔槟城25日讯〕学校没有人签支票，学校运作停顿。

在废除董事签支票问题悬而未决，没有进一步指示下，槟州国民型华文中、小学在没有人签支票的情况下，出现运作问题。

一名校长表示，到目前为止，还没收到教育局的进一步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致使该校出现行政上的问题。

“我们需要钱用，但是，却找不到人来签支票。”

教育部曾指示学校从今年5月16日起，学校的支票不必由董事签名，改由正副校长签署。

此事件经引起了董联会及各校董事部的强烈反应，一致要求教育部收回成命，并且通过向副教育部长反映，寻求解决方案。

在目前这种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许多校长都不知如何是好，一方面董事部和董联会提出反

对，另一方面，教育部还没进一步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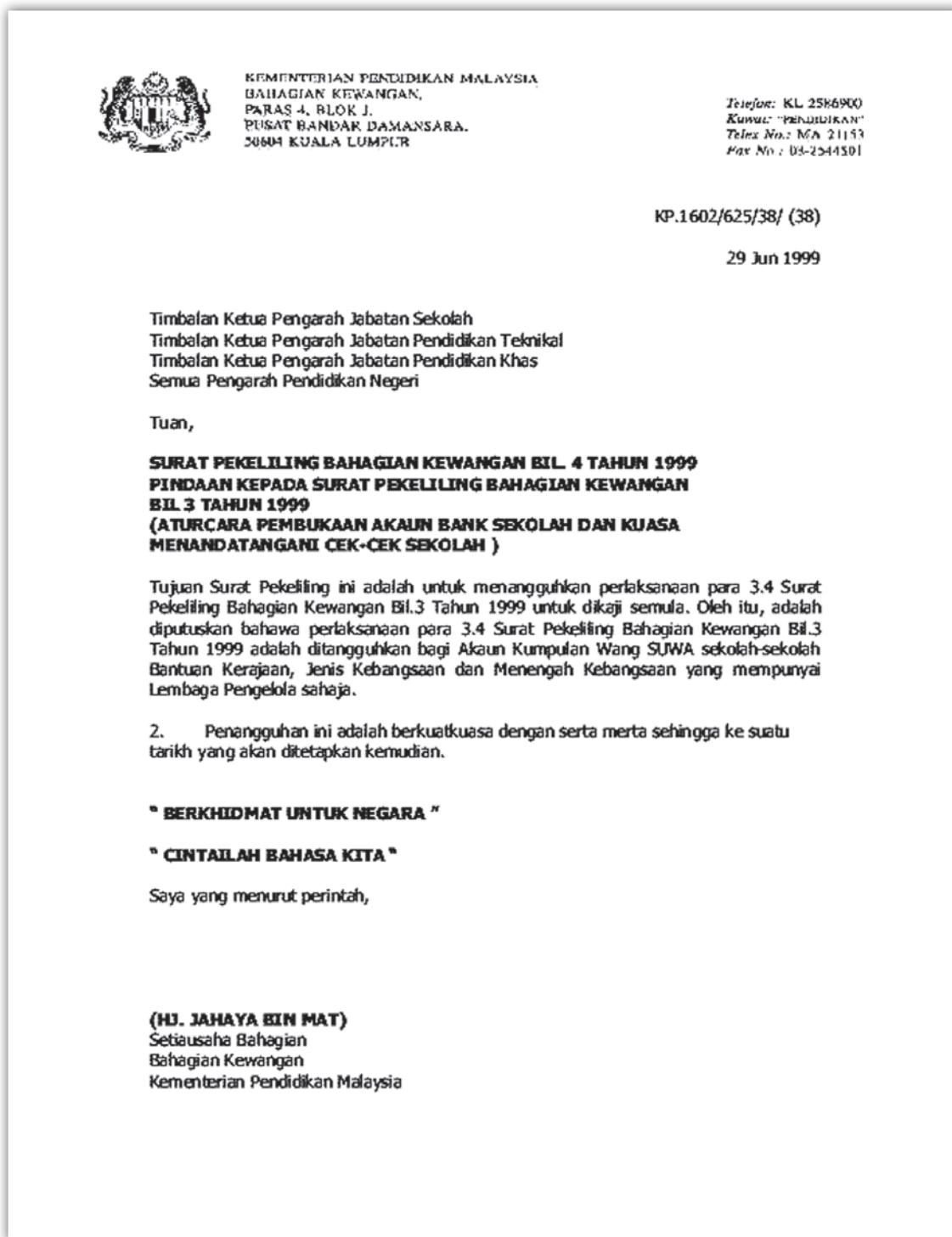
在董事部和董联会还在上诉的情况下，致使许多校长不知所措下，以致出现支票没人签名的情况。

针对董事无权签发支票一事，槟城华校董联会经决定后日召开全槟国民型中学及华文小学董事代表大会，以商对策。

据知，在此一事件上，槟州的华校董事部都反应激烈，认为教育部忽罔顾董事部对学校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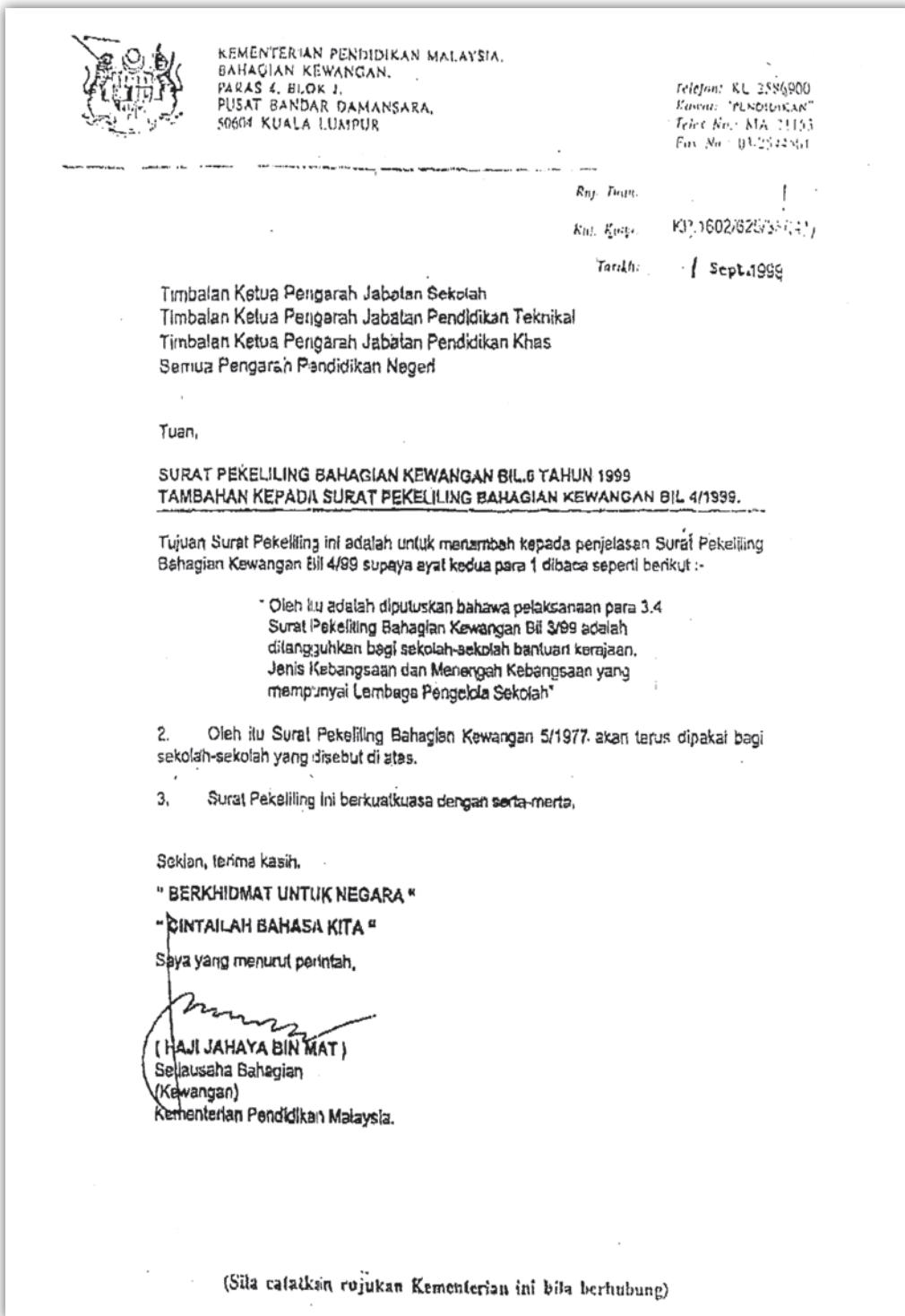
1999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9日，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4/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在SUWA基金组户头方面，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的规定。



教育部财务组发出的列号4/1999年通令。

◆ 1999年9月1日，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6/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的规定。该通令声明，教育部财务组列号5/1977年通令将继续在这些学校实行。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6/1999年通令。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 教育部撤銷禁令

(吉隆坡七日訊)教育部本月已發出公函，正式收回華小及國民型中學董事長不可以簽發支票的指示，讓董事長繼續行使傳統權力。

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馮鎮安今日指出，董事會的權力將會保持原狀，繼續扮演以往的傳統角色。他說，財政部的指示已不需要實行，教育部也會與財政部重新研究該課題。

他表示，華小董事會無須擔心權力被剝削，該部會也向財政部反映學校的特徵及傳統方式。

馮鎮安今日是在辦事處召開的記者會上，發表談話。

他說明，學校可以繼續保留此特徵及傳統，讓董事會協助校方處理財務問題。

他說，華小在過去數十年來，在處理財務方面都沒有問題。

詢及有關不諳華文的教師擔任

華小高職一事，馮鎮安重申，華小高職教師必須通曉華文，否則就會被調走。

他說，政府已制定相關政策，問題只是出現在學校的行政。

教總副主席陸庭諭昨日在教總聯席會議中，指不諳華文的高職教師日益增加。

馮鎮安也促請董教總提呈報告，陳明不諳華文的高職教師的任教學校，以便教育部可以進行調查。

他說，董教總及校方所提呈的報告相左，因而，教育部必須向各造深入瞭解。

他表示，如果高職教師有語言問題，將會影響與三大機構的溝通。

他也說明，該部早在去年已發出公函，收回財政部的指令，允許董事長維持簽署支票的權力。

1999年9月8日，《中国报》。

◆1999年9月7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已经在9月1日正式发出公函，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并表示学校董事会将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0年 华小校地拥有权与“全津贴”、“半津贴”学校

早在1970年代，教育部就以“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来区分华小、淡小和教会学校，以限制这些学校所应得的发展拨款，造成这些学校长期所得发展拨款十分稀少。

◆1998年1月14日，教育部官员开会通过《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分为“半津贴学校”，规定所谓的半津贴学校自己负责学校扩建或重建的经费，在竣工后必须把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

◆2000年4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65所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后，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所有开销将由教育部全面津贴。他也强调，若有关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现有董事会仍然继续存在。

教育部要求州政府献地 65 華小將轉為全津學校

(吉隆坡12日讯)教育部将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65所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以便该部把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今日表示，有关华小的负责人曾询问教育部，若有关华小同意捐献校地的话，该校原则同意把有关华小改为全津贴学校。

他强调，若有有关华小转换为全津贴学校后，现有董事会将继续存在。

他指出，有关华小的新闻媒介会继续存在，有关华小的中心也会继续存在。

韩春锦说，有关半津贴华小的校地本来就不属于他们本身，当校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

他披露，所有的开销将由该部全面承担，因此，若该部成功争取这些校地，对有关华小是最有利无害的。

韩春锦说，有关半津贴华小的校地本来就不属于他们本身，当校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所有的开销将由教育部全面津贴，因此，若该部成功争取这些校地，对有关华小是有利无害的。

他今日出席该部的内部汇报会后告诉记者说，该部将会向各州政府要求把这些学校的土地捐献给教育部，以便该部把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的学校。

他强调，全津贴华小的硬体设备包括建筑物和校地的开销，这些费用将由政府全面负担。

他指出，他在最近通过各州督学进行了一项有关华小的调查，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共有65间半津贴华小。

他披露，有关华小分别是在吉打(11间)、槟城(1间)、霹雳(20间)、雪兰莪(8间)、联邦直辖区(10间)、森美兰(6间)、柔佛(1间)、彭亨(2间)、丁加奴(1间)、吉兰丹(1间)、沙巴(3间)以及砂拉越(1间)。

韩春锦表示，他在今日的汇报会把这份调查报告提交给教育部部长丹斯里慕尤丁，他建议，只要获得州政府同意捐献土地，就把这些华小转换为全津贴华小。

他解释，该部属下的发展及供应组将负责进行这项工作，包括厘清有关程序和解决细节的问题。

他指出，由於这些华小的校地是由州政府拥有，因此，若该部要把它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是不需要经过董事会的同意。

他解释，目前半津贴华小的一切行政开销都是由政府津贴。

2000年4月13日，《星洲日报》。

评国民型小学分半津和全津 董教总指歧视化小

〔吉隆坡13日讯〕董教总今日发表文告指出，政府把国民型小学分为半津贴和全津贴是行政偏差的做法。政府应废除这种不合法令、歧视华小及破坏我国各民族团结的措施。

董教总发表的文告，有董总主席郭全强和教总主席王超群的签名。文告表示，董教总一致认为，一所华小无论校地于属于教育部或属于州政府，或是属于董事会，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必须给予和国家教育体系的其他源流学校同等的待遇。

董教总是针对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在本月12日出席内阁会议后所发表的谈话，这



■教总主席王超群（左）和董总主席郭全强

样表示。

韩春锦日前表示，教育部目前正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65间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以便该部把这些华小转换成全津贴学校。

他说，当校地捐献给教育



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

董教总表示，所谓“当校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的说

法，其实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因为全国各地许多校地属于政府的华小，都还不时向华社募捐以进行建校或扩建计划。

另搞一套行政偏差

文告说，将国民型小学分为半津贴和全津贴的做法是行政偏差，这样的分类据说是根据校地拥有权来界定，校地为政府拥有的是全津贴学校，校地不属于政府的是半津贴学校。

不过，无论是在1957年教育法令，或是1961年教育法令或1996年教育法令里，都没有这样的分类。

董教总表示，这样的分类可说是有官员在教育法令之外另搞一套的行政偏差，其目的就是要诸多为难华小的发展。

2000年4月1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2000年4月1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华小校地无论是属于教育部或是州政府，还是董事会，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必须给予和国家教育体系的其他源流学校同等的待遇。

◆2000年4月23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董总常委与教总常委联席会议上指出，柔佛州内有几所华小，收到州教育局的函件，表示在教育部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所拟定的《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下，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华小在扩建或重建学校后，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

（加影廿五日讯）董教總呼吁全國華小對教育部策劃與研究組所發的一份指南，要華小將校地交回教育部管理，提高警惕。

董總主席郭全強日前主

持董總與教總常委聯席會

議致詞時，這麼說。

他說，柔佛州董聯會常

年大會，聆聽各地華小代

表的報告後，感到政府正

全面推行一九九六年教育

法令下不利華小發展的一

些條文。

郭全強說，柔佛州已有

最少四間華小受到教育部

策劃與研究組所發的指南

影響，而一些則一時不

察，簽回表格，表示願意

交回校地給教育部管，妄

想換取更大的政府資助。

他說，這四間華小包括

砂益、答株巴轄的正修，

以及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到來信的答株巴轄新

加弄華小。

「正修華小董事部後來

發現不對勁後，提出抗議

和要求撤回，才獲得解

決，但也只是獲得來函暫

時保留而已。」

郭全強指出，申請重建

和擴建的華小，通常都會

收到州教育局為執行這項

指南而發出的命令信，一

旦又回給教育部後，有關

華小董事部將被架空，因

教育部管理校地指南 董教總吁華小警惕

為以後學校的食堂、禮堂、

出租和使用等，全由教育

部委任的官員，或獲得授

權的校長全權處理，有關

董事部等於虛設。

違反華社意願

「這違反了華社的意

願，也不符合教育法令的

要求，因為教育法令規定

董事部主任權是獲得保障，

而政府領袖也先後作出這

樣的保證，怎麼一個教育

部策劃與研究組可以發

這道命令，而柔佛州的教
育局也願意堅決執行呢？」

郭全強說，教育部長對這
個組所作的指南，說是
官員舉行交流會時的一項
建議，不是政府的政策，
但爲何州教育局卻加以執行。

他感到政府正試圖全面
執行一九九六年教育法
令，因爲對家教協會，教
育部也發出新的規則，而
這種規則也是試圖要取代
董事部，使董事部主任消失。

儘管如此，迄今，其他
州屬尚未執行教育部策
劃與研究組的指南，因爲董
教總尚未接獲類似報告。
這項指南是在一九九八年
一月廿四日發給各州教
育局。

2000年4月26日，《星洲日报》。

◆2000年4月28日，董教总针对此事发表文告，并吁请全国华校董事会坚决反对《学校扩建或重建指南》，并要求教育部立即撤消这份指南。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向媒体披露，有关指南并没有牵涉到董事会主权问题，它只是字眼上的应用所引起的误会。指南的原版的确有注明“建筑物建竣及证实可资应用后，必须交给（diserahkan）校方/州教育局，让校方管理”，但是如今已简化为“建筑物建竣及证实可资应用后，必须交由校方/州教育局管理（diuruskan）”。他表示，教育部已经同意修改字眼，因为该部本来只是希望校方能够管理或使用有关建筑物，完全没有掠夺董事会主权的意思。

半津學校建竣須移交教育局

董教總斥新指南荒謬

（八打靈再也 28 日訊）董教总指教育部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拟定的有关半津贴学校扩建或重建完成，及取得入伙纸后，必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或校方的做法，是非常荒谬的。

董教总表示，更加令人不满的是这项指南，还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先同意移交建筑物，当局才会批准有关扩建或重建的计划。

董教总吁请全国华校董事会坚决反对上述指南，并要求教育部立即撤消这份指南的规定。

董总主席郭金强和教总主席王超群今日在一篇联合签署的文告中，如此表示。

文告指出，这份指南将“政府资助学校”定义的获得“发展金”及全部“补助金”的学校中的“以及”曲解为“或者”，从而把“政府资助学校”无中生有地分为两组学校，即获得“发展金”的学校和获得“补助金”的学校。

斥官员法外立法

文告指出，实则上，“政府资助学校”理应同时享有“发展金”及“补助金”拨款的权利，以确保学校正常的发展。

董教总认为，指南擅自阐述把获得“发展金”的学校解释为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学校（这就是一些人士所说的“半津贴学校”），获得“补助金”的学校被解释为校地属中央政府的学校（即一些人士所说的“全津贴学校”）。

显然，这就是企图捏造出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类别，以便为歧视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学校伪造论据。

董教总指出，众所周知，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学校，大部份是华文小学及淡米尔文小学，教育部官员的上述做法不但是法外立法，更是明目张胆地公然剥夺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的地位和权利。

董教总认为，任何人士特别是在学校进行扩建或重建时，必须关注这项课题，若发现任何类似的事件发生，务必马上与董联会及董教总联系。

2000年4月29日，《星洲日报》。

郭全強促擬條文 詮釋董事部權限

陈韦亦 报道

（吉隆坡 30 日訊）董总主席郭全強吁请教育部，尽快拟定具体的条文，诠释董事部的义务和权力范围，以供大家讨论。

他指出，自 1996 年教育法令实施后，教育部已设定關於家教协会的条文，但至今就是没有任何關於董事部的明确条文，使到他们无所依从、无从讨论，也不知如何方可保障董事部的权力。

他说，虽然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已澄清说，学校建筑物建竣后，将交由校方管理，用在教学方面，而非移交给学校或教育局，但是他认为副部长仍有几点还是没有解释清楚。

其中一项就是食堂、贩卖

部、礼堂、球场的管理和收入是否还是归董事部所有。他表示，一向以来这些地方的收入皆由董事部所管理，花费在学校事务方面，其中完全沒有涉及个人利益。

郭全強要向教育部了解，在学校交由校方管理后，这些收入是否也是由校长负责。若是由校长管理，是否表示董事部已经失去管理的主权？

他说，目前教育部还未能提供确实的答案给他们。不过，他希望在短时间内，董总和教总可以和教育部作出交流与讨论。

另外，他认为，整个教育指南的条文不合理，且影响董事部的主权。

他指出，之前没有教育指南时，董事部和校方反而可以把学校管理得很好。在新指南实行后，反而面对许许多多的问题。

2000年5月1日，《星洲日报》。

◆2000年4月30日，董总主席郭全強吁请教育部尽快拟定具体的条文，诠释董事会的义务与权力以供大家参考。他指出，自《1996年教育法令》实施后，教育部至今都没有任何关于董事会的明确条文。

◆2000年5月9日，董教总代表与教育部教育策划与研究组官员和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进行交流。韩春锦在交流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教育部欢迎董教总对华小礼堂和食堂等设备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更妥善的解决方式。董教总则认为双方这次讨论未达到共识。



■教育部策劃和教育政策研究組官員（左）和董教總代表會晤，右起為董總署理主席葉新田博士、教總主席王超群及拿督韓春錦。

2000年5月10日，《中国报》。

董事部擬參與管理食堂禮堂 韓春錦：問題可解決

（吉隆坡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和董教总都有共同的目标，即希望把学校办得最好。

他说，董教总提出有关董事部有权参与管理学校食堂及礼堂一事，是可以解决的，不是一个困难的问题。

“食堂指南里虽然没有阐明董事部的权力，以及学校食堂和礼堂的租金分配等细节，但是，这些都可以坐下来谈，教育部将会开明处理。”

“我们（教育部）欢迎董教总提出对学校食堂及礼堂的管理提出意见；教育部和董教总都有共同的目标，即希望把学校做得最好。”

他今日在教育部与董教总代表及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举行的交流会后，在新闻发布会

上，如此表示。

韩春锦说，学校建筑物建竣后，必须移交给校方或州教育局的事件已经解决，并且再次强调教育部并没有剥夺董事部权力的意图。

“只要校地是董事部拥有的，学校里的一草一木都是董事部的；只是教师和校长是属于教育部。”

与此同时，他表示，师训学院华文组的面试将会在6月初举行，以及师训学院华文组将会在7月的第一个星期开课。

另一方面，董教总在与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举行交流会后对记者表示，董教总认为双方这次的讨论还未达到共识。

王超群：未达共识

教总主席王超群说，董教总

将对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主任阿兹敏博士对学校建筑物建竣后，移交给校方或州教育局的解释，做出进一步的讨论，并将会在较后提呈一份备忘录予教育部。

阿兹敏向我们强调，教育部并没有意图剥夺董事部的权力，只是‘移交’字眼引起误解而已。”

叶新田：董事部出钱出力

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则表示，董事部出钱出力来建筑学校的食堂及礼堂，因此，董事部应该要对食堂及礼堂有些权力，才是合理的。

他说，食堂租金的分配方面，并没有明文规定多少巴仙给董事部，多少巴仙归属校方等。

“因此，我们（董教总）要有明文规定，以免出现官员的个人意见。”

出席今日交流讨论会的董教总代表包括教总主席王超群、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董总高级研究员邝其芳、教总总务陈宝武、教总执行秘书姚丽芳、副行政主任叶翰杰。

2000年5月10日，《星洲日报》。

◆2000年5月11日，董教总呼吁政府取消华小全津贴、半津贴的区别，废除《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董教总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坚决反对《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同时不能将扩建好的建筑物移交予教育局及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

[加影 11 日讯]董教总今天呼吁政府纠正法外立法的谬误，取消全津、半津的区别，废除《学校重建/扩建指南》。

董教总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避免签署增建及扩建校舍后，须移交予教育局的文件，因为董教总目前正向教育部交涉，要求取消这项指南。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天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项指南其实是法外立法，是教育部官员根据本身看法

董教总吁废《学校重建扩建指南》

法外立法违教育令

而拟定措施，教育法令并无此条文。

出席者包括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谕、总务陈宝武，董教总教育中心高级研究员邝其芳、资讯局行政主任钟伟前、规划与发展部行政主任詹缘端、董总首席行政

主任莫泰熙。

有违教育法令

郭全强说，教育部官员是根据其对教育法令的看法来诠释法令，拟定有关指南，董教总认为这其实违反教育法令。

王超群表示，教育部的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

主任阿兹米士日前在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安排下会见董教总代表时，对董教总提此问题深感不悦。

他说，董教总认为，这项指南已剥削董事部的主权，应予取消；全国华小董事部也应坚决拒绝移交建筑物，以维护董事部的主权。

叶新田说，学校根本不应有全津及半津学校的区分，这使董事部的主权受到侵蚀。他说，有关指南对华小非常不利，应马上废除。

2000年5月12日，《南洋商报》。

韓春錦·半津貼化小擴建
新校舍主權歸董事部

韓春錦：學校建築物交校方管理 董事部主權不變

(吉隆坡 26 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再次强调，教育部只是把学校增建或重建后的建筑物使用权交给校方，并没有取走董事部对有关建筑物的拥有权。

他指出，董事部仍然拥有学校建筑物的主权，如果校长与董事部在这方面发生纠纷，教育部将站在董事部这一方。

他今日出席马华中央教育局与董教总领导人的一项交流会后，发表上述谈话。

他指出，教育部的一份指南指学校建筑物在增建完成后必须移交给教育局，再由教育局移交给学校管理，可能是用语上出现一些问题，可作出修改，不过这并不影响董事部的主权。

拟学校董事部新细则

他认为，董事部是负责筹款兴建建筑物的一方，因此拥有建筑物主权和管理权，是合理的要求。

韩春锦也披露，教育部目前正在拟定学校董事部新细则，他将确保有关细则不会影响华小董事部的主权。

董教总今日与马华讨论 5 项待解决的课题，包括确保宏愿小学不会使华小变质、取消 1998 年家教协会偏差条文、纠正区分华小为全津、半津学校的偏差、纠正针对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学校扩建、重建指南的偏差，以及学校董事会新指南的课题。

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废除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30(2)(1)条及 1998 年家教规则第 4(2)条，授权教育部官员批准既非家长又非教师（包括校长）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的条文。

它们也促请教育部取消“政府资助学校”中有关“全津学校”与“半津学校”的称谓和区分。

董教总也呼吁教育部把有关指南中“建筑的建筑物在取得入伙纸后必须移交校方/州教育局，以便在证实可以使用后由校方管理”的条文删除。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的华小董事会新指南必须确保华校董事会的明确地位和权利，以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2000年7月26日，《南洋商报》。

2000年7月27日，《星洲日报》。

◆2000年7月26日，董教总就五项当前华教问题与马华进行交流。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由于《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中有关“serah”的字眼引起各方的混淆和担忧，因此当局将会对此再作深入研究。另外，他也强调，校地属董事会的学校，其主权还是归董事会。

華小要轉為全津貼 董事部將不復存在

(吉隆坡 28 日讯) 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说，若华小半津贴学校欲转为全津贴学校，华小董事部将不复存在。

他说，若华小董事部愿意把土地拥有权移交给教育部，那么该部将会考虑把它转为全津贴学校。

不过，他表示，华小半津贴学校欲获得政府的全部支援而转为全津贴学

校，它们必须把学校的主权移交给政府及以国民学校系统来管理，而董事部也将不复存在。

政府学校

不能由董事部管理

他说：“一些华小董事部同意把校地主权移交给教育部，但是他们要求继续保留董事部，这是行不通的，我们不能够接受，因为政府的学校不能够让董事部来管理。”

“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课题，通常华小是不会同意的。这也是为甚么华小董事部不愿意把校地的主权移交给政府的原因；而在政府方面，我们也不能够把建筑物建立在别人的土地上。”

他说，半津贴学校必须自己去寻找经济来源以便兴建校舍，这造成一些不富裕地区的有关学校面对问题。

复办假期师训解决师资

他今日在此间为 2000 年淡米尔学校校长研讨会主持开幕礼后，在一项新闻发布会上如此表示。

另一方面，在致

词时部长希望除了增加招收学员进入全时间的师训文凭课程就读华文及淡米尔文课程外，在今年 11 月份开始复办的假期师训班，可以解决华小及淡小面对华文及淡米尔文师资不足的问题。

他说，为了提高教学的素质，该部让拥有超过 2 年教学经验及符合资格的临时教师攻读全时间的师训文凭课程及假期师训班。

慕沙表示，许多学生人教数不多的学校，不同班级的学生必须同在一个课堂上课，因此该部决定提供教导不同班级学生同在一间课堂上课的教学法予还没有投入教学服务的教师。

2000 年 10 月 29 日，《星洲日报》。

◆ 2000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长慕沙宣称，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必须把校地拥有权移交给教育部，以及必须改用国小的学校管理制度，而董事会将不复存在。

◆ 2000 年 10 月 31 日，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长的谈话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官员无视教育法令条文规定，擅自将校地不属联邦政府的政府资助学校一律（包括华小）归类为“半津贴”学校已是严重行政偏差，现在教育部长进一步连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的华小董事会的法定地位也想加以否定，实令华人社会，特别是文教团体感震惊。

華小轉全津董事會不存在 董教總促教長澄清

(吉隆坡 31 日讯) 董教总对教育部长日前在一项新闻发布会宣称，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不复存在的谈话深表遗憾并促请教长作出澄清，以解华社忧虑。

董教总认为，按我国现行教育法令第 53 条(1) 及第 53 条(3) 规定，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校必须有董事会。基于此，华小的董事会组织的法定地位是非常明确的，怎能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不复存在呢？

董教总今天发表文告针对丹斯里慕沙莫哈末的谈话指出，教育部官员无视教育法令条文规定，擅自将校地不属联邦政府的政府资助学校一律（包括华小）归类为“半津贴”学校已是严重行政偏差，现在教育部长进一步连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的华小董事会的法定地位也想加以否定，实令华人社会，特别是文教团体感震惊。

董教总重申，华小董事会向来都在协助政府办好属于国家教育体系一环的母语学校，并监督有关学校的行政、教学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学校与社区的联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方面能有机会结合，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功能。从这个意义来说，政府理应高度赞扬董事会对国家教育事

业所作出的努力与无私的奉献精神，而不是有意无意地加以否定。

应谅解不移交校地主权

对于教育部长说，有关华小董事会不愿意把学校校地主权移交给政府及政府不能够把建筑物建立在别人的土地上的谈话，董教总认为有关问题不能从单方面来谈。董事会愿意长期将土地供政府作办学用途，为国家培育人才，政府理应感激有关董事会的慷慨义举。基于某些原因，董事会不愿意将校地主权移交，政府应给予谅解而不是加以责难。此外，当原有校舍陈旧破烂后，由于校舍属政府学校专用，政府应从家长及学生利益出发，去加以维修或重建，除非有关当局有意另寻地点搬迁学校，而不是将整个责任推给地主（董事会）或当地华人社会，而政府却置身度外。

据董教总所获的统计资料，我国 1 千 280 多间华小中，校地主权属董事会约占三分之二，校地主权属政府约占三分之一。董教总从学校所得回馈，即使校地属政府的所谓“全津贴”华小，在申请政府拨款重建或扩建校舍同样面对问题，最后还是被迫要向华社筹款，这不知又是行政偏差还是政府政策所使然？希望部长能为华社释疑。

2000 年 11 月 1 日，《星洲日报》。

◆2000年11月2日，马华副总会长冯镇安表示，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继续存在，华社不须感到担忧。他已向教育部部长慕沙解释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淡小或教会学校的董事会是肯定存在的。教育部长在聆听其解释后，已明白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受到保障，并表示会遵从法令。

董事会继续存在 冯镇安吁华社安心

[吉隆坡2日讯]马华副总会长拿督冯镇安博士昨天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继续存在，华社不需感到担忧。

肯定存在

他说，他昨早已会见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并向他解释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只要是国民型小学，不论是华小、淡小或教会学校，董事部是肯定存在的。

他表示，慕沙在聆听其解释后，也认同董事部过去对华小作出的巨大贡献。

冯镇安昨天在一项记者会上表示，马华向来都认为董事部是华小的特征，当初制订1996年

教育法令时，马华也一再强调，必须明文规定华小董事会的存在。

他说，上周六在槟城召开的马华中委会议，曾有华教人士针对教长的谈话向他求证，指教长的言论令华社感到疑惑。

慕沙上周为淡米尔小学校长研讨会长主持开幕时表示，一旦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部将不复存在。

慕沙的谈话令华社感到震惊，董教总日前更发表文告，要求教长针对此事作出澄清。

冯镇安说，在他清楚分析下，慕沙已明白董事部是在教育法令下受到保障，并表示会遵从法令。

2000年11月3日，《南洋商报》。

◆2002年3月9日，教育部部长慕沙再次发表半津贴华小若要申请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土地拥有权献给政府。

不抵制半津贴学校转全津

慕沙：董事部须放弃土地主权

必须移交给政府，这样政府才能把新建筑物兴建在属于政府的土地上。

慕沙

(吉隆坡9日讯)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说，内阁已讨论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的事项，不过政府不会规定半津贴学校一定要接受转为全津贴学校。

他说，半津贴学校要成为全津贴学校，第一个条件是这些学校的土地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这样政府才能把新建筑物兴建在属于政府的土地上。

他今日为帝帝旺沙布特里国中越野赛跑主持鸣枪礼后，受询及国大党主席拿督斯里三美威鲁日前表示内阁已同意把所有半津贴学校改为全津贴学校时说，三美威鲁正和他洽商这项问题，以便研究如何落实。

他说，除非拥有土地主权的董事部或教会或其他人士，愿意把土地主权移交给政府，政府才会负责兴建学校新建筑物。

不过，他说，教育部将认真研究如何为半津贴学校提供比现在更多的援助。

短期不可能落实

“我们(政府)没要求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除非这些学校提出申请，我们将会认真研究这些申请。”

他说，目前全国大约有1千200所半津贴学校，包括前身为教会学校的国小。

他强调，在短时间内，不可能所有半津贴学校可以转为全津贴学校，因为这涉及非常大笔款项。

“半津贴学校约有1千200所，加上大约6千间国小计划实行全日制，而我们预计需要2千至3千所全日制国小，全部加起来大约4千所学校需要用到钱。若每所学校需耗资1千万至2千万元，可以想像我们需要多少金錢。所以，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实行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的措施。”

2002年3月10日，《星洲日报》。

学校分为全津半津 董教总喻为不明智

〔吉隆坡 12 日讯〕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发表有关半津贴及全津贴学校的谈话，发表文告指出，无论在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区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条文规定。

文告说，教育部却通过指南把学校依土地拥有权分类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这种违法措施，引起人民不满情绪，实是不明智之举。

董教总指出，无论校地属于中央政府、州政府、学校董事会、教会或私人的名源流小学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就必须一视同仁地对待。政府理应根据社区人口分布及族群对母语教育的合情合理要求，公平拨款及分配校地，制度化地增建及提升各源流学校的软硬体设备，才是团结人民之道。

它说，校地不属中央政府的学校大部分是华小和淡小，教育部所实行的“全津与半津”学校分类作法不但是法外立法，更是否定华小和淡小的地位与权利，及限制华小和淡小的发展空间。

文告说，民间以私人土地协助国家办教育和培养人才，理应获得赞扬与肯定。现在教育部反而设下交出土地拥有权的条件，否则政府就不拨给建校经费，而由董事部或民间团体本身筹措这笔经费，这真令人不可思议。政府理应拨款拨地兴建华小和淡小，废除“全津与半津”的违法措施。

董教总认为，无论校地拥有权属于政府或民间，政府只要把有关土地规定为教育用途，一视同仁地对待各源流小学，消除政策偏差所引起的民间不满情绪，从而结合政府与民间力量把国家教育办得更好，这才是富国强民之道。

◆2002年3月1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看法，无论在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区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

2002年3月1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看法。

董教总：达致成功关键 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



● 成、叶斯图、王祖群、陈宝光及翁诗惆。
董教总成员共同展示总体意见书。右起为林明镜、吴建

2007年6月13日，《南洋商报》。

◆2007年6月12日，董教总针对《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发表总体意见书指出，该教育蓝图在着重发展国小和国中的同时，对其他源流学校则含糊其词，一语带过，可说完全没有明确列出具体发展规划；并要求教育部修正该教育蓝图，增加有关积极发展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章节，明确列出发展这些学校的具体政策、拨款和计划。

◆2008年7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成立小组为半津贴学校草拟“迷你蓝图”，以逐步把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平衡半津贴学校与全津贴学校的拨款落差。他表示，“迷你蓝图”是《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下的一个小蓝图，主要是关注半津贴学校的发展。

魏家祥：改善资源分配迷你蓝图

半津校逐步改全津校

(吉隆坡8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今日说，教育部已着手改善半津学校资源分配的迷你蓝图，逐步把现有半津贴学校改为全津贴学校，今后不管是全津还是半津的学校，将是历史名词！

他说，上述蓝图将详尽阐释如何协助半津学校，以便半津及

全津学校之间的资源分配落差得到平衡。

他今日在国会走廊召开记者会说，这份迷你蓝图也会提到从半津转为全津学校的具体建议。

他说，教育部早前已成立一个小组，负责草拟改善半津学校资源分配的迷你蓝图，有关蓝图初步概念预料会在2个月内完

成。

他也说，教育部是在今年4月23日获得内阁批准，成立内部小组起草有关蓝图，据悉，起草工作已完成一半。

他说：“我们要求负责人尽快弄好这份拉图，预料会在2个月内有概念性的蓝图。

“不管是全津还是半津，这

些都是历史名词，最重要的是政府在维修津贴方面，都有答应大部分学校的要求。”

他说，目前国内有1千782所政府半津学校，其中华小占889所，淡小占374所，小学教会学校占283所、中学教会学校占11所，另外有117是宗教学校。



● 魏家祥：将不是历史名词。

2008年7月9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9日，教总主席王超群说，教育部必须让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平等的待遇，最好是把华小和淡小的发展纳入《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是拟另一份“迷你蓝图”，以免予人“附属物”的感觉。

王超群吁阐明全津校定义

华小待遇应与国小平等

韩美凤 报道

(吉隆坡9日讯)教总主席王超群说，即使半津贴学校即将成为历史名词，不过，最重要的是教育部必须让国民型小学，即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平等的待遇。

他今日向《南洋商报》说，华小在建校、师资和拨款方面，都应该享有像国小一样的待遇，包括制度化兴建华

小、按学生比率拨款，那才是华社欢迎的突破。

“即使目前部分的华小属全津学校，它们在建校方面，并没有获得政府100%资助，校方仍需筹款。”

他说，教育部需要制定全津学校定义，阐明国民型全津学校的待遇是否和国小相等。

此外，王超群建议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领导改善半津学校资源分配迷你蓝图的拟定工作，而且须参考华社提呈的备忘录，而不是交由官员去

● 分面，并没获政府资助。王超群：目前部

步把半津学校改为全津学校是好事，况且，联邦宪法并没有把国内学校划分为半津或全津两种。

“即使校地不属政府的学校，仍然是用于教育，因此，不应归类为半津学校。”

询及他对这份迷你蓝图的期望，他表示须待教育部公布详情。不过，他说，最好是把国民型小学的发展纳入十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是另拟一份迷你蓝图，以免予人“附属物”的感觉。



负责草拟。

他认为，教育部有意愿逐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10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强调无论是1957年、1961年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没有“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并吁请教育部废除1998年《学校扩建/重建指南》，以消除教育部官员法外立法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区分。董教总也促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提高警惕，不要把校地或建筑物等校产移交给当局，以免董事会主权受蚕食。

◆2008年7月24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凡欲把半津贴转为全津贴的学校，必须把校地拥有权转交给教育部。

◆2008年7月26日，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2000年10月28日，当时的教育部部长慕沙莫哈末曾给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立下了三个条件，即校地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学校不得有董事会以及学校未来必须以国小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008年7月30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以校地拥有权换全津贴地位只限于淡小，这模式不会用在华小身上。

◆2008年7月31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将以不同方式处理华小由半津贴转为全津贴事宜，教育部正与各方面探讨以寻求最佳方式来解决这问题。

‘董教总吁各校董事会提高警惕，不要把校地或建筑物等校产移交当局，以免董事会主权受蚕食。’

董教總：避免主權遭蠶食

董事會勿移交校產

2008年7月11日，《星洲日报》。

希山：欲转全津学校

土地拥有权须交教育部

2008年7月25日，《南洋商报》。

魏家祥：国大党献议淡小转全津

未逼华小交出校地

2008年7月26日，《南洋商报》。

‘
等利益单位共同会商，以便寻求一项最佳的解决方案。
教育部部将会与地方领袖、非政府组织等
非政府组织的
■ 希山慕丁

教長：半津轉全津
不同方式處理校地權

(布城31日讯)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说，该部将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处理华小由半津贴转换为全津贴学校的土地主权问题。

他认为，在这方面，该部并没有一定的方式。

他说，该部将会与地方领袖、非政府组织等利益单位共同会商，以便寻求一项最佳的解决方案。

他是今日在移交奖状给5名获选到俄罗斯和哈萨克亲眼目睹MEASAT 3a卫星升空仪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这么表示。

对待华淡小宏校超越种族

他说，该部在处理华淡小和宏愿学校的课题时，将是超越种族、宗教的，让各源流学校学子能够在国际舞台上竞争。

2008年8月1日，《星洲日报》。

魏家祥澄清

半津轉全津 未必要獻地

(峇东埔15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澄清，该部并没要求所有半津贴学校须将校地献给政府，以转成全津，惟淡小献地成为全津学校属个案。

因此，他呼吁华小董事勿担心要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校地献给政府的条件。

淡小情况有别

他指出，日前，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出席淡小特别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声明愿意将校地献给政府。

府，以便成为全津贴学校一事，引发部分华小董事部担心要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原本属于董事部拥有的校地献给政府的忧虑。

魏家祥也是马青总秘书。他今日出席马华峇东埔交流会时，这么指出。

他说，淡小情况属于个案，由于淡小无能力继续以半津贴方式生存，所以主动提出献地政府，以期获得全面资助。

但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在其他半津贴华小身上，因为我国共有1178间各源流半津贴学校，而政府绝不可能会以单一方案，解决这些半津学校成为全津学校。

魏家祥透露，目前全国有7万名非华裔友族就读华小，对加强各族文化交流，有很大帮助。

他说，国阵候选人阿力夏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2008年8月15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澄清，教育部没要求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须将校地转交给政府，这有别于淡小献地成为全津贴学校的情况。

2008年8月16日，《中国报》。

教育总监：先决條件 轉全津須交出校地權

(安顺16日讯)教育总监拿督阿里慕丁说，国内任何源流学校，如果要从半津贴学校申请转为全津贴学校，校地主权必须交给政府，这是必须严格遵守的先决条件。

阿里慕丁今日代表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为安顺理科中学家教协会大主持开幕礼后，接受《星洲日报》访问时说，全津贴和半津贴学校的最主要分别是校地主权问题，前者校地属于政府，后者校地属于私人拥有。

“如果有半津贴学校希望申请为全津贴学校，首先校方需将校地主权交给政府，这也是必须严格遵守的先决条件。”

目前许多华小、淡小、前教会学校

及人民宗教学校属于半津贴学校。半津学校只享有师资和行政拨款，而全津学校应享受到全面的教育支援。

150学校属半津

阿里慕丁较早在开幕礼上回答现场家长询问时说，半津贴学校如要申请为全津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部订下的条规，只要该学校符合教育部的条件，学校是可以提出申请的。

他说，目前全国还有约150所人民宗教学校属于半津贴学校。

另一方面，阿里慕丁说，教育部让乡区一些小学附设幼儿园，这些幼儿园应尽可能设在有需要的地方，不要对政府开办的其他幼儿园带来竞争。

◆2008年8月16日，教育总监阿里慕丁说，半津贴学校申请转全津贴时，先决条件是校地必须转交给政府。

2008年8月17日，《星洲日报》。

2001年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函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

◆2001年1月15日，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援引《1996年教育法令》，致函区内40所华小校长，要求提呈华小董事会的1位董事长及5位董事名单，作为学校董事会注册事宜。

华·小·董·事·部·重·新·注·册
韩春锦：教局收集最新资料
无意削减董事部权力



〔吉隆坡 25 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今天声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要求华小重新注册董事部，其用意是收集华小董事部最新资料，绝非肆意削减董事部的权力。

他说，直辖区教育局在今年 1 月中旬发出有关公函，主要是因为一些华小多年来不曾提呈董事部名单，甚至董事更换后也没有届会教育局。“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局唯有要求华小重新提呈董事部的最新资料。”他也驳斥总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的谈话，指柔佛州华小也是接获有关函件的州属之一。

他说，经过他查询后，除了直辖区，没有任何一个州属的华小受指示重新提呈董事部。

韩春锦说，为了使直辖区华小更清楚了解函件指令，他今天已要求直辖区局长近期内重新发出一份公函。

公函的要点是：已注册的华小必须重新提呈董事部资料；尚未成立董事部的华小，则须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成立董事部。

韩春锦今天针对华小董事部课题，在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这样

说。他说，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指华小董事部将从原本的 15 人减至 6 人也是不正确的指责。

“根据函件指出，除了董事长及校长是当然秘书，董事部至少必须拥有 5 名成员，而不是最多 5 名成员，这一点华社必须加以理解。”

无限最多 5 董事

他说，随着他澄清此事后，希望有关方面不会再刻意渲染此课题。

随着莫泰熙昨天在一项汇报会上指华小受指示重新注册董事部的消息后，即引起韩春锦的密切关注，他昨今两天召集教育部官员，以期了解整个事情的真相。

韩春锦今天召见的官员为直辖区局长依斯迈沙查、注册部主任亚尼奥玛、教育部法律顾问亚玛丽娜及 3 名官员。

他指出，除了近期重新发出公函，直辖区教育局会在 5 月中于联邦酒店召见 40 间华小校长，清楚交待如何提呈董事部名单。

2001年4月26日，《南洋商报》。

◆2001年4月25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声明，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公函，不是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而是收集和更新华小董事会的最新资料，绝非肆意削减董事会的权力。

韓春錦：教局通函收集最新資料
非要求董事部重新註冊



〔吉隆坡 25 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说，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通函，不是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而是收集和更新华小董事部的最新资料。

他提醒那些还没有成立董事部的华小，它们必须在 1991 年教育法令下，成立董事部，因为 1996 年法令下的新章程还没拟好。

重发信件给各校

用意是要更新华小董事部的资料。

他提醒那些还没有成立董事部的华小，它们必须在 1991 年教育法令下，成立董事部，因为 1996 年法令下的新章程还没拟好。

项内容更清楚的信件给华小，该局也会在 5 月在联邦酒店与各华小校长开会，告诉他们如何处理呈报董事部的资料。

他说，他不希望此事件被渲染，让人以为华小董事部的地位受影响。

‘韩春锦强调，教育部并无削减华小董事部成员人数，教育局发出信件，只是说明华小董事部必须有一位主席、和最少 5 位董事成员，学校校长为当然秘书。 ■

2001年4月26日，《星洲日报》。

董事會重註冊或削弱代表權 董教總吁華社正視

(吉隆坡30日訊)董教總呼籲華社正視聯邦直轄區教育局指示市內40間華小校長，必須為董事會重新註冊的措舉，因為這將影響華小董事會的權利及削弱其代表權。

同時，董教總也促請教育部在未公佈《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新董事會規則之前，先與董教總商談，以免新的董事會規則又產生新的問題。

教總主席郭全強和教總副主席王超群今日發表聯合文告指出，根據當局發給40所華小校長的信件，已明確指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dikehendaki mendaftarkan)，並非只是要求收集董事會的最新資料(maklumat)而已。

文告說，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致函予市內40間華小校長的舉動，目的並非純粹為了收集董事會或更新董事會資料而已，這點值得華社深思。

文告指出，雖然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

和前副部長拿督馮鎮安都分別澄清有關函件並非要求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而是收集和更新華小董事會的最新資料，但此舉未免有誤導華社之嫌，因為信函中的確闡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不是僅僅收集董事會或更新董事會資料。

“如果只是收集或更新董事會資料，為何卻指定每間學校董事會由一位董事長及至少5位董事組成，而不是直接要求將現有的董事會名單呈上，這裡面是否別有文章及深意，值得華社深思。”

文告指出，據悉，有關信函是直接只發給40所華小校長，並沒有發給有關學校董事會，以及通知雪州董聯會或董教總，教育局這種做法未免不尊重各校董事會，令董教總深表遺憾。

董教總是針對直轄區教育局於今年1月15日致函吉隆坡40所華小校長，援用《1996年教育法令》通知每間華小，董事會由1位董事長及至少5位董事名單，作為註冊學校董事會公函事件，而發表上述文告。

2001年5月1日，《光明日報》。

◆2001年4月30日，董教總發表文告指出，根據教育局發給40所華小校長的信件，已明確指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dikehendaki mendaftarkan)，並非只是要求收集董事會的最新資料(maklumat)而已。

直轄區教局函件作廢

直華小董事會 無需重新註冊

教育部並沒有指示州教育局發出函件，以收集華小董事會最新資料；其他州屬的教育局也沒有如此做。因此直轄區教育局函件已作廢。 ●韓春錦

報道 韓美云

(吉隆坡14日訊)在教育部的指示下，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要求40所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的函件已作廢，有關華小董事會不須再作出任何回應。

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今日接受本報查詢時披露，他已指示該局取消要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以收集最新資料的函件，以免混淆视听。

沒指示州教局發函

他说，这项指示是基於2個理由，一是教育部並沒有指示州教育局發出有關函件，以收集華小董事會最新資料；況且其他州屬的教育

局沒有如此做，因此直轄區教育局也沒必要這麼做。

隨著韓春錦作出這項指示後，因直轄區教育局的指令而引发華小董事會權力將削減的爭論也將告一段落。

董總於今年4月22日透露，直轄區教育局於今年1月中發函直轄區40所華小的校長，以重新註冊學校董事會。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151條款，全國華小董事會被視為在《1991年教育法令》下已註冊。基於此，直轄區教育局的指令引起董教總對新董事會章程將削弱董事會權力的疑慮。

韓春錦表示，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修正的新董事會章程，目前仍由該部法務局草擬中，他不清楚有關章程的修正內容，或什麼時候會出爐。

注册研讨会取消

他强调愿意与董教总针对华校董事会的问题和相关章程作交流。

他说，如果董教总对草拟中的新董事会规章有任何意见，他准备与董教总代表进行交流。

另一方面，韩春锦表示，由於直轄區教育局已收回此函件的指令，因此吉隆坡联邦直轄区华小校长理事会原订於今日举行的学校董事会注册研讨会也取消。

吉隆坡联邦直轄区华小校长理事会负责人受询时表示，该会在直轄區教育局的建议下，取消有关研讨会。

他说，该教育局表示，华小董事會重新填写资料的事件已获得解决，所以建议取消有关研讨会。

他指出，他不了解“事件已获得解决”的意思，由於是项课题敏感，因此他也不愿对报界发表进一步谈话。

2001年5月15日，《星洲日報》。

◆2001年5月14日，在教育部的指示下，吉隆坡联邦直轄區教育局要求40所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的函件作廢，有关華小董事會不須再作出任何回應。

2002年 董事会仅可管理一所学校

◆2002年11月26日，教育总监阿都拉菲发出志号13/2002函件，函件通令各州教育局长，转达该局和其属下各县教育局官员，以及拥有董事会的学校校长，必须确保该校董事会仅能处理自己学校事务，不准与其他学校董事会进行联合活动。有关公函引用《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发出。

◆2003年1月2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表示针对上述通令深感不解，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并没有提及上述事项，因此，董教总促请教育部针对有关公函内容作出解释。

教育总监阿都拉菲致给《星洲日报》一篇书面声明，回应董教总的文告表示，这项指示符合《1996年教育法令》第53条款的规定。第53（1）条款阐明，每所教育机构要有管理章程；第53（2）条款阐明，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一位主席的董事会，董事们根据这项法令及任何在这项法令下制定的方式管理该教育机构。当第53（1）和53（2）条款一起读时，意思是每一所学校要有管理章程，以便设立一个董事会来管理有关学校。简而言之，每一个董事会只能管理一所学校。

**教育總監：依管理合約設立
董事會只可管理 1 校**

黃傳易 報道

(吉隆坡 24 日訊)由教育总监拿督阿都拉菲在去年 11 月 26 日(編號 13/2002)簽署致給各州教育局長的公函，是為了向所有政府學校、政府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的董事會講解有關每一個董事會的設立，是為了管理一間學校。
阿都拉菲今日致給《星洲日報》一篇書面聲明，回應董教总的文告時說，這項指示符合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53 條款的規定。
他說，第 53（1）條款闡明，根據這項法令條款，每個教育機構要有管理合約(Suratcara Pengelolaan)；第 53（2）條款則闡明，每個管理合約要有規定以設立董事會，即擁有一名主席，董事們根據這項法令及任何這項法令下條規的一貫方式管理有關教育機構。
他說，當第 53（1）和 53（2）條款一起讀時，意思是每一間學校要有管理合約，以便設立一個董事會來管理有關學校。簡而言之，每一個董事會只能管理一間學校。
他說，與此同時，第 53（3）條款只是規定教育機構除了國民型學校和部長鑑定的學校，不使用第 53（1）條款。
“第 53（3）條款和董教總提起的課題沒有關係。”
阿都拉菲說，有關公函是發給所有州教育局長，以便傳達給所有的政府學校、政府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
“當有任何指示或資訊要傳達給學校時，這是通常使用的方法。教育部不會致信給每一間學校以傳達如此的一般指示。”

2003年1月25日，《星洲日报》。

(加影 24 日訊)董教總對教育总监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發給各校校長有關學校董事會運作的一份公函深表關注。有關公函引用《1996 年教育法令》第 53（1）及第 53（3）條文發出，有關通令指示，“每個董事會必須負責學校的管理事務，它不允許與其他學校董事會進行聯合活動及涉及其他學校的管理事務”。

董教總發表文告表示對上述通令深感不解，根據《1996 年教育法令》第 53（1）及第 53（3）條文並沒有提及上述事項，因此，董教總促請教育部應對有關公函內容作出進一步的解釋說明，以免各方作出不同詮釋或揣測，造成混淆不清的局面，影響學校董事會的正常操作。

董教總對此項涉及學校董事會的重大事項，教育部沒有直接致函學校董事長，這種不尊重學校董事會地位的舉動，深表遺憾。

董教總對教育部公函表關注
不允董事與他校進行聯合活動

2003年1月25日，《星洲日报》。

2004年 华小食堂招标主权被剥夺

檳華小食堂招標權被奪

交縣教局處理·董聯會反對



槟威华校董联会反对教育局强代剥夺华校食堂招标的权利。前排左起：黄锦深、杨云贵及许明浩，后排左起：庄秋成、谢益峰及杨裕仁。

招標权力。

重演1998年事件

实际上，华校食堂招標风波曾在1998年，发生在吉隆坡旧巴生路华联花园育群华小，此风波酝酿了约1个月后，由当时担任教育部副部长的拿督冯镇安指示，八打灵县教育局向育群董事部道歉后终平息。

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强调，华校的食堂招標及管理主权属于董事会，槟州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始，各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標必须交给县教育局处理。

(槟城18日讯)华校董联会的食堂招標权利被剥夺事件6年后重演，这次是发生在槟州华校董联会身上。

槟威华校董联会接获属下会员的投诉，指槟州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始，各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標必须交给县教育局处理。

有关的董事会对此次反应强烈不满与反对，并召开记者会，改变华校食堂招標剥夺了华校董联会。



在一项新闻发布会上

上说，据该会探悉，槟州教育局在月前召开一项各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標必须交由县教育局主持招標，而教育局的负责人言明这项措施包括华校的食堂招標在内。

“出席上述会议者包括了州内各源流学校学生事务副校长，目前有关食堂重新招標主权谁属的问题，已为华校董联会和校方带来很大的困扰。”

10月杪須呈招標表

据他所了解，副校长必须在10月杪把招標表格交给县教育局。

他质问，学校食堂委员会名单里完全没有董事会代表，这是否意味着当局不承认董事会的存在？

他说，出席的校长也分得一本学校食堂管理指南，而指南内的第27页注明学校食堂委员会由校长担任顾问，主席是

副校长（学生事务），秘书是食堂老师，而委员则包括教师代表、家协代表（家长）、学校职员代表及学生代表。

杨云贵指出，州内华校的食堂即是校产之一，因此食堂的招標权力理所当然归属董联会。

“国民型中学和华小的食堂，一向来都由董事会主持招標和管理，这是华校和国民学校不同之处，当局为什么要把实施在国民学校的措施强加在华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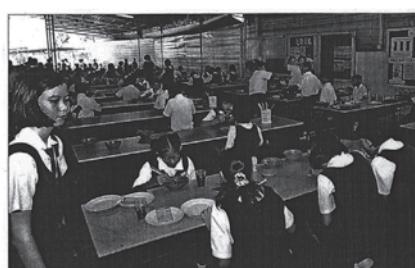
將致函教局要求澄清

他促请当局向华校董联会阐明及澄清有关华校食堂招標引起疑惑的疑点。

出席新闻发布会者包括了董联会总务许海明局绅、财政拿督黄锦深、副总务杨裕仁、理事谢益峰及庄秋成。

2004年9月19日，《星洲日报》。

校董不能再過問食堂合約 教局接管華小招標權



槟州教育局正式发出公函，表明将从明年起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標权。

(槟城21日讯)槟州教育局正式发出公函，禁止华小董事部与原有的食堂承包商续约。

槟州教育局主任拿督达哇是在本月13日正式发出通告予各华小，表明将从明年起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標权。

(槟城21日讯)槟州经济策划、教育、人力资源、科学、工艺及创新委员会主席拿督杜乾焕行政议员吁请，州教育局应将华小食堂招標权归还董联会。

他今日直斥当局对华小的操作缺乏敏感，缺乏对华小事务运作的了解，冒然以国民小学作为标准接管华小食堂招標权。

通告禁止所有董事部与学校食堂承包商续约，校方必须完全遵守教育部分发的食堂管理指南。

有关的通知书指出，一旦学校的食堂合约在今年12月31日期满后，各校董事部不可以与小贩续约。

可營業至期滿

「若是有关合约是到2005年12月31日期满，那么小贩可继续在校营业直到期满，但绝对不能在合约期满后续约。」

今后华小校方在处理食堂招標事務，须符合教育局定下的价格目录条件、学校食堂价目程序以及附件1至4，这些都列在食堂管理指南里。」

针对上述事件，槟威华校董联会日前已召开新闻发布会，坚决反对教育局上述决定。

该会主席拿督杨云贵指出，该会会员向他投诉，教育局限定华小食堂招標资料表格须在10月杪前提呈教育局。

尽管槟威董联会在发布会上非议教育局有干预华小食堂招標权力之嫌，但至今却没有获得教育局的回应，岂料该局在日前更发出正式通知，禁止华小董事部与原有的食堂承包商续约。

2004年9月22日，《东方日报》。

◆2004年9月13日，槟州教育局正式发函表明，将从2005年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標。

◆2004年9月18日，槟威董联会接获州内华校董联会的投诉，指槟州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始，各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標必须交给县教育局处理。

◆2004年9月21日，媒体证实，槟州教育局已正式发出公函予各华小，表明从2005年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標，禁止华小董事与原有的食堂承包商续约，校方必须完全遵守教育部分发的2004年《学校食堂管理指南》。

(槟城23日讯)槟州教育局局长拿督达哇吁请华校董事会放心，当局将会圆满解决食堂招标权的课题。

他今日受询时说，他即将与负责的官员举行会议，以期针对董事会在华校食堂招标权一事，草拟更详细招标细节。

据本报所了解，此次华校董事会食堂招标权风波爆发，主要是发生一些误解，即有关负责学校食堂事务的官员在食堂招标委员会名单上，遗漏了董事会，当局将会作出纠正。

据悉，教育局将在之后重新约见华小及国民型华文中学代表，以便针对食堂招标一事作出最新汇报。

无论如何，目前出现的另一未明朗的问题是，当局为了透明度而安排县教育局官员列席学校食堂招标会议，那么华校方面的食堂招标合约，届时是由谁与承包商签署呢？

2004年9月24日，《星洲日报》。

教育局長吁董事會放心

檳食堂招標權會圓滿解決

韓春錦：與教長討論後才決定 學校食堂招標事暫擱置

(槟城24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宣布，有关学校食堂招标权的最新指示暂搁执行，直至他与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作出深入讨论后，才宣布新决定。

他个人认为，食堂招标管理一事应该从三个角度去探讨，即学校管理(校长与董事会的权力)、鉴定合乎法律资格的合作者，以及招标过程的透明度。

“目前，部长正忙于巫统代表大会，待他返回教育部上班后，我便会向他作出汇报，以对食堂招标的课题作进一步探讨。”

他感激董事会一路来负责处理学校食堂的工作，而他也会把这一点作为教育部重新探讨食堂招标权的考虑因素之一。

韩春锦今日为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主持“教育研讨会”并召开第11届常年

大会”闭幕仪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补充。

教育部最近发出公函予各源流中、小学，谕令所有食堂合约在今年届满后不可续约，所有招标工作将在明年起由县教育局主持。

引起董联会强烈不满

此举引起了槟威华校董联会的强烈不满，认为当局蚕食了董事会的权力，毕竟，华校食堂乃属于董事会的资产之一。

针对此，韩春锦说，上述新指示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一小部分中学获得设立“财务执行小组”(PUSAT TANGGUNGJAWAB)，赋予校方权力来管理学校财务，包括了主持食堂招标会等。同时，也有部分学校没有设立“财务执行小组”，许多校长将因此而没有任何权力，所以才导致由县教育局主持学校食堂招标权。

2004年9月25日，《星洲日报》。

葉新田：華小董事會有職權問題 盡速投報董聯董總

(甲洞26日讯)董总署理董事长叶新田，呼吁华小董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事会的官方指示，应立即与董联会及董总联络，以捍卫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叶新田昨晚出席「增江北区华小筹款扩建校舍暨发展基金千人宴」时，作出以上呼吁。

他指出，最近槟城和森美兰州发生华小董事会被州教育局禁止涉及食堂招标工作后，使华小董事会的职责及权力再次受侵犯。

「不过，今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表示，将与教育部长讨论后，才宣布最后决定，并暂时搁置有关学校食堂招标最新指南。」

他表示：「现今华小董事会似乎只剩下为建设学校而筹款的职责，到底董事会还有那些权力？」

他指出，1958年以前华小董事会成员是由创办机构或团派选出，或是在赞助人大会上选出，当时董事会负责打理学校财务、行政及管理，包括教职员聘请及解雇。

「继《1961年教育法令》颁布后，董事会须有教育部长委任代表才能继续得到律贴。1972年后，华小教职员皆成为政府公务员，董事会无权聘请及解雇教职员。」

「另外，70年代中期，教育部官员曾发出无需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指示。经过抗议后，当局表示收回有关指示，但这项措施在一些学校似乎已成为正常程序。」

教育法令保留董事權

他指出，除了食堂的招标，食堂管理也发生类似事情。

他说：「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董事会仍是负责华小行政和管理机构。因此，董事会理所当然拥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及礼堂权力。」

他呼吁华小三机构有关事件提高警惕，认清本身工作及权力。

他指出，中国崛起后，华文的国际地位及需求相应提高。

「其他国家如印尼的华文教育，已有复兴现象。我希望开明的政府随著改变对华文教育的传统立



葉新田呼華小董事會積極維護
本身權力。

场及态度。」

此外，叶氏在会上以雪隆董联会主席身份宣布，董联会已完成百万令吉师资培训基金的筹款工作。

「我们正草拟规章，成立管理委员会，并计划展开第一项培训活动。」

他指出，一系列培训计划必须在5年内完全实行。

「培训对象为独中及华小教师，目的为提升华文及中华文化认识水平，并改善各科教学方法及绩效。」

2004年9月27日，《东方日报》。

◆2004年9月23日，槟州教育局局长达哇吁请华校董事会放心，他即将与负责的官员举行会议，以期针对董事会在华校食堂招标权一事，草拟更详细招标细则。

◆2004年9月24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称，针对最近教育局发出由教育局全权处理食堂的管理和招标工作的指示，已经暂时搁置。他将向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汇报及商议解决方法。

◆2004年9月26日，董总呼吁华小董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事会的官方指示，应立即与董联会及董总联络，以捍卫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2004年10月2日，《南洋商报》。

◆2004年10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发出新指南，包括授权校长代表教育部和承包商签约，并由教育部秘书长下放权力，让校长委任招标局的成员等。

◆2004年10月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根据教育法令，董事会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和礼堂的权力。董教总也呼吁华教工作者必须认真看待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坚持反对一切剥夺华校董事会权力的措施。

董教總：管理華小機構 董事會權力不容剝奪

‘ 董事会是负责华小管理的机构。理所当然，董事会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和礼堂的权力。 ’

2004年10月2日，《星洲日报》。

◆2004年10月9日，虽然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布有关学校食堂招标的最新指示暂搁执行，然而槟州教育局重发公函，指示校方按新的招标指南，提交招标资料。

教局索食堂招标资料 槟岛校方陷入两难局面

槟城 9 日讯

华小食堂招标风波未了，槟岛县教育局昨日已重发公函，促请校方把所填好的食堂招标资料，交给县教育局，此举已引起校方异议及不满。

教局再指示交招標資料 華小校方進退兩難

（槟城9日讯）华小食堂招标风波未了，副校长的谈话与槟岛县教育局的书面指示不一，使华小校方进退两难！

槟岛县教育局昨日重新发出公函，促请校方把填好的食堂招标资料交给县教育局。此举已引起校方的异议及不满。

县教育局这项指令，与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日前说，华小食堂招标事宜已暂展延，出现矛盾，也产生混淆，这已使校方陷入进退两难的窘境。

槟岛各中小学校长已于昨日开始陆续接获，这封限期10月5日，由槟岛县教育局长罗拉签署的公函。

指令勢在必行

随著县教育局重新发函，并设下2个日期，即本月15日或最迟29日前，要求校方完成公开招标申请工作后，把所有欲招标的食堂承包商名单及款额呈交县教育局，以让县教育局作最后定夺，这意味着指令已势在必行。

在槟州，许多校长原以为华校食堂招标主

2004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2004年10月10日，《中国报》。

檳教局口頭承諾不強執行新措施 食堂招標風波暫緩

（槟城11日讯）槟州华教工作委员会主席拿督杜乾焕行政府议员披露，槟州教育局经口头应允，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表格，暂时网开一面，不会强加执行旧有的指示。

他表示，教育局针对食堂招标课题所发出的第二封信，纯属遵循原有指示，作出提醒的谕令，不过，经一番唇舌的解释后，教育局已口头应允，根据旧有的指示强加执行。

他解释，根据教育局的说法，随著第一封信发出所引起的风波后，教育局一直都在等待来自中央的指示，可是迟迟不获新谕令，唯有再发出一封信，提醒各校在限期内提呈食堂招标表格。

杜乾焕是今日出席槟州立法议会后，受询州内华校食堂招标风波的最新进展时，如是指出。

较后，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经下令指派，暂时搁置执行学校食堂招标的新指南，同时，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也表示，将会议最好的方式，解决华小食堂招标。

无论如何，昨日在槟州立法院，

2004年10月12日，《东方日报》。

◆2004年10月14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在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而他补充说“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在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也吁请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

◆2004年10月11日，槟州华文教育工委会主席杜乾焕披露，槟州教育局已口头应允，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暂不执行食堂招标新指南，直至教育部发出新指示。

教長：權力交回董事部 食堂招標恢復原狀

（吉隆坡14日讯）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宣布，学校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意味着华小食堂招标权将交回董事部，使食堂招標风波就

大事件，华小还有其他更重要议程。」

希山慕丁今天在其部门主持召开内阁会议汇报会后，向媒体宣布这项决定。

他表示，所谓的‘恢复原状’，即如董事部所要求的一样，即食堂招標权交回董事部负责。倘若日后食堂问题有获得良好处理，他将毫不犹豫地将食堂招標权交回给教育局。

「华小董事部的权责新指南实施下，华商校方的意愿不被重视，同时也害怕他们的权力会受到剥夺。」不过，我要讲的是，这问题不是我们所关心的，我们关注的是食食能够获得妥善管理，以便任人抱怨家长、教师及学生，不会不满食堂的服务。」

不过，他强调，有关行动涉及及没有犯错的学校；因此，在各方面包括董事部、国阵领袖包括陈鹤德和槟州首长丹斯里廖子祥的承诺下，无论华小食堂发生任何问题，他们都会尽力解决及处理，因此，教育部决定学校食堂的招标程序，恢复原有的作法。

「我的决定是坚决的，因我认为食堂课题对我而言，并非什么

希山慕丁：国内各源流学校并存，对我国是一个有利的优势



堂招標权力，华小地位就会受到影响及损害。这些问题是既有的，「对我而言，这不是大事，就如同他们以住所进行的程序。」

另一方面，希山慕丁也很强调，食堂课题不应该被种族化或宗教化，这也让他感到失望的。

「事实上，这问题可以归类为种族问题，这是不正确的，一切就如他们以住所进行的程序。」

当被问及一切恢复原状的详情一事，希山慕丁表示，所谓的‘详细’，不必公开谈论。总之，一切就如他们以住所进行的程序。

他强调，董事部认为没有了食

2004年10月15日，《东方日报》。

10月15日：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10月14日在其部门主持每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向传媒宣布，有关华小及改制中学食堂招标将恢复原状，交回董事会负责，以及表示我国各源流学校的并存，不应被种族化或宗教化，各源流学校的存在对国家并不是绊脚石，反而是我国在全球化与多元化时代的一项优势的谈话，发表文告。

- 董教总对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在尊重与肯定华小及改制中学董事会在食堂管理的合法主权方面所作的宣布，表示欣慰。与此同时，为避免学校方面产生不必要的困扰，我们吁请教育部尽快指示各州教育局发函，通令收回先前已发出的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指南》及相关函件。
- 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在10月14日发表有关在当前全球化、多元化与知识经济时代中，我国各源流学校的并存，不仅不是种族化课题，也不是国家发展与团结的绊脚石，反而是我国的一项重要优势。董教总对于教育部长的这番开明、时务的谈话，表示激赏与认同。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吁请当局早日修改不合时宜的教育政策与法令，营造一个对各民族母语教育的生存与发展有利的教育环境，让我国各源流学校与教育机构享有更灵活、自主性更强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与优势，为提升我国国民整体素质，增强国家竞争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4年10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學校食堂風波再起！ 招標箱須交教育局開標

(吉隆坡19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今日发表文告指出，一些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文告说，该会已接获区内华小董事会投诉，指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虽然于今年10月14日宣布学校食堂招标权“维持原状”，即“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的立场，并没有被遵守。

董事会主权受侵犯

文告说，教长也没有通令各校他的宣布，而一些教育局即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

文告说，华小是华社艰苦奋斗、努力经营下所建立起来的文化财产，董事会为建校出钱又出力，为国家培育英才做出重大贡献。但是，董事会的主权却受到日益的侵犯、削弱和边缘化，地位岌岌可危。

雪隆华校董联会表示，华小食堂是由华小三机构筹款兴建的。

建并负起长期维修的工作，未获教育局分文拨款，若是食堂租金由董事会征收也肯定是用在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福利上，食堂的管理和招标权却要交给教育局是极不合理的。如果教育部长有诚意解决此事，为何不发函全国华小，以释董事会主权被削夺的疑虑？

吁踊跃出席明日交流会

文告说，食堂招标权问题突显了董事会主权旁落的事实，雪隆华校董联会希望雪隆区各华小董事会重视此事，踊跃出席本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该会文良港会所举行的“华校三机构系列交流会之（一）：认识及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与职权”，共同探讨董事会所面对的主权旁落问题和寻求对策。

有意参加者可以通过电话向该会秘书处林秀英报告，电话：03-41421960，4142960，或将姓名、代表单位、职位、电话等个人资料传真至03-41424381。

◆2004年11月19日，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说，一些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发出非常明确的指示，华小食堂招标将根据原有的方式进行，教育部部长也已经授权他监督和处理有关问题，若校方面对州或县教育局的施压，可即刻联络副部长办公室作出投诉。

韓春錦：食堂招標維持原狀 教局若施壓可投訴

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已经发出非常明确的指示，华小食堂招标将根据原有的方式进行，部长也已经授权他监督和处理有关问题。

(吉隆坡1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促请所有校长，若根据原有方案处理食堂招标问题时面对州或县教育局的施压，可即刻联络副部长办公室以作出投诉。

他说，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已经发出指示给州和县教

育局，要他们根据原有的方式来招标。此外，他也通知全国校长职工会、所有华小校长，以及全国的华校督学，严密关注这个问题，若州或县教育局没有根据部长的指示行事，或向校方施压，校方应立刻与他联络。

沟通或出现问题
韩春锦今日接受《星洲日报》询问时，针雪隆区内华小受指示必须把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一事，发表谈话。



韓春錦：已发指示州县教育局

雪隆华校董联会接获区内华小董事会的投诉，指教育部长虽然于今年10月14日宣布学校食堂招标维持原状，可是教育部并没有就此事通知各校，而一些教育局却发出通告，表示必须把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

韩春锦指出，教育部已经发出明确的指示给各州教育局，每一名校长都已经被通知这项决定。一些省教育局不遵守指示，可能是在沟通上出现了问题。

2004年11月19日，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

2004年11月20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2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10月15日的看法，以厘清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方面所产生的问题。

(吉隆坡23日讯)董教总吁请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按他于10月14日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题所作的宣布，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以化解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面。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长于10月14日在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而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

文告指出，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也吁请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可是目前在一些州属的教育局依然按照较早所发通令通知各校有关食堂招标须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及教育局总监是签署招标合约的有效人的做法行事。

“对于目前出现如此‘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混乱，不符合国家新领导层所强调务实理政的理念，董教总除深表遗憾外，也谴责不遵从教育部长指示的涉滥权官员。”

董教总重申，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非常明确。作为华小董事会主权管辖下的食堂招标理应由董事会处理。

官员一再违反法令

“可是，有关教育官员却一再地违反法令，不时通过不合理的行政命令，逐步剥夺董事会在学校管理上的主权与合法权利。致使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或边缘化，这是包括华小董事会在内的华社难以接受的。”

董教总促请全国华小董事会认清及捍卫本身的主权与职权，加强组织，坚守岗位，维护学校董事会的合法地位，纠正目前在学校管理上的各种偏差与不合理现象，以履行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职责，且在食堂主权及招标问题上据理力争，决不能妥协。

董教总同时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造，必须尊重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予的权力，所有食堂承租合约必须由董事会签署。

2004年11月24日，《星洲日报》。

董教總：食堂招標交權董事會



◆2004年11月25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针对学校食堂招标风波表示，他已与马华公会及民政党领袖达致共识并交由他们处理，若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教育部惟有执行当初的决定。

吉隆坡25日讯

希山：若风波依旧

或收回学校食堂招标权



让食堂招标权风波困扰我国的教育体制。

他指出，这个风波需要以特别方式处理，他相信问题可以解决。

教育改革加强融合

另一方面，针对副首相拿督斯里纳吉说，政府之所以推行国民服役计划，是因为我国的教育体制无法促进民族融合，希山慕丁表示赞同纳吉这项说法。

他指出，由于我国拥有不同源流的学校，而不同源流学校又出现不同的问题，如华小食堂招标权风波及马来学生戴回教徒头巾上学的争议，因此他认同应通过国民服役计划促进各族人民融合的看法。

他说，为了促进各族学生的融合，教育部正在推行教育改革，不过，他没有进一步透露该部的教育改革计划内容。

针对学校食堂招标权风波，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说，他本已与马华公会及民政党领袖达致共识，并交由他们处理，但是如果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教育部惟有执行当初的决定。

华小食堂招标权风波始于今年9月，当时指明华校董联会对吉隆坡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始，各派流学制的食堂招标权必须交给县教育局处理，结果引起强烈不满。

虽然希山慕丁在10月14日宣布，他决定物顺华小董事部要求，将华小食堂的招标权交回董

董部负责，可是由于教育部未有针对他的这项指示发出通令给各教育局，导致一些教育局发出的指示与教长的说法有出入，致

使风波再起。

董教总对此希望教育部发出

令给各教育局，阐明教长之前

的决策，以便永远解决食堂招

标权风波。

■希山慕丁不希望食堂招标权风波再沸扬，以致模糊其他更重要的教育议程。

得沸沸扬扬，以致模糊其他更重要的教育议程。

他说，他还有很多更重要的个案需要解决，目前最重要的是不

2004年11月26日，《南洋商报》。

董教總：官員須認清及尊重 食堂招標主權屬董事會

◆2004年12月2日，董教总针对目前华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招标问题，虽在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现象，发表文告，并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吉隆坡2日訊)董教总指出，作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华小董事会的职权，理所当然的包括管理学校产业如食堂和礼堂，以及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等。

发文告重申董事会主权

它吁请教育部、教育局及有关官员，必须认清及尊重受华社委托的华小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所赋予的权利，由华小董事会全权处理食堂招标及签署相关合约，尽早结束目前在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面。

董教总针对目前华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招标问题，虽在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现象，发表文告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文告指出，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其合法地位。

《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它也吁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最晚在开斋节前，主持学校的食堂招标工作，坚决维护华小董事会的权利，并履行华小董事会的职责。



2004年12月3日，《星洲日报》。

2005年 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限制

學校董事限制65歲 教育部擬議引憂慮

〔马六甲19日讯〕教育部正在草拟一项条例，限制65岁以上的人士不能担任学校董事，华教界担心此条例一旦落实，将影响华校的发展！

甲州教育局长沙烈教授向《中国报》证实，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条例，还在草拟阶段。

他说，现阶段，拥有董事会的学校，仍可依据现有学校定下的条例行事；如果学校本身没有限制，有关学校董事的年纪，也不受限制。

询及新条例何时实行，沙烈表示不清楚，因为教育部仍在草拟中，至於最後落实与否，目前仍未言之过早。

对此，甲州董联会主席林源瑞局绅受访时表示，由於目前只有华校设有董事会，有关条例一旦实行，就是针对华校执行，必定影响华校的发展。

他解释，目前许多华小及改制中学的

董事，大部份都是上了年纪的退休人士，这些人士大多事业有成，有很多时间关注当局对华校实行的各项条例，且对华校的发展出钱出力，更能为华校问题奔走，想尽办法解决。

“如果这些热心华校发展的人士，因为年龄限制而离开学校董事会，恐怕会直接影响华校发展，对整个华教发展并无好处。”

對華校不利

据估计，单算甲市区的20间华小，就有超过1半华小董事年龄超过65岁，这些人包括拿督陈源瑞、拿督威拉颜文光及他本身，都已超过65岁。

“董总方面，主席郭金强，以及陆成谕、王超群等人，年纪都超过65岁，但他们依然继续争夺华校的权益。

他觉得，年轻一辈对华校的发展并不比老一辈来得积极与活力，因此，有关条例的落实，将对华校不利。



■沙烈：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条例，还在草拟阶段。
■林源瑞：新条例对华校不利。

无论如何，他认为，不管教育部基於什麼因由及目的来实行有关条例，都是没有必要的。

2005年3月20日，《中国报》。

◆2005年3月19日，甲州教育局长沙烈向《中国报》披露，教育部正在草拟一项条例，限制65岁以上的人士不能担任学校董事。他表示，现阶段拥有董事会的学校仍可依据现有条例行事。

甲州董联会主席林源瑞表示，有关条例一旦实行，必定影响华校的发展。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披露，他完全没有接到教育局官员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草拟书。不过，他会确保任何有关董事会章程的修改细节，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批准。

韓春錦密切關注 尚未接草擬書

〔吉隆坡1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披露，他完全沒有接到教育局官员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草拟书。

无论如何，他说，他会确保任何有关董事会章程的修改细节，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批准。

他表示不希望，公众只听说有关草拟事项就引起争论。

“任何有关董事会的课题，我都会密切关注。”

韩春锦今日接受《中国报》询及教育部正在草拟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新条例时，这麼表示。

甲州教育局主任沙烈教授已证实，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不得超过65岁的条例，目前还在草拟阶段。

虽然如此，他也表示，目前仍无法确定，教育部最终会否落实有关新条例。

2005年3月20日，《中国报》。

◆2005年3月20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主持第24届董总常委会第7次会议后向媒体表示，董总将向全国华小再次分发董事会章程草案。

· 第·24·屆·董·總·常·委·會·第·7·次·會·議 ·

(加影20日讯)董总将向全国华小再次分发董事部章程草案和指南书，希望全国华小都拥有自己章程的董事部和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操作。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允许设立董事部，并负责管理校产，如食堂及贩卖部，并监督一切收入合法和合理地使用，否则政府有权撤除董事的职位。

1996年教育法令通过后，教育部都



■郭全强(右4)主持常委会第7次会议。

冀全國華小擁董事部章程

董總再發指南

没有提呈任何划一的董事部章程，董教总多次询问也不得要领，因此，董教总在多年前草拟一份章程供各华小参考和当作设立董事部的指南，现在常委会会议决定再次分发。

統一章程減少糾紛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日主持第24届董总常委会第7次会议后，在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副主席林源瑞等陪同下，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这么表示。

他说，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华小必须设立董事部，没有设立将会受处罚，如果没有照章程操作也会被对付，而至今董总发现许多华小有董事部但没有章程。

他说，今日举行的常委会第7次会议，吉打州的常委代表提出他们的看法和要求，认为全国华小董事部应有统一的章程，以方便操作，减少在校内发生纠纷。

出席会议的各州常委代表认同这项建议，遂决定在尽快时间内，把多年前已拟就的草案和指南书发给各州董联会，再由他们通过各地方华小发展工委会，发到各华小董事部作参考。

董总主席郭全强在第24届董总常委第7次会议表示，董总再次分发董事会章程草案予全国华小。

學校董事就任年齡 韓春錦：不應干涉

(吉隆坡21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指出，任何一个单位都没必要向校方提出，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建议。

他说，基于学校董事是由各校董事推选，故建议限制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应交由该校董事部自行定夺，其它单位无权干涉。

韩春锦是于今日出席「第十

一届第二季第一次国会会议」开幕仪式后，针对马六甲州教育局局长建议，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发表谈话。他不知道有关方面建议，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用意，但他认为此项建议，是毫无必要和不切实际的做法。

「我毫不知情，但我会向马六甲州教育局局长了解此事。」

2005年3月22日，《东方日报》。

◆2005年3月21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针对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事表示，学校董事是由各校董事推选，故限制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应交由该校董事会自行决定，其它单位无权干涉。

2005年 学校食堂招标主权



2005年5月22日，《南洋商报》。



2005年8月16日，《中国报》。

◆2005年5月21日，教育部长希山慕丁表示，他将指示教育部总监向公众汇报学校食堂的招标程序，让公众评定招标过程是否出现漏洞，以至一些资格不符的经营者取得经营权。

◆2005年8月15日，雪隆华校董联会主席叶新田率领吉隆坡直辖区华小董事会代表，前往布城教育部提呈《华小食堂管理备忘录》，并由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和副部长韩春锦的机要秘书叶国芳接收。

指食堂招标交韩春锦处理 希山抨雪隆董联会玩弄课题

吉隆坡 16 日讯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批评雪隆华校董联会利用昨天马华候选人提名日的机会，玩弄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他说，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将全权负责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呈备忘录不合时宜

他今日为“郊区教育：微型学校课题和挑战”座谈会主持开幕仪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针对雪隆华校董联会昨天提呈有关食堂招标主权备忘录一事，发表谈话。

他说：“我感到不满的是，他们知道韩春锦昨天要前往马华大厦呈交提名表格，在这当儿利用这个机会提呈备忘录。

“我劝请各造不要利用这样的机会，因为食堂招标主权并不是新课题，为什么要选择昨天到教育部提呈备忘录？

“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S. S. 他说，韩春锦将研究有关备忘录，并促请对方等待当时的解决方案。

董总 董总 “我还没有接获韩春锦的建议，不过相信他晓得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雪隆华校董联会希望教育部尊重董事部的意愿，并遵守希山慕丁早前的承诺，即食堂招标权一切照旧。

雪隆华校董联会也坦言，如果教育部不关注及解决这个问题，他们会考虑在马华本周举行的党选时，到投票现场表达不满。

2005年8月17日，《南洋商报》。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他对雪隆华校董联会利用昨日（15日）马华改选提名日提呈有关华小食堂问题的备忘录给韩春锦感到不满与遗憾。他也表示，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将全权负责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吉隆坡精武华小会见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区部份华小董事会代表，针对吉隆坡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进行商讨。在会谈中，董总提出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会，而不是由校长管理的建议。针对此项建议，韩春锦表明须要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至于其他未达致共识的事项上，他将会继续跟进与探讨。

副教長會晤董聯會 探討董事部管理食堂

（吉隆坡17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高级机要秘书黄文炯今日说，副教长昨午经在吉隆坡精武华小学会见了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及雪隆区部分华小董事代表，针对吉隆坡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商讨多项有关食堂招标的事项。

傳達指示有混淆

他披露，在近2小时坦诚的会谈中，董总提出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部，而不是校长管理的建议，针对有关建议，副教长表明需要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至于其他未达致共识的事项上，他将会继续跟进与探讨。

文告说，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2004年10月13日在各语文报章发表有关食堂招标的文告时，说明华小食堂的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若以往食堂招标开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以往由董事部处

理，则相同由董事部继续处理。“由于吉隆坡直辖区大部份华小食堂于7月期满，因而发生了传达指示上的混淆。”

文告说，韩春锦已于日前联络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清楚指示局长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长处理。

至于归学校的公共帐务户头（SUWA），尤其是有关食堂租金的管理帐目，副教长认为，董事长应可以要求检阅，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臆度与误会。

另一方面，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表明不同意副教长所指，若学校食堂招标以往由董事部或校长处理，就由谁处理的说法。

“因为董联会认为，所谓‘学校本身’，其实是指校长而不包括董事会。校长作为学校董事会秘书，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他没有法定地位进行学校食堂招标。”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吉隆坡精武华小会见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区部份华小董事会代表。

◆2005年8月17日，雪隆华校董联会与吉隆坡华小董事会代表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题与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进行对话。

对话结束后，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对话中表示，华小食堂招标的争执起源于教育部财政组于2004年发函指示所有学校食堂招标须由州教育局处理，不过经过政府官员的内部协商后，所有华小获得豁免，即华小食堂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由学校本身处理。雪隆华校董联会不同意韩春锦所说的学校本身其实是指校长，而不包括董事会，实际上校长只是董事会秘书，除非授权，否则没有法定地位进行学校食堂招标工作。他们也不满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把有关食堂招标问题从州教育局较交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处理，而非直接授权交回学校董事会处理，并认为目前的作法只会导致局面更为混乱。

另一方面，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表文告表示，他已联络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指示局长，华小食堂招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处理。

韓春錦說詞自相矛盾

雪隆董聯會：食堂招標課題

（吉隆坡17日讯）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在昨天的对话会上，发表不合逻辑且自相矛盾的说词。

雪隆董联会今日发文告指出，韩春锦在对话中表示，华小食堂招标的争执起源于教育部财政组于2004年发函指示所有学校食堂招标须由州教育局处理，不过经过政府官员的内部协商后，所有华小获得豁免，即华小食堂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由学校本身处理。

雪隆董联会认为，既然副教长说所有华小已获得豁免，华小食堂的招标权应维持由学校董事会负责。

2005年8月18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17 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将会研究董总建议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部，而不是校长管理事项，并会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

他也表明，在其他仍未达到共识的事项上，将会继续跟进及探讨。

韩春锦今日针对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发表文告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昨日下午在吉隆坡精武华小与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隆区部分华小董事部代表见面，双方讨论了多项有关食堂招标的事项。

他说，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

华小食堂交董事部管理否 韩春锦：深入探讨才定夺

山慕丁本月13日针对此事的谈话中，已清楚表明华小食堂的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案。若以往的食堂招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学校的食堂招标以往是由董事部处理，董事部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

文告说，由于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大部分的华小食堂于7月届满，因而发生传达指示上的混

淆。韩春锦日前已联络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清楚的指示局长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长处理。

文告指出，至于归学校的民事捐献户头（SUWA），尤其是有关食堂租金的管理帐目，董事长应要求检阅，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臆度与误会。

2005年8月18日，《南洋商报》。

楊雲貴批評韓春錦 無誠意解決華小食堂問題

(槟城18日讯)董总署理主席拿督杨云贵不满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同时严重违反教育法令条文。

他是针对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若以往食堂招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学校的食堂招标以往由董事部处理，董事部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的谈话，特发表文告反驳。

杨云贵也是槟威董联会主席。他重申，无论华校董事会创办和发展学校为国家作育英才的贡献事实，还是在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具有明确与合法地位及权利，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所管理的权力包括对学校、食堂管理权、学校银行户

头的签署支票权及校产管理权等。因此，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夺的。

指食堂主权应归董事会

“槟威的华校也曾出现类似食堂由教育局干涉的问题，在董事会站稳食堂作为董事会的主权的立场。据理力争后，目前据本会调查所得，槟威华校的食堂全由董事会全权处理。”

他认为，在“华小食堂”事件获得解决后，韩春锦理应通知全国华小校长说明食堂主权应归董事会；遗憾的是，副部长却没有进一步跟进，因此，造成许多州属之华小，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仍然面对困难。

他要求韩春锦必须收回上述言论，同时立即将食堂的招标事宜全权交回董事会处理，并对有关当局一再漠视学校董事会的法定权利，进而逐步剥夺了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使学校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和边缘化的事件发生，表达强烈不满。

2005年8月19日，《星洲日报》。

◆2005年8月18日，槟威董联会主席杨云贵发表文告，反驳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同时严重违反教育法令条文。

◆2005年8月19日，彭亨董联会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收回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同时吁请韩春锦指示将食堂的招标事宜全权交回董事会处理。

韓春錦華小食堂招標掀波 華校董聯促收回言論

(关丹19日讯)对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一事的决定，彭亨华校董事联合会深感遗憾，并指已违反教育法令。

2005年8月19日，彭亨董联会发表文告。

韓春錦：尋求各造認同方案 重新檢討食堂招標

(新山22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指出，华小食堂招标的事宜，在教育部的重新指示之下，目前仍旧出现问题，教育部将会进一步探

讨有关的事宜，并寻求各造能认同的方案。

他指出，教育部自去年初，即指示各州及县的教育局，全权处理食堂招标的事宜。

无论如何，由于有关的指示，引起华小董事部的异议，因

此，教育部决定在华小废除上述的指示。因此，华小食堂招标的事宜，将遵照原有的处理方式进行。

无论如何，韩春锦指出，由于上述的决定仍在华小之内引起争端，教育部只好重新探讨此一问题，寻求华小董事部及校长

皆能达成共识的方案。

韩春锦是于今日为新山举行的日本教育展主持开幕后，受媒体询问有关食堂招标的事宜。

韩春锦表示，由于教育部上述的措施，即将华小食堂招标的事宜，以旧有的方式处理仍旧面对董事部的不满，教育部为此只好重新探讨有关的方案，以便能够寻找出一项能够获得各造共识的方案。

2005年8月23日，《东方日报》。

◆2005年8月22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由于华小食堂招标的方式继续引起争议，无法获得部分华小董事会的认同，因此他将向教育部反映此事，以寻求各方都认同的解决方案。

董教总认为，教育部应尊重董事部在华小食堂招标上拥有的主权，立即发出明文指示，并在2005年食堂主权过渡时期中，华小食堂招标在各自学校进行，由董事部、校长和家教协会共同处理。

这是董总与教总联席会议上，针对仍未解决的华小食堂主权问题讨论后所达致的认同点，由教总主席王超群在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宣布。

董总主席在第25届董总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致词时指出，教育法令明文规定董事部拥有食堂主权，因此教育部在之前宣布保持现状的决定是不合理，必须给予纠正。

发函各州传达讯息

他指出，教育部之前表示，董事部目前管理的食堂交回给董事部管理招标，而教育部则管理该部原先处理的食堂，保持现状。该措施并非一个制度，也使食堂主权问题未能解决，反而

葉新田吁教部明文指示 尊重華小食堂主權

更为混乱。

他接着说，董总代表团将会见华基政党讨论上述问题，同时，董总常委理事一致决定，董总将在近期发函各州董联会，并将讯息传达予各华小董事部，吁请董事部根据教育法令，行使处理食堂的权力，进行招标和开标头。

“在教育法令下，董事部拥有处理食堂的权力，行使这个权力是合法、合情和合理，保持现状并非一个制度，应给予纠正。”

他强调，董事部行使处理食堂的权力，主要是针对教育局没有依法行事，并非要针对学校校长，制造对立的局面。

他也提醒董总常委密切关注华教包括华小、独中和民办大专院校的问题和未来发展。以在

未来两年有明确的方向，以便董总行政部能给予配合，应对当局各种措施，使华教的未来更为长远。

保留南方银行户头

此外，叶新田也披露，上次会议通过关闭南方银行户头，由于银行负责人已前来解释，同时给予书面保证接受以中文书写的支票，因此常委会决定将继续保留该户头。

希望新华社使用中文书写支票抬头，也希望其他银行可以关注这个问题，处理以中文书写的支票没有语文歧视。”

出席第25届董总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者包括董总署理主席拿督杨云贵、副主席黄德积、财政部寿汉、副财长傅振英、总务萧正生和副总务高铭良。

2005年9月5日，《星洲日报》。



2005年9月4日，第25届董总常委会第2次会议。

◆2007年9月2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揭露，吉隆坡和槟城教育局最近致函州内华小，表示华小董事会没有权力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事宜。函件说明只有教育局成立的委员会才有权力处理华小食堂的招标，有关委员会是以州教育局局长或副手为首，成员包括2名来自州教育局管理及专业组的成员，校方可以直接参与食堂招标活动，唯必须在州教育局进行。他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必须坚持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招标的职权。

(加影2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今日揭露，吉隆坡中国华小及槟城另2间华小，先后收到州教育局来函，指食堂招标应由教育局官员处理。

他说，自上次发生在槟城的食堂招标问题平息后，最近吉隆坡陆佑律中国华小及槟城另2间华小，又接到州教育局有关函件，指示校方必须把食堂招标交给教育局决定。

他说，自问题平息后，各华小已继续处理食堂招标工作，收到的租金也进入董事部户头。

他对教育局官员不时干扰董事部，企图通过行政权力剥夺董事部主权，感到遗憾。

他促请联邦政府教育部正式发函给各州教育局，停止干扰董事部对食堂招标所拥有的主权。

冀停止干预

他今日在主持董总第26届常委会第2次会议后，这么披露。

会议也一致议决，促请全国华小董事部站稳立场，坚持食堂招标应由各华小董事部处理，

3華小接教局來函 交出食堂招標主權

属于董事部的主权，任何华小如果面对刁难或遇到疑难，请在第一时间跟州董联会联络，或向董总提出报告，以采取行动迅速处理。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说，中国华小是在不久前召开董事部会议，一致通过为食堂进行新招标，并致函直辖区教育局要求派人见证，但8月23日人力资源与建设组官员则来函，指招标是由教育局处理，必须交回教育局，这封信是直接写给董事部主席。这么久以来，这是首次由董事部主席收到的官方信件。

副主席许海明说，食堂招标的一般程序是由一份根据国小情况所拟订的指南来决定，而信件通常是写给校长。



2007年9月3日，《中国报》。

華小食堂風波 韓春錦重申 教局招標是失誤

(吉隆坡3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解释，教育局发出指示，指食堂招标须交给教育局，是一项失误，并重申华小的食堂管理主权保持不变。

他表示，他今早召见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官员询问此事，而官员坦承曾发出这项指示，并也承认这是他们的失误。

他说，有关官员并不晓得教育部已在2004年发出明确指示，表明华小食堂的管理主权保持现状。该部今日也向涉及单位发出另一项公函，表明管理主权维持现状。

韩春锦今日在国会走廊，向媒体如是表示。

日前，吉隆坡与槟城有3间学

校获教育局致函通知，强调招标主权落于教育局手中，再次泛起华小主权被剥夺的隐忧。

遺憾事件一再發生

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表示，他对教育局不断利用行政上的条规来剥夺主权的行为，感到很遗憾。

叶新田指出，数年前也曾发生类似事情，即教育局致函华文小学，指其食堂招标主权在教育局手上，但在当时各方的强烈抗议下而

不了了之，不料现在却卷土重来。

至于槟城华小方面，韩春锦说，据初步调查，并无任何证据显示任何官员曾发出这项指示，他已亲自联络槟州教育局局长，声明2004年教育部做出的上述决定，包括任何州属的华小在内。

询及该部是否警告官员不可重犯，避免类似问题不断发生时，他表示，一些时候，因著人事调动，造成出现这类失误，但他已叮嘱下属谨慎处理此事。

2007年9月4日，《东方日报》。

◆2007年9月3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解释，教育局发出函件指示华小食堂招标须交给教育局是一项失误，并重申华小食堂管理主权保持不变。他也表示，教育部今日也向涉及单位发出另一封公函，表明华小食堂管理主权维持现状。

◆2007年9月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尽快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明确指出华校董事会是学校管理机构的规定，以防止在学校食堂招标问题上再度出现滥权违法的事件。

華小食堂招標風波 董總促速書面規定

(吉隆坡4日讯)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尽快明确指出华校董事会是学校管理机构规定，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防止华校食堂招标问题上再度出现滥权违法的事件。

同时，董教总也促请，全国华小董事会认清及捍卫本身的主权与职权，加强组织，坚守岗位，维护学校董事会的合法地位，纠正目前在学校管理上的各种偏差与不合理现象，以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在食堂主权及招标问题上据理力争，绝不能妥协。

董教总也要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方面的人员，必须尊重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予的权力，所有的食堂承租合约必须与董事会签署。

它今日针对最近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官员再度发函华小，表明由该局主持学校食堂招标事宜，发表文告。

2007年9月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2006年 华小董事会主权论争

楊清亮：就學校食堂招標 董總不應為難校長

■ 董总应该向教育部争取学校食堂的主权，而不是针对校长，使校长变成夹心人。 ■ 杨清亮

(八打灵再也，马六甲18日讯)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吁请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

他说，董总应该向教育部争取学校食堂的主权，而不是针对校长，使校长变成夹心人。

与甲董联会关系良好

他今日对本报说，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董联会关系良好。“我是指董总为难校长。”

杨清亮昨晚在由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的新春晚宴上致词时提到此

事，但他并未透露是哪一个团体在作出打压行动。

他当时指出：“如果没有华小，就没有华小校长；没有华小校长，就不会有某华教团体的存在，可见校长与该团体是息息相关。”

他说，众所周知，校长是政府公务员，某华教团体不应该以“老板”身分自居，处处为难华小校长。

应合作并肩作战

“某华教团体与校长应该是合作伙伴的关系，并肩作战，让华教茁壮成长，而不是反目成仇。”

2006年2月19日，《星洲日报》。

◆2006年2月1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校长在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新春晚宴上，吁请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

◆2006年2月19日，董总发表文告，对杨清亮的言论表示遗憾，要求杨氏表明是否认同法令赋予华校董事会拥有学校管理主权的立场。

董總捍衛董事會主權

■ 叶新田披露，在学校食堂招标事件上，董总吁请各方面必须尊重华校董事会的贡献，及尊重法令所赋予的权利。

2006年2月20日，董总发表文告。

葉新田：討論主權問題
董總下月3造聯席會議

（加影24日讯）董总常委会紧急会议今日议决将订于3月5日（星期日）早上10时，邀请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3造联席会议，讨论华小董事会主权问题。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今日主持紧急会议，在一项新闻发布会上这么表达。

他说，现在关键问题是主权被侵蚀问题，其他言论都是枝节和次要，大家可以坐下来商讨处理和解决。

他说，董总将即刻邀请教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邀请他们派代表出席由紧急会议所建议的会议及日期。

他指出，今日的会议没有特意讨论校长职工会一些领袖近日发表的言论，也没有讨论吉隆坡精武华小董事长王国丰悬赏50万令吉要求公众人士提供线索。

他说，董总常委非常关注和重视王国丰的行动，尽管如此，董总常委认为它是次要的课题。

2006年2月25日，《中国报》。

◆2006年2月24日，董总常委会紧急会议议决，于2006年3月3日邀请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三造联席会议，讨论华小董事会主权问题，并重申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力，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夺的。

◆2006年3月3日，董总、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的交流会，由于校长职工会临时缺席，导致三造交流对话会流产。

全国校长职工会缺席与董教总举行的交流会后，另行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由于《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 Times)登刊了一篇对华小校长具侮辱性的新闻，以及从华文报章得知一群家长将在会场外抗议，而决定不出席三造交流会。

2006年3月4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3 日讯

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对于“复谈”开出条件，强调只有在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表态不与那些指涉华小校长涉及贪污的人士“站在一起”或否定有关人士的说法后，才会与董总继续交流。

该会会长江秀坤说，若叶新田同意有关人士的说法及支持有关人士，则校长职工会将不会与董总举行交流，这点是相当明确的。

江秀坤今天在一項新闻发布会上谈及董总与校长职工会关系时也说，该会不同意董总新任领导层的一、二个人，但与整个董总的关系其实仍是很棒。

他说，值得深思的，为何董总前主席郭全强在位 16 年以来校长职工会与董总的关系良好，但现在的情况却如此。

他补充，两会关系今后将会如何，现在还难说，必须听其言及观其行。

针对华小校长被指是通过行贿得来，他认为这是在否定政府有关单位的公信力，并建议有关人士向反贪污局举报，让涉及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说，校长的选出是经过贤能的程序，现在竟有上述说法，这样的说法若能成立，华小还会有

前路吗？

江秀坤说，该会一样不能苟同精武华小董事长王国丰悬赏 50 万令吉以将涉及贪污的校长绳之以法的作法，该会认为不如捐给华校，这样更有意义。

据他讲，校长职工会日前获悉王国丰与该校校长发生误会后，曾

要求雪隆董联会调解，但董联会却不愿意这么做。

询及华小贩卖部的操作，他说，教育部的稽查员每年都会作出查审，而一切盈利都归入学校的户口，若有贪污行为，有关稽查员必须负责。

2006年3月3日，全国校长职工会缺席与董教总举行的交流会后，另行召开新闻发布会。

◆2006年3月4日，董总发表文告，针对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不出席3月3日的交流会，反而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的做法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且要求对方向董总道歉。

不滿缺席和談及指責

董總促校長工會道歉

董總與校長職工會爭執

05 MAR 2006 星洲日報

(吉隆坡4日讯)董总今日对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不出席昨日的交流会，反而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的做法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且要求对方向董总道歉。

一再容忍诸多要求

董总强调，由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校长首先挑起的董事会主权风波，连日来董总都秉持以华教利益的大前提下，一再容忍，务实地主动邀请校长职工会进行交流，以面对面地将问题厘清。

“在过程中，虽然面对着校长职工会总会长江秀坤的改期、改中立地点，甚至改主持人的要求，董总理性地采取不节外生枝的态度，都一一同意了江校长的要求。”

董总在文告中指出，但是，董总积极努力、顾全大局的做法，最终落得校长职工会代表缺席交流会，却选择同日在金马宫酒店召开记者会指责董总。

董总表示，全国校长职工会不敢针对问题来当面交流之余，还企图以各种似是而非、包括以“传言”等荒诞的理由为本身缺席交流会开脱，从而回避对华校董事会拥有学校管理主权的立场及态度。

董总在此表示强烈的不满及遗憾，并要求校长职工会必须对他们的无理行为向董总道歉。”

促勿模糊问题焦点

在文告中，董总也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不要模糊问题的焦点，必须针对董教总坚持的学校董事会拥有管理学校的主权，即“《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学校董事会具有明确与合法的地位及权利，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所管理的权利包括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银行户口的支票签署及校产管理权等”，明确表达该会的立场。

董总指出，面对单元化教育政策奉行者不断地通过各种行政通令或指南，逐步蚕食、分化及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的事实，我们要抗争的对象是有关的当局。

“华校三机构的所有成员，作为华教的重要联盟，长期以来都在各自的岗位上扮演好应扮演的角色，上下一心，不分彼此在共同对抗单元化教育政策，维护与发展我国华教，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董总强调，由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校长首先挑起的董事会主权风波，连日来董总都秉持以华教利益的大前提下，一再容忍，务实地主动邀请校长职工会进行交流，以面对面地将问题厘清。

違華社意願將遭唾棄

董总奉劝任何个人或群体，即时停止任何违背华社意愿、为虎作伥行为，以免最终将落得遭华社唾弃的下场。

董总说：“对于一些不论基于什么理由，自觉、自愿地扮演配合当局侵蚀华校权益，诸如剥夺华校董事会主权的个人或群体，除给予警告之外，也奉劝他们即时停止任何违背华社意愿、为虎作伥行为，以免最终将落得遭华社唾弃的下场。”

董总呼吁华社必须认真看待董事会主权受挑战的课题，提高警惕，坚决反对一切利用华教内部的矛盾，进行剥夺华校董事会的权力，或合法化其剥夺董事会管理学校合理权力的企图。

支持鏟除貪污濫權

董总重申全力支持检举及铲除一切包括发生于华小在内的贪污滥权的合法行为。

“任何人涉及贪污滥权行为就是违法犯罪，没有任何人及理由可以加以掩盖。”

董总说，对于目前个别家长、董事及群众，发动检举与揭发学校贪污滥权的行动，只要是合理合法者，都会给予全力支持。

“因为这代表着公民社会中人民群众的觉醒与社会参与，这对促进社会与国家的良好健全发展有利。”

2006年3月5日，《星洲日报》。

◆2006年3月5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2则广告，第一个广告是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扬言只要华社认为校长职工会应该解散，职工会义无反顾，愿意马上建议会员们俯顺华社意愿。第二个广告是以“告家长书”为题，表示将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举办课外补习班、电脑班及所有收费之才艺及团康活动，同时只用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和作业。

解散校长职工会？

校长职工会同人恍然大悟，悬赏 50 万令吉的主要目的原来是为了解散全国校长职工会。

本会同人提醒别有居心人士，贪污是属于个人行为。有证据应该前往举报，本会不会庇护。解散校长职工会并不能解决贪污问题。我们激赏出钱人的豪情，但不能赞成及支持这种做法。有豪情，但无义举。悬赏 50 万令吉应在私下进行才有成果。但目前做法，制造舆论，抹黑全体校长及老师，是为不智之举。试想每一个人都用钱对特定团体进行诬蔑，社会将变成什么样子？此风不可长也！

本会同人认为，全国 1288 位校长及 3 万多位华小老师，对华文教育的发展，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抹黑全国校长及老师的形象是不智之举，已严重破坏了华小的传统教育思想，尊师重道，孝亲敬老的优良价值观。全国 1288 位校长及 3 万多名师都有各别的家庭成员。在这事件上，他们的身、心、灵都受到严重创伤。不为校长和老师们着想，也该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想一想吧！这些家人往后怎样去面对社会？校长、教师工作情绪低落，又将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情绪。

校长职工会站在华文教育的最前线。尽心尽力捍卫华文教育，争取华文师资的培训，解决华小师资荒。在政府推行英文教科书的非常时刻，校长职工会虽然身为政府公务员，依然身先士卒，勇往直前，捍卫华小继续以华语教科书，使到华小不变质。当时职工会的言论和做法远远超越了身为公务员的本分。职工会为华教的贡献有目共睹。

华小校长也肩负发展华小的重任，与校内董、家教、校友会携手合作，筹款建校，合作无间。希望这种和谐的关系不会受到别有居心者破坏。校长职工会也促请全国华小校长以专业精神去管理学校，维护华小良好的声誉。

校长个人的荣辱事小，但华文教育及民族尊严须受到维护，以免被友族耻笑。现阶段，校长职工会秉持以往的精神与作风和华教团体、华基政党精诚合作，包括董总在内，共同捍卫华教。职工会认同董总为华文教育的领导者，校长职工会将继续配合其他华团共同争取董总在政府中的重要地位，让政府重视董总，董总方能真正有效发挥其捍卫华教的重任。

校长职工会中央理事会会议决，若校长职工会的存在会妨碍华文教育的发展及社会公义，华社认为本会应该解散，我们义无反顾，愿意马上建议会员们解散校长职工会。

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华教本一家，相煎何太急！

全国校长职工会 启

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的广告。

告家长书

1983 年新课程纲要颁布在华小推行，为了弥补国英语上课时间之不足，华小在全体校长老师们之特别安排下而设立课外补习班，以提升学生之国英语能力。通过补习班，华小生大部分能掌握到基本的国英语能力，并能很好地融入中学的课程，每年之 UPSR 成绩也表现良好，得到华族、友族家长甚至首相及教育部长的认同和赞赏。

20 年前，电脑教育开始萌芽之初，为了不使华小学生落在资讯时代的后头，华小校长便在家协的配合下，积极地策划设立电脑班，让学生能够掌握到最新的电脑知识。

以上两项教育活动皆由学校之家教协会承办，多年来都得到家长们的支持与认同，课程均能顺利开展。这两项活动的收费，皆存入家教协会户口，所得盈余也都用于发展学校和照顾学生之福利。

现有一批别有居心者，指责校长从这些学术活动中牟利。

在 1 亿 5 千万令吉的贪污事件指责下，情绪低落与无奈的校长们纷纷要求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以上两项活动。除此之外，校方也将全面停止所有收费之才艺及团康活动，无收费之活动则照常。课本和作业方面校方也规定学生只购买教育部所规定之课本作业。不在指南内的补充作业，校方也一概不再采用。

家长们！请谅解我们的苦衷！

全国校长职工会 启

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以“告家长书”为题的广告。

◆2006年3月7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进行交流与对话。

坦诚相对·实事求是 董教总再邀校长工会对话

吉隆坡 7 日讯

董教总决定再次向全国校长职工会伸出橄榄枝，邀请校长工会于近期内进行交流与对话。

董教总今日在文告中说，董教总希望与校长职工会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以坦诚、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交流与对话。

文告说，鉴于目前董教总与校长职工会对华校董事会主权一事所引起的课题，为全国瞩目及关心。为了华教的健全、长远发展，董教总决定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上述课题，

进行交流与对话。
董教总认为，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作为独立、专业的团体，有足够的信心处理华教内部的事件。“对于各方的关怀，董教总表示感谢。”

2006年3月7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进行交流与对话。

◆2006年3月9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召开中央理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接受董总的邀请出席对话会，而交流会的时间与地点，会跟董教总商量后才决定。会议上一致推选原任副总会长彭忠良，接替退休的总会长江秀坤的位置。

校長工會願對話 彭忠良：首要任務解決爭執

彭忠良被询及会否主动跟董教总联系时说，谁采取主动并不重要，诚意才是最重要的。

2006年3月10日，《星洲日报》。

◆2006年3月18日，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代表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交流，并达致四项共识。其中一项共识是董总和教总成立专案小组，制定各项涉及收费活动的机制。



2006年3月18日，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再次举行交流会。

**董總·教總·校長職工會達4共識
爭取管理學校主權
皆大歡喜**

■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合作无间！随著75分钟的交流会圆满结束，代表3造的彭忠良（右起）、叶新田和王超群伸出手紧握彼此，象征纷扰一个月的董校风波平息，3造续为华教携手并进。

（加影18日讯）董总、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今日就华小董事会主权、学校食堂管理、课本与作业簿使用、开办电脑班等教育活动，达致4点共识，包括向政府收回管理学校主权。

2006年3月19日，《中国报》。



董总、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重要领导人汇聚一起，寻求共识，这是会谈后一起拍下历史性照片。前排右起为邹寿汉、萧正生、林添瑞、杨云贵、沈慕羽、叶新田、王超群、彭忠良、郭金强、黄锦积、高铭良及麦泰然。

沈慕羽：满意交流成果

●董总顾问兼督学沈慕羽对这次会谈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并形容这是一场“坦诚相对”的交流会。
他希望三造今后继续站在一起，为华文教育付出心血。

董总署理主席拿督杨云贵

说，在维持华文教育及捍卫董事会主权的大原则下，其他争议已一些问题的不同看法进行交流，但大原则仍是一致的。

楊雲貴：大原則仍一致

葉新田盼政府正視 董事會主權應受肯定

（加影18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形容这次三造交流会取得突破性的共识，有助化解未来更大的阻力。
他说，在现阶段，董总、教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已重新建立交流的轨道。

重建交流轨道

叶新田出席由董总、教总和校长职工会举行的“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交流会后向记者说，这次会议的成果，也希望得到政府的重视，正视华小董事会主权在教育法令下应受到肯定的事实。

他说，在现阶段，董总、教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已重新建立交流的轨道。

華社关心焦点

较早时，董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团，在交流会

开始前分别举行会前会议。
董总顾问郭金强在会前受访时说，华教课题是华社关注的事项，这次的会议也成为华社关心的焦点，会谈不是为破坏而来，而是寻求实现共同的意愿。

“董校纷争”的是因为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的一席谈话而起，后者要求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这席话立即引起董总的激烈反弹。

双方原定在3月3日举行会谈，不过，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当天因不满现场有人手持标语抗议而选择不出席交流会。

不过，全国校长职工会在3月12日覆函董总，表达复议意愿。

2006年3月19日，《星洲日报》。

全國展開醒覺運動 董總塑健全董事會

(加影19日讯)一个以董总主席叶新田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将在全国展开「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以加强董事成员对本身职责的认识，进而塑造健全的董事会。

叶新田指出，这项「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将由他领导，以通过各管道向华小董事会，灌输董事会职责的意识，包括对学校产业的认识。

他解释，该运动将通过交流会和讲座会方式，向各华小董事会讲解董事会职责，包括董事会的权利和应做之事。

吁各華小委會配合

他呼吁，各地方的华小发展工委会可从旁给予配合，协助推广「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以强化各校董事会。

叶新田是于今日主持董总常委会议后，向媒体如是指出。

「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工委会成员，包括董总署理主席拿督杨云贵、财政邹寿汉、总务萧正生、各州董联会代表主席或代表，

以及数名董总法律顾问。他补充，董总法律顾问刘锡通和饶仁毅，已同意协助该工委会展开有关运动。

他承诺，董总将积极展开上述运动，而董总行政部的相关单位，也已致函各校董事会告知有关活动。

董事會速註冊

于此同时，刘锡通和饶仁毅一致呼吁，各华小董事会尽速向各校校长查询，是否已将每年更新的董事会名单提呈予教育局，以进行注册。

饶仁毅指出，尽管《1996年教育法令》列明，每所华小必须成立董事会，但没规定董事会进行注册。

因此，董事会应像以前一样，通过身为董事会秘书的校长，去向教育局报告和注册。」

刘锡通补充，董总是一个关注华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并非权力单位，所以，无法强制各华小的董事会，向教育局提呈董事会的名单。

他说，惟通过醒觉运动，才能鼓励各华小董事会进行注册。



叶新田：将通过交流会和讲座会方式，向各华小董事会讲解董事会职责。

◆2006年3月19日，董总常务委员会一致通过，展开“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并在该觉醒运动下成立一个中央工作委员会。该觉醒运动将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推动董事交流会、到各州主办讲解会，目的是为了加强学校董事对华教包括董事职责和校产问题的认识。

2006年3月20日，《东方日报》。

葉新田：召開三造會議

董教總商監管機制草案

一旦面对任何问题，全国华小董事会必须立刻作出回应，同时把问题向董总传达，以便能双管齐下解决问题。

星洲日报 17 APR 2006

(吉隆坡16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教总成立的专案小组已开始运作，并已收集许多有关制定监管机制的意见，预料会在近期内再次召开董教总与校长三造会议，以确定最后的草案。

让董事会及校长参考

他说，这是董教总与校长职工会在上月18日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交流时，所达致的

其中一项共识：

他表示，一旦监管机制草案完成后，将可让全国华小董事会及校长参考。

叶新田也是雪隆华校董联会主席，他今天主持该会常年会员大会后这样表示。

他说，这项工作不宜拖延时间，必须在近期内完成。

他不否认最近仍有一些校长和董事会针对主权课题，引发一些争议，包括有校长指董事会根本没有

有在社团法令下注册，是不合法的团体。

他说，类似课题相信会在这次召开的三造会议上，向校长职工会反映。

叶新田促请全国华小董事会，一旦面对任何问题，必须立刻作出回应，同时把问题向董总传达，以便能双管齐下解决问题。

他说，身为学校董事，在这个时刻更必须自我警惕，同时要确认本身扮演的角色，只是这样才能保障华小未来的前途。

他说，如果董事自我边缘化，华小未来肯定会面对更大的问题。

2006年4月17日，《星洲日报》。

华小管理指南月内完成 黄道坚：呈董教总通过

董教总专案小组主任黄道坚说，该小组会尽快完成草拟中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以便在近期内呈董教总寻求通过。

他说，专案小组之前已收集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意见，至于这两天进行的董事交流会上，与会者所提出的意见也会作为小组的参考。

“我在会上所讲解的其中90%内容，一些围绕在基本原则元素的事项和建议，已列入草拟中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他今日出席“2006年雪隆董事交流会”闭幕后，受询时这么说。

他说，董教总不久后会进行联席会议，探讨这份草拟中的指南，及商议何时进一步推展落实。

他说，小组与董教总开过数次会议，小组认为应注重有关董事会“原则”方面的事情，进一步拟定

相关指南，特别是董事主权事项。黄道坚今早在一项题为“华小如何建立一个透明的学校管理与监管机制”的议题指出，董事会可建议成立采购小组，负责监督学校贩卖部、食堂等一切有关学校收费活动的事项。

董事主权为重点

他也说，一些有关管理方面的原则须特别留意，例如食堂招标事项中，招标的款项应交由哪个单位管理、内部稽查、财政等方面事项。

“我们应拟定一些有关学校管理原则的条文，包括所有采购事项的财政及金钱，应交友谁负责、如何操作等，还有一些有关采购的事项，如何支出，又由谁监管、审查、开发支票等，都应进一步拟定。”

◆2006年5月1日，董教总《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专案小组召集人黄道坚表示，专案小组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3次讨论草拟该机制的会议。专案小组所草拟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已呈交给董教总，有待董教总联席会议开会讨论、通过并接纳。

2006年5月2日，《南洋商报》。

这项应董校风波而提出的指南，是依据董总、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于3月18日在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交流会上，所达致的四点共识而草拟的。

(加影7日讯)董总今日召开各州属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接纳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落实董事会对华小管理主权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进一步搜集意见后，将组团见教育部和华基政党。

这项应董校风波而提出的指南，是依据董总、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于3月18日在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交流会上，所达致的四点共识而草拟的。

董总欢迎华社提意见

这项指南的总原则是一切有关华小管理机制的设立，必须由董事会主导，结合华小三机构联同校长，共同商定并执行。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在董总各州属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结束后，对媒体表示公布这项指南后，董总欢迎华社提出意见，也欢迎各界展开对话。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四点共识，请浏览南洋网：<http://www.nanyang.com.my>

落实对董事会管理主权 董总接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董总星期日在各州属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上，接纳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6年5月5日，董总、教总联席会议修订及接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

◆2006年5月7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与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阐明一切有关华小管理机制的设立必须由董事会主导，结合华小三机构联同校长共同商定并执行。

2006年5月8日，
《南洋商报》。



2006年5月7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及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

彭忠良：公佈華小管理指南 董總未徵詢校長職工會



(八打灵再也8日讯)全国校长工会总会长彭忠良表示，他对董总代表单方面草拟并对外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感到非常遗憾。

彭忠良表示，董总完全不尊重校级工会，因为他们在没有征询校级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这项指南。

董总完全不尊重校级工会，因为他们在没有征询校级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彭忠良

星洲日报 09 MAY 2006

数条例尚有争议性

彭忠良今日接受《星洲日报》访问时指出，《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内的数项条例尚有一定的争议性。

不过，他表示，由于他今早回到学校，因此，需要仔细阅读指南内容后，才能给予回应。

彭忠良在回答问题时语气冷静，他多次重申，对董总完全没有征询校

长工会的意见，单方面公布有关指南深表遗憾。

“董总完全没有问过我们的意见，完全不尊重我们。”

不过，他强调，这只是他个人的意见及感受罢了。

他透露，该会将积极收集各州校长的意见，并在近日内针对此事发表文告及谈话。



彭忠良：董总完全不尊重校级工会，因为他们在没有征询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指南。

2006年5月9日，《星洲日报》。

◆2006年5月8日，全国校长工会对董总代表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表示遗憾，并认为董总在没有征询校级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指南，完全不尊重校级工会。虽然如此，校长工会将会研读《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的内容，并会积极收集各州校长的意见才给予回应。

◆2006年5月9日，教总对董总单方面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深感费解，认为董总应在各造达成共识后才公布有关指南。

◆2006年5月10日，董总发表文告，针对在处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事件中，引起教总及校级工会一些负责人不满而表示歉意。

《華小指南》事件感覺不受尊重 教總不滿董總單方行動

王超群披露，他可以理解校级工会会长彭忠良的感受，但是，在华教发展的大前提下，教总与校级工会都应以大局为重。

（布城9日讯）教总主席王超群说，教总与董总单方面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行动表示不满和感觉不受尊重，并已正式致函董总表达不满。

王超群向本报披露，他可以理解校级工会会长彭忠良的感受，但是，在华教发展的大前提下，教总与校级工会都应以大局为重。

因此，他希望校级工会能够顾全大局，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提出看法，以便制定出一套健全和顺畅发展华小的机制，切勿因董总的单方面行动而闹翻。

他说：“既然事情已演变至今，正如董总主席叶新田所讲欢迎校长工会提供意见及与董总对话，毕竟指南还未有定案，有需要可与董教总三造进行会议修订，以达致最后定案，并根据四点共识来进行公布。”

教总认同指南

他说，专案小组是由董教总成立，教总也有代表在内，因此，教总认同指南，因为这是一项对华小发展有利的指南。

他强调，指南应该由董教总和校级工会三造共同发布，因为只有在共同合作和配合下，才能有效执行管理指南，并达到维护董事会主权的目的，一切还须以华小利益为最大前提。

“这项指南清楚要董事会和校长结合来执行，并结合各方力量和意愿来推行，毕竟校长和校级工会是重要人物，是指南的执行者。”

王超群表示，董教总和校级工会自在3月18日达致4点共识后，董教总就联合设立董教总专案小组研拟《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他说，董总和教总并于5月5日召开董教总常务紧急联席会议对有关专案小组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进行讨论和修订，双方也会在会上取得共识要将草案交由校级工会研究和商讨，暂时不向外公布，涉及的三造需要互相尊重。

他说，草案第二天就传真给校长工会，原订在本周才公布指南，但是，董总却在5月7日的董总联席会议上公开行文。

他说，董总的做法违反董总和教总于5月5日常务紧急联席会议所达成的共识，引起教总

2006年5月10日，《星洲日报》。

董總盼另兩造助貫徹《華小管理指南》 推動華教個人感受事小

董总希望董总及校级工会同仁，继续配合董总，共同商研，如何进一步完善、推动和贯彻有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吉隆坡10日讯）董总今日认为，在面对华教大问题时，不宜太突出个人的“感受”，毕竟每一位华教工作者都是为了民族教育的千秋大业而奉献，“个人感受”事小。

董总希望董总及校级工会同仁，继续配合董总，共同商研，如何进一步完善、推动和贯彻有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不过，董总对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引起董总及校级工会一些负责人不满表示歉意。

董总在文告中表示，希望各界对上述

指南的内容及如何在各校落实一个可行的监管机制，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董总能与之并进，不时作出修正，让华小能更健全的运作。

基于3因素公布指南

它说，董总基于3点因素考虑，已于5月7日公布有关指南。

1.有关《指南》不违反3月18日董

董教总与校级工会所达致“四点共识”的精神与原则；

2.《指南》一再强调，有关《指南》的执行方案已落实，各校董事会必须通过

华小三机构联同校长商定后执行；

3.各州董教总面对对各校三机构负责人要求及公布《指南》的要施压，以便各校三机构能有所依据参考，在校级制定管理机制，早日公理因“重校风潮”产生的问题。

董总说，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董总与教总常务紧急联席会议讨论，修正并接纳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自2006年5月7日由董总公布以来，引起各界的关注。

它说，这源自“重校风潮”发生以来，各界对如何保护及尊重在教育法令下的华小董理会主权，以及确立其具明化及符合华小董教总利益的合理管理体制的期盼，是促进华小健全发展的一种力量。

2006年5月11日，《星洲日报》。

董总希望校
长职工会同样能
在两个月提供他
们的意见，并安
排会面，共同来
讨论机制课题。

針對華小管理指南 董總函黨團收集意見

(加影16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董总已发函和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寄给各政党、华团和各校董联合会，要求他们在两个月内提供意见和看法，以便能更深入的检讨机制。

他说，董总和政党有任何意见，可书面传真给董总，董总会在收集进一步的资料，更深入的检讨机制。

他是今日在出席董教总教育中心筹募千人宣新加坡布会后，受访时这么表示。

他说：「随着这项风波之后，多少有一点小小的舆论，所以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董总会进一步联络校长职工会，并确定时间地点之后，才来进行讨论。」

未获校长工会回应

他说，董总早在5月5日的会议过后，已传真给校长职工会，但是，目前还未收到任何的回应。

他说，校长职工会迄今仍未作出任何的表态，职工会大概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机制。

他说：「随着这项风波之后，多少有一点小小的舆论，所以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董总会进一步联络校长职工会，并确定时间地点之后，才来进行讨论。」

他也说，董总会在21日举行的会议和独中工委会会议上，跟进有关课题，以收集一些回馈。

他也认为，校长职工会应该认同和共同努力来落实这项机制，但最重要的是教育部的认同，甚至包括华基党政进一步的认同和协助落实。

2006年5月17日，《星洲日报》。

◆2006年5月16日，董总已发函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寄给各政党、华团和各校董会，并要求各政党团体在两个月内提供意见和看法，以便能更深入的检讨华小管理机制。

◆2006年5月17日，董总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委派3名代表即陈宝武、莫泰熙和吴建成与全国校长职工会接洽与联系。

◆2006年6月11日，董总“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一次会议议决，于6月18日举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促使国内华小董事关注本身的职责。

董总寄出《华小指南》 委3代表与校长工会联系

报道：宋秀英

(吉隆坡17日讯)董总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传真给全国校长职工会之后，已采取跟进行动，委派3名代表和该职工会领袖联系，以听取对方的意见。

董总委派的3名代表为陈宝武、吴建成及莫泰熙；至今为止，有关联系工作还在进行中。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今天接受《南洋商报》访问时说，董总已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委派3名代表与校长职工会接洽，他们尚未向他报告接洽成果。

他指董总已把《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寄予政党、华团及各校董会，希望他们在未来两个月内提供意见。

叶新田说，一旦校长职工会做好准备，董总与校长职工会将可再次举行对话会。

他说：“对于对话会的确切日期，目前我无可奉告，必须与校长职工会讨论后，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教总已有代表在机制内

针对为何教总没受邀出席董总与校长职工会的对话会，叶新田解释，其实，《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是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即是教总及董总分别有3名代表。

他说，由于教总已有代表在机制内，因此，显示教总已有机会参与对话会。

询及对话会是否应该改为董总、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三造对话会，叶新田说：“整体上应该是这样。”

2006年5月18日，
《南洋商报》。

董總
18日
推展
醒覺
運動

2萬華小董事須註冊

(加影11日讯)全国1288间华小约2万名董事如果不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注册，董总得于本月18日举行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后，积极推动董事向教育部注册的活动。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今日主持董总成立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1次会议后，在一项新闻发布会上这么表示。

他说，醒觉运动其中一项重要任务，是促

使全国华小董事，还没有注册的必须赶快去

做。各州董联会将会提供协助和咨询。
他指出，各校董会秘书处，即校长有
责任向教育局索取有关表格，然后复印
多份传给董理会填写，接著向教育部申请注
册。

駁斥教局無表格傳

叶新田指出，最近有人传谣教育局没有申
请注册的表格，其实不确实，董理会和威

教局都有拥有，董理会署理主席拿督陈云

贵已申请到注册证，就是个明显的例子。

“如果被说没有表格的话，显然是有关

官员不懂1996年教育法令，没有尽到他们的责
任。”

他也说，1996年教育法令的第1附录表已明
确的样本。

他说，促使全国华小1288间华约2万名董事
注册，是华小董事醒觉运动的首阶段重要工作，
其他也包括推动各华小定期召开董理会和行

关校际学校活动。同时，也促进董理会聘请执行

秘书协助工作。这将一华小董理会将逐期纳入

计划如此。教育部早前公布为华小董理会的公
程，让董理会也是董总委积极去争取实现的工
作之一。

出席这次中央工委会会议的成员包括董总署理

主席陈宝武、总务副主席王一湖和政评部主任

叶新田以及这项醒觉运动推展礼将有最少200

名来自各州代表，董总顾问、法律顾问、财务及

董理会委员出席，仪式将授权方式进行，并分发

手册及海报等资料。

■叶新田(中)展示1996年教育法令下申
请董事注册的表格，左起为傅振豪及陈云

2006年6月12日，《中国报》。



2006年6月11日，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6月18日，由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各州董联会代表及华小董事出席推介礼。董总主席叶新田主持授旗仪式，把具有象征使命的锦旗授予13个州董联会代表。



2006年6月18日，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于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

葉新田：爲華小無懼反對聲浪 董總續推動董事覺醒

(加影18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强调，「华小董事觉醒运动」难免遭受抨击，面对保守派势力的反对，但董总会捉紧目标，坚持推动这项觉醒运动。

他说，虽然坊间抨击这行动来得太迟及面对保守派势力反对，但董总坚持这项觉醒运动是必要地。

「有人觉得『醒了』就麻烦了，我们却觉得任何运动都必须捉紧目标，只要是对的，就应该放胆去做，这些保守势力的攻击将在较后出现转机。」

他说，董联会将在各州成立工

委会，以配合中央步伐行事，并在需要时公开呼吁华团大力响应，及由州董联会率领董事集体注册。

擬學校5年預算案

叶新田是今天为「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主持推展礼及授旗礼，致词时这么说。出席者包括董总顾问郭全强、工委会副主席拿督杨云贵、律师团代表饶仁毅、讲师团代表陆庭渝等。

他也促请，各华小董事拟出有关学校的5年预算案，通过董教总提呈政府以便政府掌握华小的确实开销，以及政府理应对华小的拨款。

「以前华小只获教育部拨款

的2.4%或2.7%，这一次我们则获得高达21%的拨款，但是这对全国1200多所华小来说，这根本就是僧多粥少。」

询及华小董事的注册问题，他说，教育部没有认真地看待华小董事注册的必要，尤其是没有统一的注册表格，惟在各种不同年份的表格以1997年的表格属合法。

同时，叶新田较早在致词时说，华小董事会的弱化，主要是教育政策所使然，华社因此必须凝聚力量据理力争，紧守「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精神。

「一些华小董事由于组织不健全，再加上各种人事或人为偏差，

久而久之便自我边缘化，『权力睡着了』的情况进而产生。」

他披露，学校董事会必须正视各种，不符教育规律和实际需求的偏差，通过调整观念、完善机制来逐步纠正。

「从这个意义出发，学校董事会就会有所觉醒，认清本身职责和任务，并在了解董事会和学校的各项具体运作程序，才能完成华社赋予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重任。」

他说，华社必须认清这项觉醒运动，对未来华教发展带来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华社对当前华小的管理机制要求透明、民主等，所以这项运动的意义重大。

2006年6月19日，《东方日报》。

叶新田：推展运动见成效

华小董事渐醒觉

(加影25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自从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以来，各州董联会首非常重视这个运动，教育局官员对前往注册的董事的态度也有所改善。

他指出，自从这个运动于6月18日推展后，当学校董事前往教育局索取表格时，教育局官员表示表格已准备充足，而不像之前表示不知道董事会的存在，这显示出董总的功力非常需要。

叶新田今日在2006年董总会员大会上致词时指出，如果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成功展开且董事们能够自强，这对华教政策的争取会比较有利。

他说，董总已致函予各州董联会，促请各州董联会进行两件事，即积极成立各州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的工委会及协助各校董事会向教育局注册。

下月展开联委研讨会

他指出，各州董联会将积极配合这个运动。

■周日举行的2006年董总会员代表大会，一共通过8项提案。



2006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2006年6月2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在2006年董总会员大会上表示，董总要求各州董联会，积极开展两项工作：（一）成立各州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州工委会；（二）协助各校董事会进行董事注册事项及主办华小董事交流会或研讨会。

葉新田：各州重視覺醒運動

董事自強 力量更大

董总已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寄发给全马华小董事会、政党和社团，并提供两个月时间以征询各界的意见。

(加影25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今日说，全国各州董联会非常重视目前如火如荼推展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这是一项良好的现象。

2006年董总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8项大会提案。前排左起为常委庄其川、许海明、陈大锦、副总务高铭良、总务萧正生、副主席黄蒲积、叶新田、副校长傅振奎、常委林明锐、吴亨国和张华。



2006年6月26日，《星洲日报》。

董总拟再商华小指南

由校长工会择日交流

2006年8月7日，《南洋商报》。

◆2006年8月6日，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董总希望和全国校长职工会再次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交流，日期交由后者择定。



2006年9月29日，《南洋商报》。

◆2006年9月2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会长彭忠良在全国校长职工会第25届代表大会表明，校长职工会不采用《华小管理机制指南》，除非此指南获得教育部核准。他也表示，校长职工会专案小组深入探讨《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后总结认为，如果华小校长执行该指南，将触犯教育部的12项行政条例。

与此同时，董总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公布所指的校长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将会触犯的12项行政条例，并清楚对该指南课题表明立场。

◆2006年9月29日，董总发表文告，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对教育部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蚕食和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表明明确立场。同时，董总也呼吁全国校长期工会尽快与董教总进行会谈，针对管理指南的具体意见及所提及的“触犯12项行政条规或条例”展开讨论，凝聚共识。

(吉隆坡29日讯) 董总今日发表三点声明，包括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教育部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蚕食和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表明明确立场。

董总针对本月2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会长彭忠良公开向媒体发表「华小校长若执董教总提出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校长将触犯教育部的12项行政条例」、「在教育部尚未发出指示或批准前，



2006年9月29日，《星洲日报》。

董總3聲明斥教部蠶食主權 校長工會應表明立場

(吉隆坡29日讯)董总今日发表三点声明，包括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教育部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蚕食和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表明明确立场。

董总针对本月2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长彭良忠公开向媒体发表的「华小校长若执董教总提出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校长将触犯教育部的12项行政条例」、「在教育部尚未发出指示或批准前，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将依照教育现有条规和机制进行，一切保留原状」、「董教总应认清实况，毋碍董教总在华小行使主权的并不是校长」及原署名所立的控告。

「如果董教总无视教育部的条例而强硬在学校行使董事部主权，这只会破坏董校的良好关系，引发争端」
的谈话。李南南生

的谈话，发表文告。
1. 教育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和地位
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单位。

教育部所拟定的任何涉

及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

例 (regulations)、行政
命令 (executive order) 或指責

今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和地位的教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都是无效及没有法律的效力。

董总表示，任何官员企图根据个人想法或其他的臆测，通过法定外立法的行径，炮制抵触或违反教育法令的行政措施，进而蚕食和剥夺小华董事会主席的做法，都是犯上违法侵权的严重行为。

2.《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体现教育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的权力和地位
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
3.全国校长职工会有责任及义务对违反法令的教育条例、行政通

令或指明明确表明立场
董总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对教育部文告以该外文版，尊重和

‘四点共识’负责拟定《华小管理制度指南》，全国校长职工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华小管理制度指南》实施办法；同时，全国校长职工会将与董监事会进行会晤，针对对督学的监督权、教育决策权、人事任免权、预算执行权、财务监督权等五项职权的行使，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2006年9月30日，《东方日报》。

◆2008年4月20日，董总“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召集人高铭良，在登嘉楼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归旗礼上，接领由登嘉楼董联会主席洪志成提交的登嘉楼10所华小董事会董事注册证副本。

高铭良：董事醒觉 华小发展得更好

(乐浪岛 20 日讯) 董总总务高铭良指出，各州董联会应继续推动“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帮助董事会注册。

他说，只有董事醒觉，华小才能发展得更好。

他说，政府过去实行单元化政策，使华教受不公平对待，董

事会也日渐被边缘化，近来更发生董事会主权争议事件，显示董事会权力已不受保障。

他今日在登州“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登州归旗礼上如此表示。高铭良也是“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召集人。他也代表董总接领董联会主席洪志诚提呈登州 10

间华小董事会注册证。

他说，这运动自两年前推动后，获得大家配合，使各校董事们了解自己的权力，谋求董事会的保障，而每位董事都必须注册，才能成为合法管理人，保障华小的发展。

“我们面对任何难题不应退让，拿出决心解决问题，因此需一个坚强的董事会共同谋求策略，妥善解决阻碍，使华小茁壮成长。期望全国 1 千 288 间华小董事会都能得到合法保障。”

2008年4月21日，《南洋商报》。

教总设内部专案小组 盼化解董校矛盾

2008年5月28日，《南洋商报》。

董總吁校長職工會 共商落實華小管理指南

(吉隆坡30日讯) 董总吁请校长职工会以开放及务实的态度，共同商讨有关落实《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问题。

董署理主席邹寿汉说，董校风波发生后，为厘清问题及减少争议，最终由董总、教总和校长职工会于2006年3月18日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达致4点共识。

“董教总依据这4点共识成立专案小组，收集各方包括财务专家、督学、校长和学校三机构成员的意见，经过一段时间的严谨研究和讨论，草拟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并由董教总联席会议接纳。”

他今日发文告说，《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体现了教育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地位，符合政府向华社许下保留和不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诺言，同时传承了华小董事会在维护、管理和发展华小的历史性重任和传统。

获广大华社关注

“事实上”，《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普遍获得广大华社的关注，并希望

以此作为未来一劳永逸解决学校管理问题的指导文件。”

他说，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或现在的教育法令，都承认和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

邹寿汉说，在单元化教育政策下，教育部不断通过行政指示，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等校产和保障相关租金及签署学校支票等各项主权。

他认为，长此下去将造成华小董事会名存实亡，不利于华教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华社必须认清，华小董事会主权被剥夺是一项使华小变质的严重问题，也必须坚决支持华小董事会捍卫和行使董事会主权。

◆2008年5月27日，教总主席王超群在教总第57届常年会员大会上表示，教总或成立内部专案小组，探讨董事与校长发生矛盾的症结，试图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

◆2008年5月30日，董总针对捍卫和行使华小董事会主权，以及解决董校风波的课题发表文告，并吁请校长职工会以开放及务实的态度，共同商讨如何落实《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8年5月31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1日，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向《南洋商报》披露，董总将重新成立一个特别小组，联同教总邀请校长职工会共同执行在2年前推介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8年6月1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董教总将重新启动专案小组，以便重新推动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在两年前所达成的4项共识。

董总邀校长职工会共商《华小管理指南》执行方式

韩美凤 报道



● 邹寿汉：《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在2年前推介。

(吉隆坡1日讯) 董总将邀请全国校长职工会在这一两周内共商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事宜，以期一劳永逸地解决华小面对的问题，以及维护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今日向《南洋商报》透露，董总将重新成立一个特别专案小组，联合教总邀请校长职工会坐下来商讨，年前推介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推動與校長職工會4共識 董教總將重啟專案小組

叶新田指出，董教总将重新启动专案小组，以便能够重新推动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在两年前所达成的4点共识。

他说，两年前3造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风波”进行交流后即达成上述的4点共识，之后董教总也接纳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不过这项指南并没获得校长职工会的同意。

他表示，之后事件就此不了了之。

教总主席王超群指出，董教总将会尽快重新推动上述机制。

“我们将依据之前的名单作出一些调整，相信专案小组很快就能够启动。”

根据当年所达成的4点共识是有关华小董事会主权、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有关课本与作业簿的使用、开办电脑班、课外补习班及一切收费的团康才艺活动等教学举措与教育活动达致的3项议决及制定各项涉及收费活动的管理机制。

另一方面，叶新田指出，今早的会议也已经一致同意同意接纳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组织规章。

2008年6月2日，《南洋商报》。

2008年6月16日，《星洲日报》。

2006年 华校董事注册受阻

◆2006年9月25日，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到雪州教育局提交八打灵区属下各校董事注册申请文件，但教育局有关官员拒绝接受。

雪教局拒華小董事註冊

(吉隆坡30日讯) 各华小董事会注册申请表格将交由各自校长提呈，如果雪兰莪州教育局依旧拒收，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将采取行动作出投诉。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主席林家光在接受《东方日报》访问时表示，该工委会一行4人于9月25日到雪兰莪州教育局，提呈该区属下15间华小董事会注册申请表格，却遭到当局官员拒绝接受。

他说，对方是以没有看过有关表格，也没有接到教育部相关指示而不愿接受该会呈上的申请表格。

「我们一再解释这是按照明文规定的程序，他们（教育局官员）礼貌回应说，要等到接获教育部相关指示后，才可以接受或处理董事

会注册申请表格。无论如何，几经交涉后，教育局官员提议有关表格交由校长呈上。」

据了解，雪州没有一间华小，成功提呈有关表格给州教育局。雪州共有17间华小，除了以上15间华小董事会注册申请表格交由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处理，另两间华小（公民华小和力行华小）则自行处理。

林家光指出，由于上述文件需要时间处理，包括副本给董总，加上各校校长忙于出席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大会，所以，有关表格有待下周才可以交由校长呈上。

「如果教育局还是不能接受，我们唯有采取行动，向教育部作出投诉。」

2006年10月1日，《东方日报》。

◆2006年9月30日，雪隆董联会对雪州教育局不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处理华小董事注册申请事宜，反而拒绝处理各华小董事的注册申请，表示不满。

◆2006年12月8日，雪隆董联会代表团在法律顾问饶仁毅律师的陪同下，到雪州教育局呈交27所华小董事会成员的申请注册文件。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表示，由于没有接获教育部具体指示，该局不能接收申请文件及处理华小董事注册工作，惟该局会在接获由各校校长呈交之学校董事成员名单后，发出一封回函给相关学校。

◆2006年12月27日，雪隆董联会代表团到教育部会见该部教育策划与研究组负责官员，反映雪州教育局拒收及处理华小董事会成员注册的问题。有关单位表示会关注此事，并答应会召集各州相关官员，讲解及商讨有关学校董事成员注册程序事宜。

◆2007年1月13日，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指出，吉隆坡19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有近300位董事取得董事注册证书，惟雪州教育局却以教育部没有指示，不接受及不处理该州华小董事的注册申请。

雪教局拒校董注册 雪隆华校董联会吁教长正视

(吉隆坡30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促请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关注雪州教育局拒绝接受各校董事注册申请表格事件，立即训令有关官员按法令行事，以确保注册工作顺利完成。

在较早前，有个别学校董事会，通过校长提呈相关申请表格也不被处理。

雪隆华校董联会表示，自董总发动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各州华小董事会纷纷响应，陆续进行各董事

董事。

据了解，其他州教育局也陆续发出董事注册证书给相关学校董事。该会促请雪州教育局迅速纠正行政偏差，毕竟，按理，州教育局应更清楚与了解教育法令的内容与

意边缘化学校董事会之嫌。

该会对雪州教育局这种做法深感震惊，也强烈不满。

该会同时吁请雪隆各校董事会成员，在这方面要有紧迫感，尽速办理有关注册工作。

2006年10月1日，《南洋商报》。



(吉隆坡13日讯)吉隆坡19所华小董事成员，近300位董事已取得董事注册证书。

据雪隆董联会最近一项调查显示，在吉隆坡40所华小中，共有19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取得教育局发出每人一张董事注册证书。

该会今日发表文告说，另2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呈交申请表格，7所华小的

董事成员正在填写申请表格资料，其余12所华小的进展情况不详。

盡速辦理手續

该会促请尚未处理董事会成员注册的学校，应尽速办理手续，依法操作。

据该会表示，大同华小是第一所取得15位董事每人一张注册证书的

学校，接着在各校陆续提呈申请表格后，也取得由吉隆坡教育局学校注册官发出的证书。

有关董事会成员取得注册证书学校有大同、崇文、光汉、育南、尊孔、增江北区、增江南区、民众、增江中区（一）校、志文、南益、侨南、平民、洗都中文、民义、精武、中国、循人及康乐华小。

此外，半山芭公民和泗岩沫启智已

呈交申请注册表格，而正在填写表格资料的学校为南强、三育、圣德、乐圣、中国公学、甲洞（一）及（二）校。

据该会表示，自董总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以来，吉隆坡区华小陆续向吉隆坡教育局提呈申请注册表格。

文告说，该局学校注册官积极配合，按相关法令规定，发出董事注册证给各校董事会成员。

2007年1月13日，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

◆2007年4月1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等州的华小董事注册工作仍受到州教育局的阻扰。雪州教育局以没收到教育部的指示，丹州教育局则以没有注册表格而拒绝办理华小董事的注册工作。他也指出，自董教总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而全国校长职工会以违反行政条例理由拒绝给予配合后，双方迄今仍没有进一步达致（配合落实）协议。

叶新田：雪柔丹教育局刁难 董事会注册申请仍被拒

（吉隆坡15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州华小董事申请注册仍遇到州教育局阻难，至今大部分董事注册申请还未获准。

他说，雪兰莪州教育局的官员以没有董事需注册为理由拒绝董事申请，

不过，后来面对舆论压力才改变态度，不过，处理进度仍然非常缓慢。

再赴州教局探讨事宜

此外，他说，柔佛州董联会联合柔州校长职工会集体提呈董事注册表格予州教育局华校督学官，不过不

受州教育局长兼州注册官理会，拒绝签名。

他说，在吉兰丹，州教育局则表示没有收到吉隆坡传来的注册申请表格，因此不能为董事办理注册申请。

他今日出席雪隆董联会2007年常年会员代表大

会后，对媒体这样说。

他说，雪隆董联会改选后，新届领导层将再次前往州教育局与官员会面，探讨董事注册事宜。

至于其他州属的情况，他说，彭亨、马六甲和槟城的董事注册大部分已获得批准。

询及董事注册不获批准的问题，董总法律顾问邝其芳说，这表示有关董事是不合法的，不能推展发展学校的事务。另有图文

A3

2007年4月16日，《南洋商报》。

韓春錦將督促各州官員 確保華校董事會順利註冊

根据教育法令，国民型学校必须设立董事部，鉴此，董事部的注册绝对不能因为行政问题或任何情况下受到当局刁难，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 韩春锦

（吉隆坡16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强调，他将督促确保3州华校董事会注册受阻的问题，不是因为该州官员的故意刁难。

“根据教育法令，国民型学校必须设立董事部，鉴此，董事部的注册绝对不能因为行政问题或任何情况下受到当局刁难，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他说，若该部官员面临任何问题，如申请资料不齐全等问题，应向有关的学校取得联系，不应有故意刁难，阻扰董事会注册。

申请资料须齐全

他今日是针对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指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华校董事会注册工作受到州教育局阻扰的课题，在国会走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谈话。

他强调，该部将督促其官员执行任务，以便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的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询及该部是否可加速处理董事会注册申请时，他说，一般若呈上的资料齐全，申请很快就获批准。

2007年4月17日，《星洲日报》。



韩春锦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不允许官员刁难国民型学校董事部的注册。

◆2007年4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强调，他将督促州教育局官员，以确保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华小董事顺利注册。他也指示州教育局官员不要刁难或拖延批准华小董事注册申请，若有关董事所呈的资料不齐全，应尽可能与学校联系了解情况。

韓春錦：12華小董事會已獲批 註冊受刁難應舉報

(芙蓉4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表示，教育局于去年10月已批准雪兰莪州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申请，并促受刁难华小董事提供资料，以采取行动对付有关官员。



韩春锦向媒体展示雪兰莪州12所华小董事会的批准信。
—林丽莹

他今日于森州马华公会总部召开记者会时，当场向媒体展示该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批准信。

韩春锦是针对雪州董联会署理主席陈得昌于周四表示，雪州华小注册工作受阻，作出这项回应。

陈得昌指出，雪州华小董事会注册工作受阻，教育局以「上头没交代」为由，拒绝接收注册表格。他说，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在4月表示将协助华小董事会注册工作，不过，至今还未有最新进展。

因此，韩春锦今日促请注册工作受到刁难的华小董事会向他提供资料，以采取行动对付有关官员。

他说，该州华小董事会的注册工作已不是问题。他希望一些受到注册阻碍的华小董事会勿掩饰事件，必须向他汇报以惩罚有关官员。

「华小董事会成员必须在任期届满后重新注册，今年雪州获得批准注册的华小董事会共有12间；若华小董事会正在进行注册工作时仍受阻，他们可以把问题带到森州马华办事处，并由我的秘书处代劳，进行董事会注册方面的工作。」

此外，韩春锦表示，若学校面对官员刁难，同样可以告诉他。呼吁华小董事会若面对任何问题，可以直接向他反映，好让当局能够对症下药，采取行动。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独中以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必须向教育部申请注册，以获得法定地位的保障。违法者，将面对2年监禁或罚款3万令吉。

全马有1288所华小，董总去年5月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办了逾120场交流会。目前，全国华小董事会积极响应「董事会注册」以求合法化的号召。

2007年5月5日，《东方日报》。

雪隆董联会促教部正视问题 注册程序应规范

(吉隆坡5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促请教育部应规范化华小董事注册程序，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程序办事，使全国华小董事会各董事成员能顺利注册并取得正式的注册证。

雪隆华校董联会今日发文告吁请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正视实际问题，并具体了解各州华小董事会在董事注册问题上面对的各种行政偏差。

雪隆华校董联会针对韩春锦有关“华小董事注册”的谈话作出以下澄清：

(1) “华小董事会注册”与“华小董事注册”一字之差却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目前雪州及其他一些州华小董事会在提呈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表格时，的确面对州教育局注册官的刁难。

教育局不按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规定，处理各华小董事会成员的申请注册手续。该法令第88条款明确指出“所有董事与雇员必须注册：(1) 每位在任何教育机构执行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都必须注册为该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2) 要注册成为一所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其申请必须使用所规定的表格。”

此外，该法令第89条款也规定，注册官在审查有关申请后，必须依照规定的格式发给申请人注册证。

(2) 教育部于2006年7月24日书面回答李成材上议员有关“1996年教育法令第88(2)条有关董事申请注册使用表格的询问时，指出要使用1996年教育法令之下1997教育(教育机构注册)条例中第一附件，第5条例及B表格(Jadual Pertama, Peraturan 5, Borang B)。

益智董事注册或未准

据悉，教育部副部长日前引用雪州教育局一封公函，指雪州蒲种益智华小董事已于去年11月取得董事会注册，其实并未针对问题关键作答。

实际上，该公函内容只是说该局收到该校董事会名单。该局其实并没有按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处理该校15名董事各自所提呈的注册申请书事宜。因此，相信该校的15名董事并没有取得各自的董事注册证书。

(3) 雪隆董联会代表团曾于2006年12月8日会见过该位雪州教育局副注册官，与后者交涉学校董事注册事。当时后者明确表示，由于教育部没有具体指示，他拒收及处理本会转呈的雪州28所学校董事会的申请表格。

“当我们向他反映吉隆坡教育局处理相关的注册情况，并出示吉隆坡教育局注册官发出的董事注册证时，他表示不知道为何会发出有关注册证。”

文告也指出，较早前，雪州八打灵区发展华小工委于2006年9月25日把该会属下15所学校之董事申请注册表格呈交州教育局时，也面对官员拒收表格的困境。

2007年5月6日，《南洋商报》。

◆2007年5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指出，根据教育部的调查，雪隆董联会指雪州教育局拒绝接受雪州华小董事注册申请文件的事情并不存在也不正确，且截至5月4日，雪州教育局已经批准了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他也促请被刁难无法获得注册的学校董事会告诉他实情，同时记下有关教育局官员的名字，让他调查及追究。

◆2007年5月5日，雪隆董联会针对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有关华小董事会注册谈话发表文告指出，“华小董事会注册”与“华小董事注册”一字之差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华小董事个人必须注册。文告也促请韩春锦正视实际问题，并具体了解各州华小董事会在董事注册问题上面对的各种行政偏差。

3官委董事须教长委任 吉28华小董事注册申请全退回

(亚罗士打1日讯)由吉打州董联会负责收集及提呈的首批28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已被州教育局全部退回。

吉打州教育局所持理由是董事会的其中3名官委董事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推荐，董事会不得擅自委任。

吉打州董联会主席傅振荃、总务许锦秋及董联会属下吉打州华小董事注册监督小组主任洪光才等，今天向外界揭露此事。

洪光才说，该董联会负责人向吉打州教育局负责官员诺莱妮求证此事时，也获知教育局不会自行填补这3名官委董事的空缺。

“她也表明，董事会可通过书面向州教育总监推荐这3名董事，并由州教育局批准为教育部长推荐的代表。”

“接获有关授权书后，董事会才可提呈3名官委董事的申请表格，或连同其他12名董事名单一起呈交。”

根据董事会章程，华小董事会上选出15名董事，即赞助人代表、信托人代表、家长代表、校友会或校友代表以及官委代表各3名。

在此之前，董事会的官委董事向来都是在董事会选举中产生。

董事会坚持从赞助人推荐

吉打州董联会主席傅振荃、总务许锦秋及董联会属下吉打州华小董事注册监督小组主任洪光才等人，今天在记者会上揭露有关事件。

出席者包括董联会理事林庄保、徐华俊、王惠卿、杨仁成、林荣华及发展委员会秘书梁少坤。

“洪光才在讲述申请注册的来龙去脉时说，董联会去年将首批28份董事会的董事名单呈上给州教育局注册处，不过，教育局在今年5月16日以后将所有申请表格退回。

他指出，教育局在回函中声明，董事会只能提呈12名董事的名单，至于3名由教育部长推荐的官委董事除非已接获当局的批准书，否则必须保留。

洪光才说，董联会代表过后于7月30日向州教育局求证，获得该局



召集有关董事部成员了解情况
● 韩春锦：教育局官员不晓得吉打州董联会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宜



官泰发 报道

(八打灵再也1日讯)教育部副部长兼教育秘书长傅振荃说，吉打教育局官员应该给予吉打董联会方便，迅速处理首批28间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宜。

他向《南洋商报》说，他还不晓得教育局官员退回吉打州董联会所提呈的首批28间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的事宜。

他说，因此，他会向有关单位了解有关事件。

他强调，若有关教育局官员不熟悉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的事宜，可召集有关董事部的成员了解情况。

2007年8月2日，《南洋商报》。

◆2007年8月1日，吉打董联会表示，该会收集及提交的首批28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文件，被吉打州教育局全部退回。州教育局所持理由是董事会的其中3名官委董事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推荐，董事会不得擅自委任。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他并不晓得州教育局官员退回吉打州董联会所提交的首批28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因此，他会向有关单位了解详情。

◆2007年9月2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长彭忠良在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2007年教育研讨会上表示，吁请教育部尽早公布华小董事会章程，以让华小校方和董事会在处理问题时有所依据，一劳永逸解决双方争执不休的问题。

◆2007年10月21日，董总副主席许海明在董总各州属会第75次联席会议的记者会上表示，董总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事会的积极响应，但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刁难，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受阻。



2007年10月2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5次联席会议。

彭忠良：解决华小纷争 教部速公佈“董事部簡章”

1996年教育法令颁布至今，教育部仍未公布“董事部简章”，以致校方和董事部在处理学校问题时，在主权和行政权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引发双方的矛盾和摩擦。 ■ 彭忠良

(槟城28日讯)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长彭忠良校长吁请教育部尽早公布“董事部简章”，以让华小校方和董事部在处理问题时有所依据，一劳永逸解决双方长久以来所发生的纷争。

2007年9月29日，《星洲日报》。

董总将继
续去面对及努
力克服困难，
希望能够彻底
解决华小董事
注册的问题。 ■

許海明：面對教局刁難 數州華小董事註冊受阻

董总副
主席许海明被
露，推展华小
董事觉醒运动
虽然获得全国
华小董事会的积
极响应和肯定，
却有一些州属仍
面对教育局的
刁难和官员种种不
合作的态度，以至
华小董事注册工
作受阻。

他指出，各州在积极进行华小董事注册的后续工作时，有一些州属在表面上看起来非常顺利，事实上却不然。

“既然法令规定董事会必须注

董总各州属会联席会议获得9州代表出席，右起为彭州董联会主席黄连坚、森州董联会前任主席萧正生、森州董联会主席张志开、许海明、高锦良、傅振荃及邝其芳。

可是，为何教育局官員还要在董事进行正常注册时百般刁难？

“我覺得這是極端不公平，而且是必
須纠正的态度。”

许海明今日主持董总各州属会

第75次联席会议时如是表示。

会议共获得9个州的代表出席。

他也說，在各州董联会的带动

下，各州董事会的确实过去更关心

董总的事务，因此，董总将继续去面对及努力克服困难，希望能够彻底解决华小董事注册的问题。

南洋商报记者面对刁难的问题，他指出，每个州属的情况各不相同，不过，各州面对刁难的华小董事会都

已经向州教育局反映。

2007年10月22日，《星洲日报》。

◆2007年10月23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澄清，根据教育法令，所有华小的董事会是自然存在的组织，无须注册，但个别华小董事则必须注册。

華小董事部無須註冊

韓春錦：個別董事則需註冊

‘華小董事部在教育法令管理工具条文下，是自然存在的组织，没有必要再注册。’ ■韩春锦

(布城23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澄清，根据教育法令，所有华小的董事部是无须再注册。

“但是，个别董事则需要注册，这是一般调查个人背景的程序。”

韩春锦指出，据他向教育部有关官员讨论和跟进下，了解到华小董事部属教育法令管

理工具条文下，是自然存在的组织，没有必要再注册。

韩春锦今午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至于针对个别董事的注册工作，旨在了解个人的背景，是否有犯罪记录，或已宣布破产。

个人问题与董事部无关

他说，经过调查后，即使个人董事的注册出问题，也是属于个人问题，与整个学校董事部无关。

他披露，任何人士被推选为董事部的成员，必须根据程序及条件，填妥正确的个人董事部注册的申请表格，就提呈给各州教育局，并向州教育局注册官进行注册。

他表示，若依据上述程序提呈申请予各州教育局，仍面对诸多为难的华小董事部成员，可直接向教育部副部长办事处投诉：联络电话为03-8884 6040。

2007年10月24，《星洲日报》。

◆2007年11月29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于10月9日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

韓春錦：教局須速處理華小董事註冊

“故意延誤必追究”

星洲日报 30 NOV 2007

(布城2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说，教育部已于10月9日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任何刻意延误将受追究。

他说，如果州和县教育局官员因为要审查董事的背景而需要多花时间的话，必须给予书面通知，切勿让申请者痴痴等待。

只需填写B表格

韩春锦跟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在一项联合新闻发布会上说，华淡小董事在注册时只须填写简单的B表格。

人事变动出现状况

他解释说，可能是教育部最近出现一些人事变动，所以才出现一些状况；不过，该部已在最近提醒涉及的官员尽速处理董事注册。

董事部不需要注册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所有国民型小学的董事必须分别向教育部注册，而董事部本身不需注册，因为教育法令国民型小学母语科必须要有董事部。



2007年11月30日，《星洲日报》。



2008年4月10日，董教总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教育备忘录。

◆2008年4月10日，董教总拜访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概括13项教育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针对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出现的问题，魏家祥表示，将指示教育局处理。

董事註冊出現不協調 魏家祥指示教局處理

魏家祥说，他将发出指示给董事注册工作出现不协调的州属，以指示教育局进行相关的工作。

他表示已从董总方面获知是哪一些州属出现问题，在必要时会进行突击检查；如果官员敷衍或不执行工作，他肯定会采取行动。

他说，学校食堂主权，学校suwa户头透明度的讨论，站在意见公平的立场上，尤其是账目处理透明化年代，一些要求是可以考虑的。

教育拨款朝向制度化

“一些官员是基于甚

么原因在一些事件上提出限制，这些都有待查明。”

另外，他说，在第九大马计划下增建华小及各源流学校拨款制度化是他所要朝向的工作，由于上任至今才3周，还无法看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全津与半津学校是旧课题，需从上层及政府整体的决定。我希望教育部在给予资源方面会更加平衡。我相信大家的想法是一致的。”

他说，白小原校重开指日可待，他将确保白小做为华小用途。他近期刚接受有关官员针对白小的汇报。他同时也向希山反映此事。

2008年4月11日，《星洲日报》。

◆2009年7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指出，教育部已经拟出一份华小董事会章程初稿，将会寻求各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与接受后，该部将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董事会章程蓝本。

魏家祥：將與董教總會談 華小董事會藍本初稿完成

(麻坡、东甲4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魏家祥透露，华小董事会蓝本目前仍在草拟中，初稿也已完成。

教育部将在与董教总多方面会谈，并获得各方接受后，便会尽快推出标准的董事会蓝本。

魏家祥今日下午在柔州马青常年代表大会主持开幕后，针对记者提问有关麻坡五小董事会纠纷的问题后说，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款中，只是简单的注明一所华小可以拥有董事会。

“最近华团也会见了副首相，探讨该如何处理华小董事会的章程，以找出一劳永逸的方案。”

董事會地位受承認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款及第53(3)条款，承认华校董事会的地位，这两项条款注明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校必须设有董事会。

第53(2)条款则承认董事长“管理”教育机构(management of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的权力。

1996年教育法令第54条款授权给教育部长，拟定董事会章程。第55条款则授权董事会根据章程管理学校。

解決華小董事會糾紛 教育部草擬章程征意見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指出，该部已经草拟出一份华小董事部改选章程初稿，希望找出一劳永逸的解决华小董事会纠纷的方案。

他指出，该草拟章程将会寻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和接受，该份草案将会定案，并全面执行。

他强调，草案敲定后，各华小董事会必须遵照章程行事，但是，在章程未获认可前，各华小董事会还是可以依照原有的形式运作。

他是针对麻坡五小董事会要各自分家风波的询问，这么回应。

他强调，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之(3)条文，阐明一间华小只能拥有一个董事会。

他坦承，华小目前出现一些董事会董事没有改选现象，也有发生一个董事会出现多位董事长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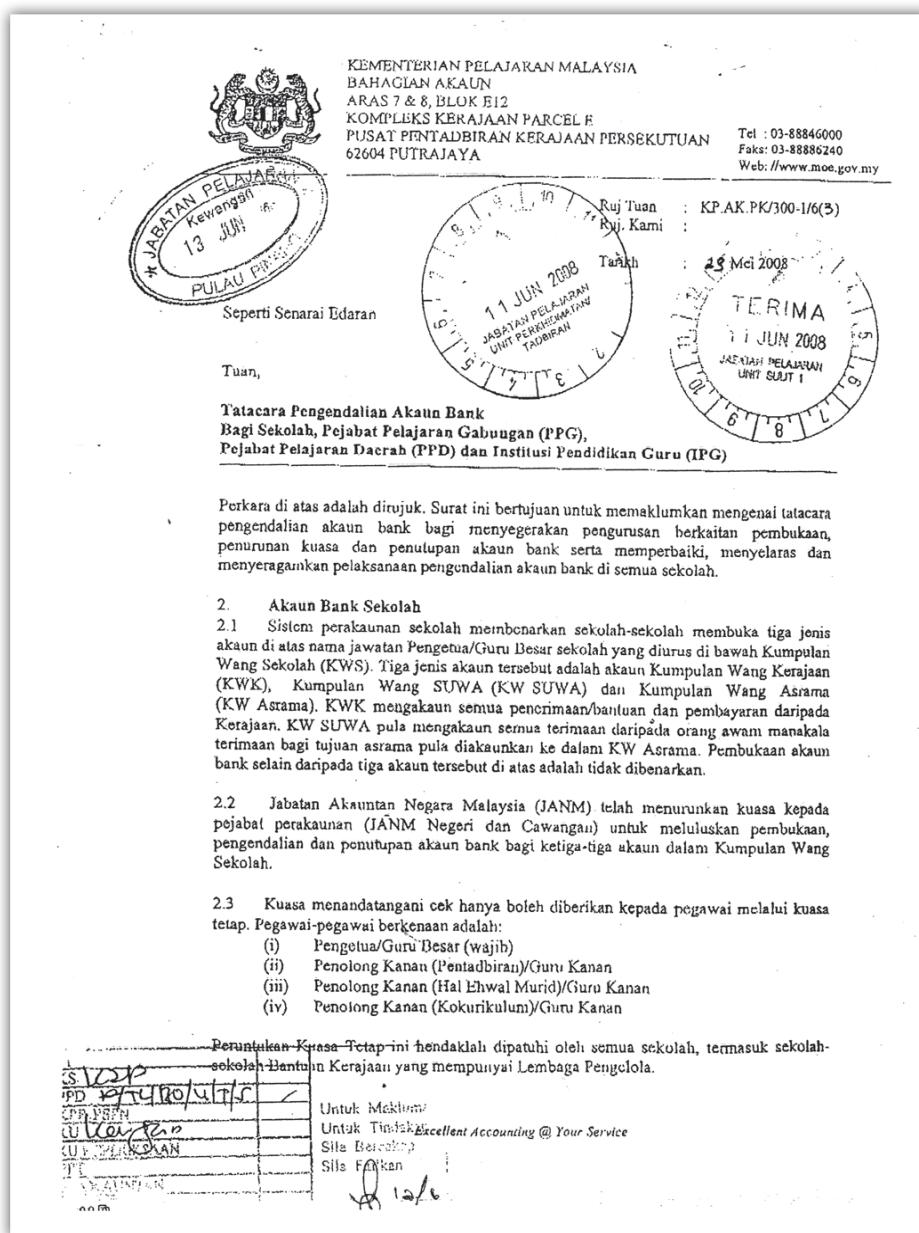
“我们必须有一份明确的章程，包括怎样改选，如何选举董事长等。”

2009年7月5日，《星洲日报》。

2009年7月5日，《中国报》。

2008年 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权力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Bahagian Akaun）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学校会计制度允许学校以校长名义，开设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该公函也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而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官员。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Bahagian Akaun）发出的“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

◆2008年6月19日，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今年初在吉隆坡有多所华小更换校长，根据程序，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公众捐款户头（Akaun Wang SUWA）的签署人名单，然而有几所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而不获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通知说董事会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准，校长要求教育局官员以书面答复，却不得要领。

（吉隆坡19日讯）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非议一些教育局官员无理刁难，拒绝让原有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公众捐款户头（Akaun Wang SUWA）的支票，有些甚至拖延3个多月还不给予书面答复，只通过电话通知董事会代表不能签署支票。

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今年初在吉隆坡有多所华小更换校长，根据程序，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公众捐款户头的签署人名单，然而有几间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而不获批准。

“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说，董事会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准，虽然校长要求书面答复，却不得要领，导致校长无所适从，在多次向教育局要求公函之下，得到的答复是有关事件已交到布城教育部处理，至今尚无下文。”

“有部分学校校长为了避免麻烦，乾脆将董事会代表从签署人名单中删除，导致董事会权限在不知不觉之下被剥夺。”

董事会权限不知觉中被剥夺

“学校董事会是依据教育法令成立的，由教育部所制定的董事会章程第五节阐明～学校董事会必须依据教育法令及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条例的方式来管理学校，确保学校的所有财产得到妥善的保管。”

“华小公众捐款户头已有超过30年的历史，它是用作收取学校贩卖部和食堂租金、公众捐款、学生缴付的考试费杂费等。基于贩卖部和食堂是在董事会主权管辖之下，有关户头是由董事会代表与校长联合签署。”

丧失管理贩卖部食堂主权

王鸿财说，当时很多的校长在找董事签支票面对问题，导致影响操作，教育局就在1985年发出通令，赋权2位副校长签署支票，使得签署支票的人数增至4人，其中2人签署既有效。从那时起很多学校董事会代表就不再签署支票，也因此丧失了管理贩卖部和食堂的主权。

“自从发生董校风波及董总推行董事醒觉运动后，各地学校董事会都纷纷要争求回应有权限，从而揭发了董事会很多权限已被蚕食了，如学校贩卖部和食堂的主权，签署公众捐款（Wang SUWA）户头的支票权利等。”

他希望教育部能尽快以白纸黑字，发出公函给属下各地教育局及学校校长，说明华校和淡米尔学校董事会拥有食堂和贩卖部的主权，以杜绝教育局官员的无理干预，并平息董事会与校长因管理权的争论而闹了很久的董校风波。

2008年6月20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报道，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接获教育部的指示，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学校董事会代表皆无权签署学校支票。

各源流中小學接獲指示 董事長無權簽學校支票

獨家報道

陳雲清

本报探悉，各源流中小学最近接获教育部的通令，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指示。

通令中声明，当局落实这项管理学校银行户头程序主要是为了加速、改善以及统一学校银行户头管理，包括了银行户头的开启、关闭或下放权力等事宜。

学校只准开3户头。

在学校会计制度下，学校只获准开设3个银行户头，即政府户头、公众献捐户头以及宿舍户头。

当局规定，只有校长或副校长可签署以上银行户头的支票，因此除非是学校董事会本身所开设的户头，否则董事长不可签署以上学校户头支票。

根据以往传统，尤其是国民型学校如华小或国民型中学，董事长拥有签发学校支票的权力。当时大家都认为，这也是教育部作为董事部贡献学校发展的尊敬与肯定。

教育部新通令

一 只有校长、副校长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二 学校只获准开设三个银行户头
(A) 政府户头 (Kumpulan Wang Keajaan)
(B) 公众献捐户头 (Kumpulan Wang Suwa)
(C) 宿舍户头 (Kumpulan Wang Asrama)

实际上，根据本报抽样向一些学校了解，一些学校董事长仍获授权签署支票，一些则已完全仅由校长以及第一副校长签署。

早年，董事长、董事会总务以及财政拥有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不过后来则演变至只有董事长才可签署，进而也让董事会觉得权限逐渐被当局剥削的感受。

董总建议遭否决

董总在今年4月10日礼貌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时，提呈了一份概括13项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其中一项建议便是要求教育部确保学校SUWA户头的透明度及华小董事长签署支票和文件的权力。

然而，随着当局的以上通令，董总的这项建议已提前遭到教育部的否决。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

許海明：董事無權簽學校戶頭支票 威省華小接教部通告

董 总副主席许海明证实，确有一所位于威省的华文小学，接获教育部发出的通告，表明学校董事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他表示，据其了解，目前仅有上述华小收到有关通告，至于有关通告是否已发给全国各源流中小学则不得而知。

也是槟城董联会总务的许海明说，上述华小的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本由两名董事负责签署，后来因新校长上任，即向董事部表示董事无权签署支票。

“这校长更写信给教育局求证，而依据教育局回函表明，董事不能签署学校户口支票，能签名的人只有校长或副校长。”

他强调，基于有此个案出现，因此槟城董联会将在明天采取行动，马上向

有关当局了解详情。

◆2008年6月29日，槟威董联会总务许海明指出，威省华小接获教育部发出的通令，表明学校董事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董总主席叶新田促请教育部即刻发函纠正这项行政措施。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已要求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调查有关“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魏家祥表示，待他研究教育部发出的信函后再作评论。

2008年6月30日，《星洲日报》。

魏家祥 要求教育總監 馬上徹查真相

報導 余偉聲 日讯）教育部
副部长魏家祥
说，他已第一时间要求教育部总
监拿督阿里慕丁调查，有关指学
校董事长及董事会代表无权签署
学校银行支票的事件。

他说，待他获得有关教育局的

信函后，他将仔细研
究信函中的内容，更
重要的是，该信函到
底是谁签署的。

他说，他将亲自了
解情况，以及待教育
部总监彻查后，再作
评论。

魏家祥今日接受《中国报》询
问时，受询及学校董事长及董事
会代表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支票的
事件，发表谈话。

魏家祥拒绝讨论有关事件是否
违反教育法令，他重申，一切要
等他亲自看到有关信函内容，再
作评论。

2008年6月30日，《中国报》。

◆2008年6月30日，槟威董联会总务许海明指出，槟州各源流学校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无论是政府户头、SUWA基金组户头或是宿舍户头。通令内更注明拥有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必须遵从这项指示。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近日槟州教育局发出的教育部通令，是会计组所发出的指令，可能是因为有人纯粹从会计或财务角度处理问题。

檳威董聯會：還原董事會主權 應阻禁簽支票事件惡化

(槟城30日讯) 檳威华校董联会总务许海明促请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即刻采取行动，阻止当局禁止董事长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事件继续恶化。

他说，教育部发出通令声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可签署学校支票，这简直是明目张胆地侵犯董事会主权，因此，魏家祥有必要尽其努力还原董事会主权。

他透露向一些学校了解之后，确定槟州各源流学校的确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无论是政府户头、公众献捐户头(Akaun Wang Suwa)或是宿舍收入户头。

他强调，在这项通令下，除了声明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人选之外，通令内更注明拥有董事会(Lembaga Pengelola)的政府资助学校，一样必须遵从这项指示。

“这简直就是冲着国民型学校而来，因为国民型学校拥有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日，槟州教育局局长依布拉欣表示，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学校董事是不可签署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此措施在全国各地已持续了12年，并不是槟州独有情况。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事件

僅檳州出現問題

魏家祥：等報告再定奪

在处理事情时不应要有主观的想法，做每一样东西都需要兼顾国情。对华小来说，董事部是相当重要的。

■魏家祥

(吉隆坡30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须董事长签署支票是长久以来的一种习惯，并不会影响校方行政的独立。董事长没有权力签发支票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董事部对华小很重要

在处理事情时不应要有主观的想法，做每一样东西都需要兼顾国情。对华小来说，董事部是相当重要的。

他今日为“2008年中学华文教学讲座会”主持推介礼时表示，希望校方和董事部加强互动，也不要对校长诸多指责，所谓的互相干预的问题不存在；为了华教，大家都应是殊途同归。

他说，他上周六从报章看到本报有关“华小董事长没有权力签发公众捐献户头支票”的新闻报道

后，已在第一时间发短讯给教育总监要求报告。

“但，我今早收到有关通令时获知，这是教育部秘书长的管辖范围，我已把资料交给秘书长，等待他的报告。”

他指出，这是会计部所发出的指示，可能一些人纯粹从会计和财务的角度来处理问题，而忽略了国情及从独立至今的情况。

他说，由于这个问题只出现在一个州属(槟州)，他会从那边开始调查来龙去脉，并在这两天从秘书长得到完整的报告，以决定下一步行动。

他认为，今天我们谈论提高透明度时，任何账目都没有所谓见不得人的，双方查阅学校户口账目应不成问题。

“我不认为一两个学校的个案，足以构成说是董事长要干涉学校的行政等等。”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报》。

檳教局主任：全國實行12年 董事禁簽支票非檳獨有

(槟城2日訊) 董事长究竟能不能签署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的支票？还是诚如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所说：董事长不能签署的情形只发生在槟州而已？

针对此事，槟教局主任依布拉欣解释，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学校董事是不可签署公众捐献户头的支票。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已经持续了12年，并不是槟州独有情况。

依布拉欣今日出席槟岛东北县教育局举行的教师节庆典后，受本报询问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说，在法令生效后，很多学校就开始在存款上做出调整和伸缩性处理，因此面对的问题并不大。但是，部分学校依然将董事局的收入存放在公众捐献户头，所以才会面临董事长不能签署支票的窘境。

他表示，各源流中小学皆已接获教育部的通令，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在这项通令下，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人选。各源流学校，包括了拥有管理委员会(Lembaga Pengelola)的学校，都必须遵从这项指示。通令中声明，当落实这项管理学校银行户头程序主要是为了加速、改善以及统一学校银行户头管理，包括银行户头的开设、关闭或下放权力等事宜。”



依布拉欣表示，董事会不能签署公众捐献户头的支票，条令由来已久，并不是槟州独有的情形。

2008年7月3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3日，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促请教育部立刻撤销不准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大山脚讯）槟威华校董联会要求教育部立即撤销槟州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并认为教育部不应故意制造问题，干预董事会长久以来行使签署政府拨款户头（Wang Kerajaan）及公众捐献户头（Akuan Wang Suwa）的权力。

针对州内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近期接获槟州教育局的通令，指示所有学校的银行户头支票，只准许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或课外活动主任签署，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周四在记者会上表示，该会认为这是一件不寻常的举动。

削弱董事会权力

该会认为这项通令已彻底剥夺华校董事签署支票的权力，因此强烈抗议，并将给予坚决反对。

“当局发出通令企图剥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已非首次发生。教育部财务组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行政指示，最终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收回指示。”

他说：1999年，槟州教育局重施故伎，指示全槟国民型中小学将政府拨款的银行户头支票，由学校行政人员签署。这种将董事会权力削弱分化的做法，遭本会强烈反对并号召全槟董事会强烈抗争，最终当局不得不收回成命。

“1999年9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拿督

董事禁簽學校支票 董聯會促教部撤銷

冯镇安博士在报章上发表教育部已发出公函，指示各州教育局收回不准董事签支票的谈话，表示继续赋予华小及国民董事部签支票的权力。当时副教长也宣称，公函发出后，董事部有权在学校两个户头的支票签名。

“部长也说，除了收回指示及保持原状，他们也将深入研究这个问题，赋予华小董事部永久的签权力。想不到10年后的今天，槟州教育局妄顾华小与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存在的事件又重现。”

（BPK）

稱1999年接公函 董事有權簽支票

针对槟教局主任在报章上回应，指董事会不能签署公众捐献户头的支票已在全国各地持续施行12年，并非槟州独有情况。拿督杨云贵指出，槟威华校董联会于1999年9月

1日接获教育局的公函，指华小及国民董事部有权力签支票，难道这并不生效？

前副教长拿督杨云贵促请代表马华公会出任副教长的拿督魏家祥，尽快解决这项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的问题。若问题仍无法解决，该会将号召全槟董事会动员到教育部展开纠察行动。

促魏家祥解決問題 或號召到教部糾察

云贵促请代表马华公会出任副教长的拿督魏家祥，尽快解决这项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的问题。若问题仍无法解决，该会将号召全槟董事会动员到教育部展开纠察行动。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五十六条款下，国民型学校的董事

会是管理学校产业与基金的机构。学校的政府拨款户头（Wang Kerajaan）及公众捐献户头（Akuan Wang Suwa）虽名称各异，但却同样是管理财务的措施。

“过去几十年来，华小与国民型董事部在管理学校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丰富，也义务为政府节省了不少行政开支。如今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的支票，董事会将如何管理学校的财务以免触犯教育法令？”（BPK）

2008年7月4日，《光明日报》。

◆2008年7月7日，吉南发展华小工委针对吉打州各源流学校接获州教育局于6月22日转寄，教育部会计组于5月23日发出关于华小董事会不准签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召开新闻发布会反对这项不合理措施。

各源流學校接獲公函 吉也禁董事簽支票

公函内2.3项阐明只有校长（当然）、第一副校长、学生常务副校长或课外活动副校长才有权签署公众捐献户头的支票，同时公函也阐明所有学校（包括有董事部的半津学校）必须执行。

■陈国辉

（居林7日讯）虽然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早前表示，董事长没权签发学校公众捐献户头（Akuan Wang Suwa）支票课题只发生在槟州，然而有关指示经已延伸到吉打。

2008年7月8日，《星洲日报》。

董事部不可签支票事件 魏家祥要向财政部瞭解

(吉隆坡8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董事部不可签发公众捐献户头支票”的事件与财政部发出的指示有关；目前他还在等待有关方面针对此事的作出回馈。

他说，在知道这件事后，他已在第一时间跟教育部秘书长及教育总监反映此事。

“在我们得到的初步回馈中，这跟财政部秘书长发出的指示有关，所以我们必须从教育部和财政部两个部门着手

手（了解），看财政部在审计财务报告时，是否有这样的规定。”

魏家祥今日在国会走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受询时说，根据初步报告，财政部在稽查财务报告时确实有这样的要求，但他要从该部获得更清楚的资料后才能处理此事。

不过，他说既然董事部之前都能签发有关户头的支票，这不应是新的问题，也没有必要把它制造成新问题。

2008年7月9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9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促请教育部正视1996年教育法令下，有关华小董事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法定地位，恢复国民型学校（华小、淡小）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合法权利。

该会今日发表文告，对此事一再发生，表示强烈抗议。

“有关类似事件曾发生在1977年和1999年，当时在华社的强烈反对和抗议下，教育

雪隆华校董联会促促教部 恢复让董事长签支票权

部随后宣布收回成命。”

该指出，最近教育部相关部门又投石问路，重施故技，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一纸通令，此举显然无视教育法令的条文与精神，试图剥夺华小董事会对学校行使主权与履行职责。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前言，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 -aided school），它拥有董事会组织，学校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是其职责所在。”

文告指出，教育部或教育局应给予正式确认和尊重，否则就有违教育法令条文的精神或试图边缘化华小董事会组织，这是华人社会难以接受的。

该会也吁请教育部副教育部长魏家祥博士，尽快跟进这项严重蚕食华小董事会主权的事件，并确保华小董事会应在教育法令下，应有的法定地位与权利得以维护。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9日，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呼吁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关注和解决教育部最近通令华小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问题，防止华小董事会主权被侵蚀，确保华小董事会应在教育法令下，应有的地位与权力得以维护。

◆2008年7月11日，吉打董联会与3区发展华小工委会在大年吉中工商联合会会所召开新闻发布会。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指出，州内华小于6月杪收到教育部志期5月23日的公函，阐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华校董事无权签支票

吉90华小证实接公函 董联会斥剥夺董事权

吴贵伟 报道

(双溪大年11日讯)吉打州内的90所华文小学经证实已全部收到州教育局发出关于“华校董事无权签署支票”的公函，意即指示只有校长（当然署名者）及3位副校长有权限签公众捐款户头支票。

这也推翻了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之前发表指相关个案，只是在槟州出现而已的说词。

▲ 前排左起为李水然、李衍旺、许锦秋及傅振荃，后排左起为庄俊维及钟清忠，后排右起为陈国梁、陈国辉、傅振荃。

● 吉州董联会及3区华小发展工委会要求教育部撤回董事无权签署支票的公函。

2008年7月12日，《南洋商报》。

解决学校户头主权问题 魏家祥愿当鲁仲连

吉隆坡12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强调，董联会和校长职工会有必要坐下来洽商及共识，才能解决学校户头主权的问题。今日公开呼吁董校双方为了华教坐下来商讨，他也愿意并会主动充当鲁仲连。如果要完全厘清处理学校户头问题，我很乐意董校达成共识，否则你做什么决定，另一方会不高兴，问题始终无法解决。”魏家祥澄清，他没有说过，只有槟城学校教育局规定只有校长可以签署支票的问题。我早前在记者会上是说：我至今只接到槟校投诉，后来吉打州说，该州也有这个问题，并没有所谓的后知后觉问题。”

魏家祥澄清，他没有说过，只有根据州属情况，而是向秘书处了解各州情况，接获的报告指那是财政部的指示，不是他将此问题推给财政部。

强调，学校户头主权问题在各州属有不同方式，有些学校董事部不愿负责而交由校



■魏家祥（中）与马华教育局及马华各区华小负责人开会，以跟进6所新华小和13所搬迁华小的进展：左起是马华沙登区会主席拿督廖润强，及马华教育部主任拿督李成材。

题，所以自行负责。

资料，并找出有关户口定义，以便更透彻的解

2008年7月13日，《中国报》。

（关丹12日讯）彭亨州华小于4天前也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董事长或董事成员不获授权签署支票的信件。

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菁华小董事长黄道坚表示，该学校是于本月8日，也就是星期二，收到由教育部发出的信件。

董联会正向州内另外74所华小进行确认，是否收到同样信件。”

他表示，该会也将要求各县发展华小工委会给予协助，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部不获授权签支票 关丹中菁华小也接公函

他是今日在此间接受本报记者询及彭亨州华小是否有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董事长或董事成员不获授权签署支票的信件一事，如此表示。

之前，槟城及吉打州华小都有收到有关信件。

黄氏说，该会已经向董教总汇报有关事件。

2008年7月13日，《星洲日报》。

禁签支票非因校董不和 王鸿财促协商解决

（吉隆坡13日讯）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指出，禁止董事部签署支票，非因董事部与校长不和。

他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将禁止董事部签支票，归咎于董事部与校长职工会的不和，要双方协商解决签发支票事件。

他反问说，若依据副部长的论点，董事部与校长职工会可协商解决签发支票事件，那么为何所有获得校长认同，呈上有董事部代表为签署支票者之一的申请，却未获教育局批准？

严惩闹事者

他今日发文告说，彭亨州关丹中菁华小也接获通令，禁止董事部签署支票。副部长再不采取行动，其他州相信也不将副部长放在眼内，陆续发出类似通令，事情越弄越大。

“槟州、吉打、彭亨教育局所发

出禁止董事部签支票的通令，是滥用权力，违反教育法令的行为，用意在骚扰华校，华社已提出许多有力论证，难道还不够吗？以目前的情况，副部长不应该再等待教育部秘书长的报告，而应该尽速处理。”

“副部长将董事部与校长职工会的风波牵连在内，是非常不合理的，因为董事部签发学校支票是符合教育法令的，而校长职工会是无权也不能违反教育法令去禁止董事部签发支票。此外，校长职工会也曾表明从未干预董事部签支票。”

王鸿财坚持，根源是在教育部本身违反教育法令，副部长应善用其职权，尽速勒令收回禁止董事部签支票的通令，并通令全国各州教育局，尽速核准所有华校所提呈更换签署支票人选的申请，以解决目前的骚扰。同时，给予违反教育法令，引起这次风潮者，严厉惩罚以儆效尤。

2008年7月14日，《中国报》。

◆2008年7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一事表示，此课题除了涉及财政部稽查组因为稽查学校户头时程序所需而作出的相关指示，问题根源还是在学校董事会与校长职工会方面。他吁请华小董事会与校长职工会能针对此事进行商讨，以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他也澄清，他没有以州属为标准来处理SUWA基金组户头问题，目前只接获槟州的投诉，并没说其他州没有类似问题。

彭亨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菁华小董事长黄道坚表示，该校于7月8日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不准董事长或董事成员签署支票的公函。

◆2008年7月13日，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表示，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将“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归咎于董事会与校长职工会。王鸿财认为根源是在教育部违反教育法令，副部长应收回禁止董事部签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14日，霹雳州教育局局长胡先表示，该局没有发出函件给州内华小，指示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林嘉麗
報道**

限制董事長簽學校戶頭支票 霹教局：沒發函

（怡保14日讯）霹雳教育局长胡先表示，该局并没有发出函件给州内华小，指示只有校长（属于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事 务）、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他说，政府户头一向以来只是校长和副校长有权签署支票，而一般上董事长有权签署公众献捐户头（Wang Suwa）或他们董事部本身的户头，这是已实行多年的措 施。

胡先今天陪同全国教育总监拿督阿米鲁汀出席第七届宿舍生颁奖礼后，接受本报记者询问时这么表示。

他说，他知道其他州有发出这项指示，但霹雳教育局还在研究和探讨中，所以暂时没发出指示。

2008年7月15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17日，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号召全槟华小和国民型中学三机构代表，出席于7月20日上午11时在槟州华人大会堂举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

◆2008年7月18日，董总针对各州教育局陆续转寄教育部会计组5月23日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发表文告。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有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华小的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的权责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学校董事会的这些权力不容剥夺。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管理学校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董总指出，有关行政指示只能实施于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根本不适用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当局有意无意地把“所有学校”都当成政府的学校，显然是滥用其行政地位而自行实施“官夺民产”的非正式国有化措施。

董事部無權簽學校支票 號召各校20日出席 檳威董聯會辦抗議大會



槟威华校董联会号召全槟华校董事会和3大机构成员出席“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前排左起是李添霖、黄维忠、杨云贵、陈行庆和许海明。

2008年7月18日，《星洲日报》。

葉新田：戶頭支票簽署通令 不適用於私立政府資助學校

（八打灵再也18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促请教育部尽快发出正式公函给各州县教育局、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声明有关学校户头支票签署的通令和《2000年学校财务管理和社会程序》，不适用于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

同时，他也呼吁教育部明确表示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叶新田今日针对各州教育局陆续转寄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一事发表文告，并强调董事部主权不容剥夺。

他指出，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管理学校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在《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有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华小的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的权责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学校董事会的这些权力不容剥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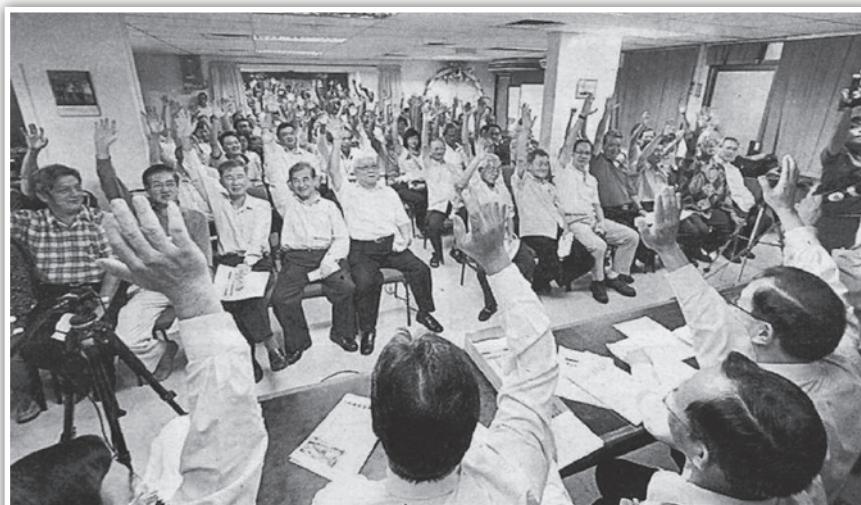
另外，叶新田也呼吁，全国各校董事会，在接到州教育局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信函后，立即通知州董联会。同时必须坚持捍卫董事会的学校户头支票签署权，维护董事会主权。

他指出，在1999年，当时的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曾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并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州教育局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19日，《星洲日报》。

不适用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当局有意无意地把“所有学校”都当成政府的学校，显然是滥用其行政地位而自行实施“官夺民产”的非正式国有化措施。

◆2008年7月20日，槟威董联会于槟州华人大会堂主办“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共有78所来自槟威两地学校的代表踊跃出席，大会上一致通过两项提案，分别是“大会强烈抗议教育部剥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以及“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宾威董事会联合会与槟州华校董事部一致反对「剥夺董事会签支票权力」。

2008年7月21日，《东方日报》。

· 槟威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大会也议决，如果教育部对于董联会的要求仍无动于衷，董联会将拉队到槟州教育局进行纠察。 ·

(槟城20日讯) 槟威华校董事会联合会抗议“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行动升温，董联会将制作100条抗议布条分发给州内90所华小以及10所国民型中学，悬挂在校园，以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槟威华校董联会今日在槟州华人大会堂主办“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而在大会结束前，出席的代表建议董联会制作抗议布条，以悬挂在国民

檳威董聯會不滿無權簽支票

決製布條掛100學校抗議

型学校，而这项建议也获得所有代表的支持。

有关的布条将以华文及马来文书写，内容为“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将拉队到槟教局纠察

除此之外，大会也议决，如果教育部对于董联会的要求仍无动于衷，董联会将拉队到槟州教育局进行纠察。

今早共有78所来自槟威两地国民型学校的代表出席抗议大会，反应踊

跃，而吉打州董联会主席傅振荃也率队前来支持槟州的这项抗议大会。

出席的代表也在大会上通过两项提案，分别是“大会强烈抗议教育部剥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以及“大会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董联会将在明天把以上获得大会一致通过的两项提案呈交给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副部长魏家祥、槟州教育局以及董总主席叶新田。

■ 楊雲貴：抗議持續至收回通令

威华校董联合会主席拿督杨云贵说，如果教育部或教育局收到有关提案后，仍不收回有关通令的话，那么，董联会将展开另一波抗议行动，即拉大队到槟州教育局纠察。

他强调，抗议行动将持续进行，直至教育部收回有关通令为止。

出席抗议大会者包括槟威华校董联合会副主席马良生、财政李添霖、总务许海明、副总务庄其川、汪天来以及董总法律顾问邝其芳。



槟威华校董联会就“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展开第一波抗议行动，左起为邝其芳、李添霖、许海明、杨云贵、马良生以及傅振荃。

2008年7月21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1日，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表示，若槟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没获得教育部认真看待，吉打董联会不排除在州内召开更大型的“抗议活动”或采取其他更激进的活动。

董事會禁簽學校支票

教部若不正視檳抗議大會 吉董聯會或擴大行動

(八打灵再也21日讯)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说，若槟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没获得教育部认真看待，该会不排除在州内召开更大型的“抗议活动”，或采取其他更激进的行动。

他今日受询时向本报说，该会将采取静观其变的态度，看教育部是否有反应，才采取进一步行动。

他说，他昨日也率队到槟州给

予支持，该会的立场和槟威董联会的立场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彭亨董联会主席黄道坚说，该会已发出问卷给州内75

2008年7月22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6日，森美兰董联会与森华堂、校友联举办“政府剥夺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汇报会。

◆2008年8月19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正处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不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一事，已进入最后阶段，鉴于此事未有最后定案，因此不能发布任何详情或决定。

◆2008年8月20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指出，教育部不打算取消学校董事会不准签署政府基金户头及学校基金户头支票的措施，不过却会重整华小及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户头管理指南。

學校董事禁簽學校支票事件 魏家祥：就決解決

(大山脚19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他在处理中的国民型学校董事会不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一事，已进入最后阶段。

不过，他说，鉴于此事未有最后定案，因此，他不能发布任何详情或决定。

他说，他目前正积极寻求来自华文教育团体与个人的意见，以获取充足的谘询来处理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风波。

魏家祥今日访问双溪里武华小宣布20万令吉拨款以及移交各20万令吉支

票予峇东埔国会选区内5所华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这么说。

他当场拿出有关文件，以证明本身的确正在处理国民型董事会不获准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一事。

询及对于此风波的解决方案是否乐观，魏家祥不愿发表任何看法，只说事情已在最后处理阶段。

另一方面，针对临教所面对的调派问题，魏家祥促请相关临教把问题反映给他，他将亲自处理。

他不否认一些教育部或教育局官员偶尔会有所忽略。

2008年8月20日，《星洲日报》。

華小董事無權簽支票 教育部堅持禁令

(吉隆坡20日讯)教育部无意撤销国民型学校董事，无权签署政府基金户头和学校基金户头的措施。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指出，政府基金户头与学校基金户头都是属于政府的户口，受财政

部定下的财务管理等条例所限。

“能够签署这些户头支票的人，必须是学校行政人员。”

希山慕丁在下议院，以书面回答行动党亚沙区议员陆兆福的口头询问。

他强调，教育部无意撤销华小与国民型中学董事，无权签署上述户头支票的规定。

“相反，我们正更新有关学校的财务户头管理指南。”

2008年8月21日，《中国报》。

◆2008年8月23日，槟威董联会在东埔励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出，槟威董联会日前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通令不果后，即日起在威省38所华小、国民型中学校园悬挂布条提出抗议，希望教育部收回成命。与此同时，槟威董联会将呈备忘录给东埔补选区国阵候选人阿力夏及公正党候选人安华，要求他们给予协助。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槟威董联会拉布条反对“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作出回应表示，他将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此事。

槟威董联会挂布条抗议

要求撤回董事签支票禁令

● 支票的通令。
● 槟威董联会将在所有学校挂布条。

(北海 23 日讯) 槟威董联会发动挂布条行动，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

该会主席杨云贵表示，教育部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政策来削弱董事部的主权，用意不外是要去掉董事会，以便日后能够在没有阻力的情况下逐渐完成其单元教育的目标。

槟威董联会已在今日提呈备忘录予咨东埔 2 名候选人拿督斯里安华和拿督阿力夏。杨云贵是在今天上午在咨东埔励侨学校挂布条活动时，在记者会上这么表示。

他表示，政府曾经在 1977 年和 1999 年发出类似不准董事会全数学校支票的通令，但在华社的反对下收回成

命，继续让董事部签署学校的“政府拨款户口”及“公众捐款户口”支票。

杨云贵强调，无论是 1957 年、1961 年甚至 1996 年的教育法令，都没任何条款把校地拥有权区分于全津和半津学校。

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

“事实上只是教育部官员在违反教育法令下，法外立法，自行推行这项不合法的行政措施，误导华社必须自力更生、以合理化不给华小建设硬体设施的拨款。”

他说，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现有的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而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其权责管理学校

的财产和财务，董事部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也是管理权的一项实质体现。

他说，教育部长曾在国会说过，要从半津学校转成全津学校，先决条件就是必须交出校地拥有权，教长的言论难以让人接受，民间出钱购地建校，理应获得尊重和肯定。

此外，槟威华小校友会联合会主席许海明表示，该会挂布条时，已经取得威省市议会的批准，而目前正在与槟岛市议会申请手续。

他说，槟威董联会在上个月召开紧急会议后，议决发函予教长、副校长、马华总会长、民政党主席和槟州首长以关注华小董事部签署支票事项，惟至今没有消息。

2008年8月23日，槟威董联会在东埔励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

商討董事會無權簽支票 魏家祥將見董總代表

(槟城23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他将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

他说，各造将在有关会议上拟出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他是针对槟威董联会拉布条反对“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的事件，这么回应。

他表示自己在较早前已与教总、校长职工会及有关部门官员见面，但是因为时间上的安排，所以尚未与董总会面。

2008年8月24日，《星洲日报》。

◆2008年8月24日，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威省22所华小于昨天在学校篱笆悬挂布条的数小时后，校长接获槟州教育局官员指示要求董事会拆除布条，并指董事会无权在校园范围内挂布条。槟威董联会主席杨云贵表示，教育部在发出任何指令时，应该以正式公函通知，而不是通过电话来指示校长。

杨云贵说，华校校园属于董事会产业，为何董事会无权在学校篱笆挂布条，并认为指示不合理。

(北海24日讯) 槟威董联会昨早联同威省22所华校董事会发动悬挂“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通令”布条，事隔4小时，部分校长接获槟州教育局官员指示，要求董事会拆除布条，并指董事会无权在校园范围内挂布条。

槟威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反驳说，华校校园属于董事会产业，为何董事会无权在学校篱笆挂布条，并认为上述指示不合理。

一些董事会坚持挂布条

他说，部分校长于昨午2时许陆续接获



杨云贵(前排右三)扬言，若无教育局发出公函，董事会决不拆下布条，坚决维护华校董事会权益。

2008年8月25日，《星洲日报》。

威省22学校挂布條抗議

指董事會無權校園範圍內張掛

教局官員指示拆布條

教育局官员电话，要他们向董事会转告上述指示，董事会接到消息后与他联络，其中仍有一些董事会坚持维护权益，继续悬挂布条。

他今早在峇东埔励侨华召开新闻发布会时这么指出。截至目前为止，威省区内已有22所华校挂起布条，州内其他华校也将在明天，陆续接到槟威董联会协助印刷分发的布条。

杨云贵：无法接受官员为难校长

杨云贵说，董联会无法接受教育局官员为难校长，如果董事会真的违反教育法令，那么州教育局主任理应直接联络董事

会或校长，而不是透过官员发出指示。

他说，董联会曾担心有心人冒充教育局官员发出指示，因此希望局主任能够尽速给予澄清及解释，并扬言上述布条将悬挂至通令取消为止，坚持斗争！

他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昨天提及已针对教育部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通令一事，会见校长职工会及教总，可是却没见董总，因此他呼吁后者尽快与董总见面，不愿事情恶化。

檳威董聯會3項聲明

1. 若槟州教育局主任认为学校董事会在校园范围挂布条是违反教育法令，可直接向董事会或校长商谈，不应只通过官员提出问题，甚至为难校长。
2. 董事会与校长的关系一向非常良好，这都建立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如今董事会面对不公待遇及遭剥削的权利，若校长不方便给予协助，董事会可以理解，但校长仅以一通官员的电话，而唯命是从，董事会无法接受，并要求有关当局发出信函指示拆布条，才会行动。
3. 提醒董事会维护自己的权益，切勿放弃。若任何人要董事会拆布条，须出示教育局公函，否则不理睬。华教数十年得以为生，靠永久斗争得来，因此决不向恶势力低头。

◆2008年10月9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召开记者会宣布，取消5月23日发给各州教育局规定必须由校长签署学校支票的公函，包括取消在同样拥有董事会的国民型中学实施。

魏家祥：2部門決定取消公函 董事會准簽學校支票

财政部已同意通过教育部学校户头管理组发函给全国华小，以取消5月23日发出的公函。魏家祥

(布城9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今日为华小捎来一项好消息，即“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支票”的事件已一劳永逸获得解决，而校长面对来自财政部的“有条件审核”隐忧也一并解除。

魏家祥在部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财政部已同意通过教育部学校户头管理组发函给全国华小，以取消5月23日发出的公函。

他强调，这项公函也实施在同样拥有董事会的国民型中学。

他说，教育部和财政部官员是在9月19日和10月8日分别召开联席会议，经过两部门官员全面及深入探讨、分析和了解华小历史背景及特殊情况后，昨天的会议一致同意5月23日发出的有关学校财务管理指示公函，并不适合在华小实施。

“因此，全国华小可继续采用或沿用原有的方式处理学校支票事务。”

财政部不会有条件审核

魏家祥强调，这不只是项口头上的承诺，同时也会制度化，因为教育部已照会财政部，往后国家会计局派人前往华小检查或监督学校户头时，校长不会因为一些支票由董事长签名而受到质疑。

“财政部已同意往后不会因为华小有非公务员签署支票而对户头进行有条件审核。”

他透露，过去一些校长不让董事长签名是因为担心学校的户头面对有条件审核的问题。

魏家祥也表示，原有的法令足以对付滥用学校金钱的人，不过庆幸的是，至今为止华小还没有发生或听说有这类事情发生。

他表示，虽然公函已取消和隐忧已消除，教育部也不会规定或强制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而是让他们自行做出决定。



魏家祥：华小可继续沿用原有方式处理学校支票。

新聞幕後

限制定支票签署人引風波

● 教育部学校户头管理组在今年5月23日根据国家会计局发出公函，规定所有源流学校的支票只能由校长(必定的签署人)、行政副校长(第一)、学生事务副校长(第二)和课外活动主任签署，受影响的三类财务资源包括政府拨款、公众管道的收入(非政府拨款或钱财，kumpulan wang SUWA)和学校宿舍财务。

● 这项指示已在各州的华小董事部引起不同的声音和意见。每所华小在处理、开设及安排学校支票签署人方面，尤其是在处理kumpulan wang SUWA方面都有不同的作法，而且也与其他源流学校有所不同。

● 根据全国校长职工会在今年从全国其中987间华小展开的调查显示，有134间华小董事长直接签署学校支票，96间华小董事长为其中一位学校支票签署人，但却没有签署学校支票，其余华小董事长则没有涉及学校支票的任何工作。

2008年10月10日，《星洲日报》。

◆2008年10月12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发出书面指示，明确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8年10月12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

董总各州属会第七十七次联席会议

吁教育部书面阐明 董事可签户头支票

(加影 12日讯) 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发出书面指示，明确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拨款及“公众捐款户头”(Kumpulan Wang SUWA)户头支票。

他们也促请教育部通令各州教育局，尽快处理及发出学校董事注册证于合格的申请者。

该大会也希望教育部和财政部再制定或发出任何牵涉学校管理事务的行政措施或公函前，必须尊重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

此外，该会也通过以下提案：1) 要求恢复各源流小学、物

理科以母语教学和考试。2) 废除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区分。3) 公平对待各源流小学，落实一个增设各源流小学的合理制度。4) 确保白校原校再明年1月顺利开课。5) 支持独中的发展，以减轻独中的经济负担及提升学校的软硬体发展。

提案结束后，马六甲董联会主席杨应俊提出要通过支持沈慕羽处理新纪元风波的看法，即续聘请柯嘉逊博士为新院院长。

不过，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却表示，董总通过的提案都是对外，而对内不适合在大会中讨论。

2008年10月13日，《南洋商报》。

◆2008年10月30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公函指出，有关5月23日所发出的公函不会在政府资助学校实施。

教部重發函指示 董事會不准簽署學校支票

(甲洞6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魏家祥说，为了避免争议，教育部已正式发函给全国华小。

取消“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支票”的指示。

他指出，这是双赢局面，相信日后只要董事部与行政部配合，校方推动校务将如虎添翼。

魏家祥主持甲洞华小“百年校庆”推展礼后，发表谈话。

出席者包括甲洞华小董事长兼大会主席江富龙、甲洞三校董事长拿督陈金火、百年校庆筹委会主席谢南才等地方领袖。

他说，他于10月19日在

部门召开的记者会，宣布财政部已同意通过教育部学校户头管理组，发函给全国华小，以取消5月23日发出的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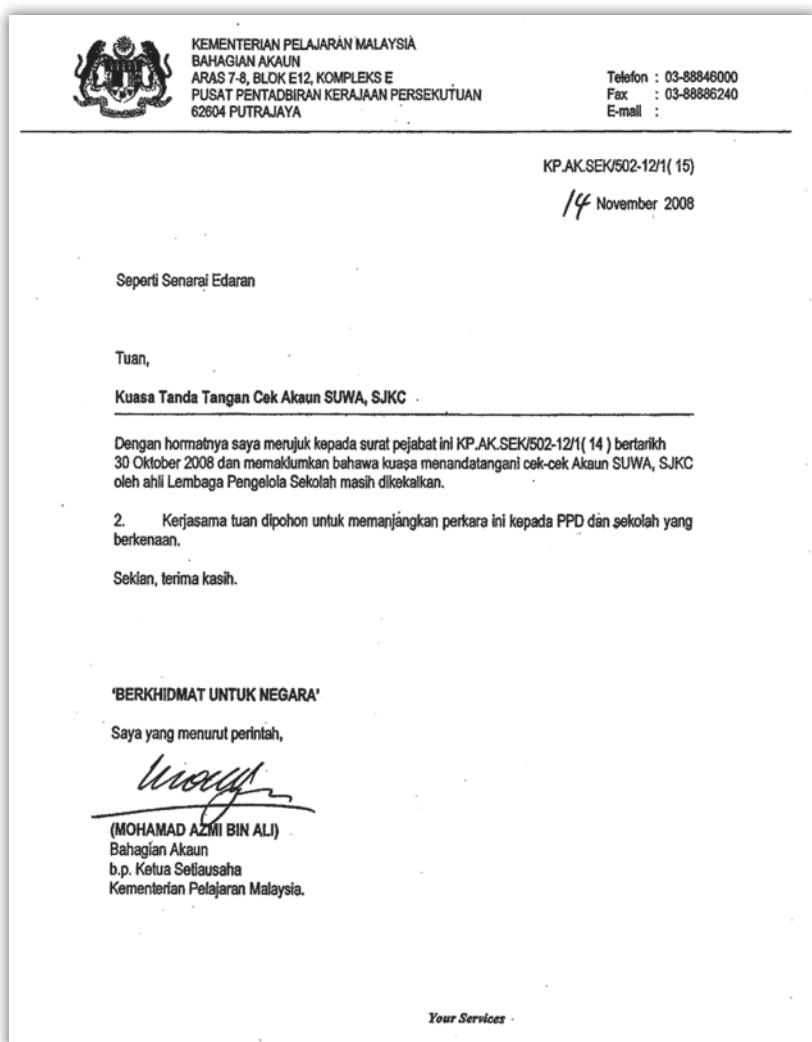
随著这项决定，“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支票”事件已一劳永逸解决，校长面对来自财政部的“有条件审核”隐忧，也一并解除。

因此，全国华小可继续采用或沿用原有方式，处理学校支票事务，这起“只有公务员才可签署支票风波”，已告一段落。

2008年11月07日，《中国报》。

◆2008年11月14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公函指出，保留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金组户头支票的权力。

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志期2008年11月14日的公函，指出仍保留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金组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9年3月15日，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杨云贵在“2009年槟威华校董联会常年代表大会”上指出，教育部于2008年10月30日发给个别华校公函收回各校银行户头支票只能由校长等校方人员签署的通令，只是恢复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不包括政府基金组户头支票的签署权力。这反映教育部并未完全恢复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

楊雲貴：通令指不包括政府撥款 董事簽學校支票 解決一半

董联会近期内将联络魏家祥，让后者了解情况及寻求解决方案。
星洲日报 16 MAR 2009

(槟城15日讯) 曾于去年6月爆发华校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风波，虽然在副教育部长拿督魏家祥斡旋下结束，不过槟威华校董联会今日揭发，问题只解决了一半！

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说，教育部于去年发给华校一封志期10月30日的通令(作为取消去年5月23日注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只是恢复董事签署学校公众捐款户头(Kumpulan Wang Suwa)的支票，不包括政府捐款户头(Kumpulan

Wang Kerajaan)支票的签署权力。

他说，这反映教育部并未完全恢复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而这种情况如同1999年发生董事不准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一样，教育部只恢复董事签署公众捐款户头支票。

他今日在槟威华校董联会举行2009年常年代表大会上，也促请魏家祥实现承诺，否则董联会将再次召集全槟华校董事会成员，共商对策捍卫董事会的基本权力。

他也说，董联会近期内将联络魏家祥，让后者了解情况及寻求解决方案。

2009年3月16日，《星洲日报》。

◆2009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8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正式致函各州教育局和华小董事会，明确规定所有华小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避免教育官员不断阻挠董事会行使权力签署学校支票。



2009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8次联席会议。



◆2009年4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董事会不能签署学校支票事件表示，教育部已于2008年10月发出通令，倘若教育局官员不遵守教育部指令，将受到对付。他表示，教育部将重新发信给校长职工会，让各校校长了解教育部立场，以免在签署学校支票一事上存有不同立场。

◆2009年11月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9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全面恢复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包括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9年4月28日，《星洲日报》。



2009年11月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9次联席会议。

◆2010年3月8日，雪隆董联会主席叶新田与雪隆董联会代表拜访雪兰莪新任教育局局长苏来曼华克，并向他提呈一份备忘录，要求正视雪州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受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受阻挠的课题。苏来曼华克较后表示，他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官员配合处理。在了解到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所面对的阻力后，他也认同有关支票须规定由校方及董事会双方各一人签署方为有效，以符合账目透明化的原则和精神。雪隆董联会期望随着雪州教育局长新措施的落实，混淆华小多年的两项行政弊端能够获得妥善的解决。

解決註冊及簽支票難題 雪隆董聯會歡迎教局承諾

苏来曼华克将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属下官员配合处理。

(吉隆坡10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欢迎雪州教育局长承诺，解决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受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所面对的难题。

该会主席叶新田博士前日率团拜会新上任的局长苏来曼华克，并向他提呈一份备忘录，要求正视雪州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受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受阻挠的课题。

雪州教育局长苏来曼华克在听取了叶新田的汇报后表示，他将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属下官员配合处理。

在了解到华小董事会成员签署学校捐款户头(Wang SUWA)支票所面对的阻力后，他也认同叶新田的论点，即有关支票须规定由校方及董事会双方各一人签署方为有效，以符合账目透明化的原则和精神。

该会期望随着雪州教育局长新措施的落实，混淆华小多年的2项行政弊端能够获得妥善的解决。

叶新田也是董总主席，随同他会见雪州教育局长的还包括该会政府事务委员会主任刘世全、总务组副主任陈德隆，执行秘书赖顺裕。

陪同局长接见雪隆董联会代表团的官员则有学校行政组主任默哈末沙烈、注册组副主任默哈末嘉沙里、协调官阿都拉曼以及华校督学游雅伦。

2010年3月11日，《星洲日报》。

附录 A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

饶仁毅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这个课题基本上是一个法律课题，因为华小董事会的组织形态是不能够由民间自由去决定的，我国的《教育法令》有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应该包含哪一类人士、人数多少，以及其所能够发挥的功能。同时，在国会制定的法令之外，我国接纳英国普通法作为一个法律系统的基本原则。因此，英国普通法也适用于我国。从法律的角度看，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是可以从法令条规加上普通法的精神来诠释的。

董总出版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有我两篇文章，即《华教的前瞻与挑战》和《华小董事会主权是否依法有据？》，希望大家能够先看一看，这是很好的一个基础。从这里延伸开去，我今天要强调的是，华小董事会是《教育法令》里面明文规定依法存在的，因此，它没有成立或解散的问题，它是一定要有的，也无需注册，它更不是一个社团，它的好处是这个组织是一个可以简称为“法定机构”的官方组织，有着法律所赐予的权力与职责。

当然，既然是法律规定下的机构，那法律就会去规定，去组织其组织结构。今天，《1996年教育法令》明文规定，教育部长必须在法律生效后，制定一套新的华小董事组织条例。但是，很遗憾的，《1996年教育法令》已经生效了14年，我们还没看到新的董事会组织条例。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原则是，在新法还没产生之前，一切沿用旧法，所以华小董事会的组织形态仍然是依循《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的规定。

大家肯定会奇怪，为什么华小董事会的组织条例会定名为“（拨款）（修订）条例”呢？原来华文小学在还没有接受政府全面资助以前，有着绝对的自由去决定其本身的组织形态，就如今日的独中一样，没有接受政府的津贴，却保存了一个完整的董事会，拥有学校的管理权、可以自行决定本身组织章程的内容。所以，可以说，今天的华小获得政府的津贴是牺牲了一部分董事会的自主权所换取的。如今董事会的组织形态，我相信大家都很熟悉了，就是三位赞助人代表、三位产业信托人代表、三位校友代表、三位家长代表，再加上三位官委代表，其详细内容可以参考《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我就在此带过了。

我们现在谈谈董事会的职权，上面提过，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法律有两个层面，一个是国会通过的法令，加上法令授权下，部长所制定的其他相关条例；另外一个重要的法律来源，就是英国普通法，其对我国法律的根源仍然有强大的影响力，是我国一个重要的法源。国会制定法令的规定，我在上述的《华小董事会主权是否依法有据？》一文中有着非常详尽的描述，因此我不想在此重复。不过今天很重要的，是要谈谈普通法对于我们华小董事会的职权有哪一类的法律规范。对于这个课题，我们就必须从华小董事会的起源历史，尤其是针对华小发展的重大事项，再加上今天《教育法令》中特别明文规定华小必须设立董事会，但却排除其他政府学校拥有董事会的这种精神来探讨和诠释。

历史上，华小几乎都是民办的，尤其是英殖民地政府更没有鼓励成立华小的政策，而华小的特色是，它既是民办却又不是私立，而它却是结合了华社的各种力量，如乡团社区的地方领袖等等，筹建起来的民办公立学校。它没有一个明确的拥有者，如其他的真正私立学校。但是，每一个赞助这个学校的人又是名副其实的学校拥有者。因此，在广大的共同拥有的基础下，管理学校就需要另选出一小组人去承担起管理学校的重任。既然挑起了这个责任，就附带的也享有着治理学校的权力。这是我国华小发展的共同起源，因此我们说华小的主权是在董事会，更尤其校产可以说是非常明确的完全来自于民间，也由民间所拥有。

因此，我们可以说，原先的董事会是拥有百分之百作为管理者的权力与职责，也就是所谓的主权。在独立后的华教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得出来，政府是拿着津贴的胡萝卜，再加上当年各种各样的政治压力为大棒子，不停地从法律上去削弱董事会的职权，再加上执法者（教育部官员）的心态，法外立法，或者不依法行事，偷偷的偷走了董事会的一些职权，比如管理学校贩卖部、食堂，以及其他校产的管理权力（如银行现金存款的使用等等）。

华小虽然面临着上述的恶劣环境与政府的恶意心态，但是又有一些事实告诉我们，在法令规定以外，政府还是不能否定董事会办学的主权，例如当政府要成立宏愿学校的时候，董事会不点头，它就不能成立。当政府要推行3M的时候，华小的董事在董总的领导下加以反对，最终政府还是要接纳华小的一般意愿，把3M中使到华小变质的内容删除，再加上1987年反对不谙华文的老师出任华小高职的事件，更证明董事会的主权虽然没有很明确地出现在法令条文里面，但是政府不能够漠视华小董事会对于办学方针和管理学校所拥有的最终权力。

最近层出不穷的食堂招标事件，政府的官员企图用偷鸡摸狗的手法来夺取本来由董事会执行的权力。但是经过了明确的抗争，多次与教育部官员交涉，最后，很明确地，他们没有办法拿出任何支持他们的行为的法律依据。因此，董事会坚定地维护，如食堂招标的这一类功能，最终都能如愿以偿。从整个大方向、所有的大事件看来，你要改变华小的本质，没有董事会的同意，是依法无据，而这个法，不只是国会通过的法令，更包括了传统的普通法，因为普通法的精神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或已经明确在执行的职权，都受到普通法的保护。要减低这个权力的内涵，就必须有国会法令的明文规定，譬如董事会的组织结构或直接聘请老师、校长的权力，已被立法明确限制。

但是，在限制以外，无法数清楚的任何权力，只要是涉及到管理学校，都还是归于董事会的。上述普通法精神是我们今天要强调的，而这种普通法精神其实也出现在《1996年教育法令》，因为《教育法令》明文规定，董事会是管理（managing）学校的机构，而这个“管理”却没有明确的定义。虽然《1996年教育法令》内有一些比较吸引的规定，但并不全面。因此，惟有依普通法的精神去解析“管理”这个法律用词，只有，一切权力归董事会，除非是法令明确给予剥夺了的。

今天要讲的也只能在精神的层面与大家谈谈，华小董事会会在法律下的定位，有很多细则，我们会在交流中去讨论。不过，不管什么法律的规定，其精神是一切的根本。当任何法律的解析有争议的时候，解析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回归到此立法或判例——普通法——形成的基本精神，来决定其法律的真正涵义，我们应该掌握这个精神，发扬这个精神，以此精神作为我们的信念，这就是华小的主权，是我们所掌握的，而董事会就是受到华小的真正拥有者所委托来执行权力的。真正的主权是华社的全部，我们掌握着华小将来的发展及命运。

附录 B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

邝其芳

教育法令下的三种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规定我国有三种教育机构，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和私立教育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教育机构”是指一所学校，或是指当一个组织或机构进行其工作时，不论是在一个或多个班级，人们惯性地接受教导的地方，包括幼稚园和远程教育中心，惟不包括：(a)纯粹是教导任何宗教的地方；或(b)由部长在宪报上宣布为不是本法令所指的教育机构的地方。可见，“教育机构”包含了“学校”以及一些不是“学校”但有进行教育工作的地方。

显然，我国的学校也有三种，即：政府学校 (government school)、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和私立学校(private school)。

政府学校、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的释义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学校” (government school) 指的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校。因此，不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学校就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了。所谓“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学校”实质上就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即不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换句话说，“政府学校”就是拥有权属于教育部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则是拥有权不属于教育部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学校都是由华社自己通过董事会设立的，不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因此，它们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现有华文学校的拥有权属于董事会，而不是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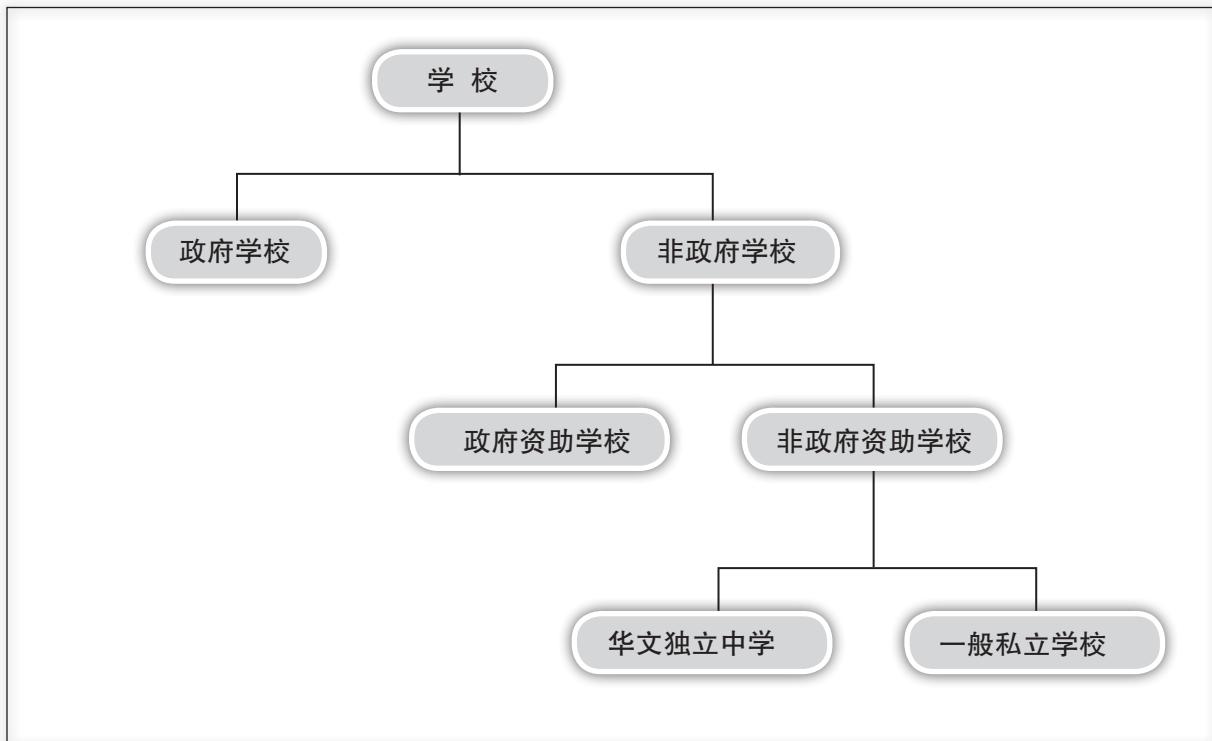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法令第16条所述，“非政府学校”可分为“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小学都是获得政府资助的学校，即“政府资助学校”。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华文小学都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教育机构。“资助拨款”即通常所说的“行政开销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即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另一方面，华文独立中学不是“政府资助学校”，而是被归类到“私立学校”了。

我们认为华文独立中学不同于一般的私立学校；它们是非营利的学校，而且是负有坚持和发扬民族教育使命的学校。因此，应该把它们与一般的私立学校区分开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以下的图表（一）。



图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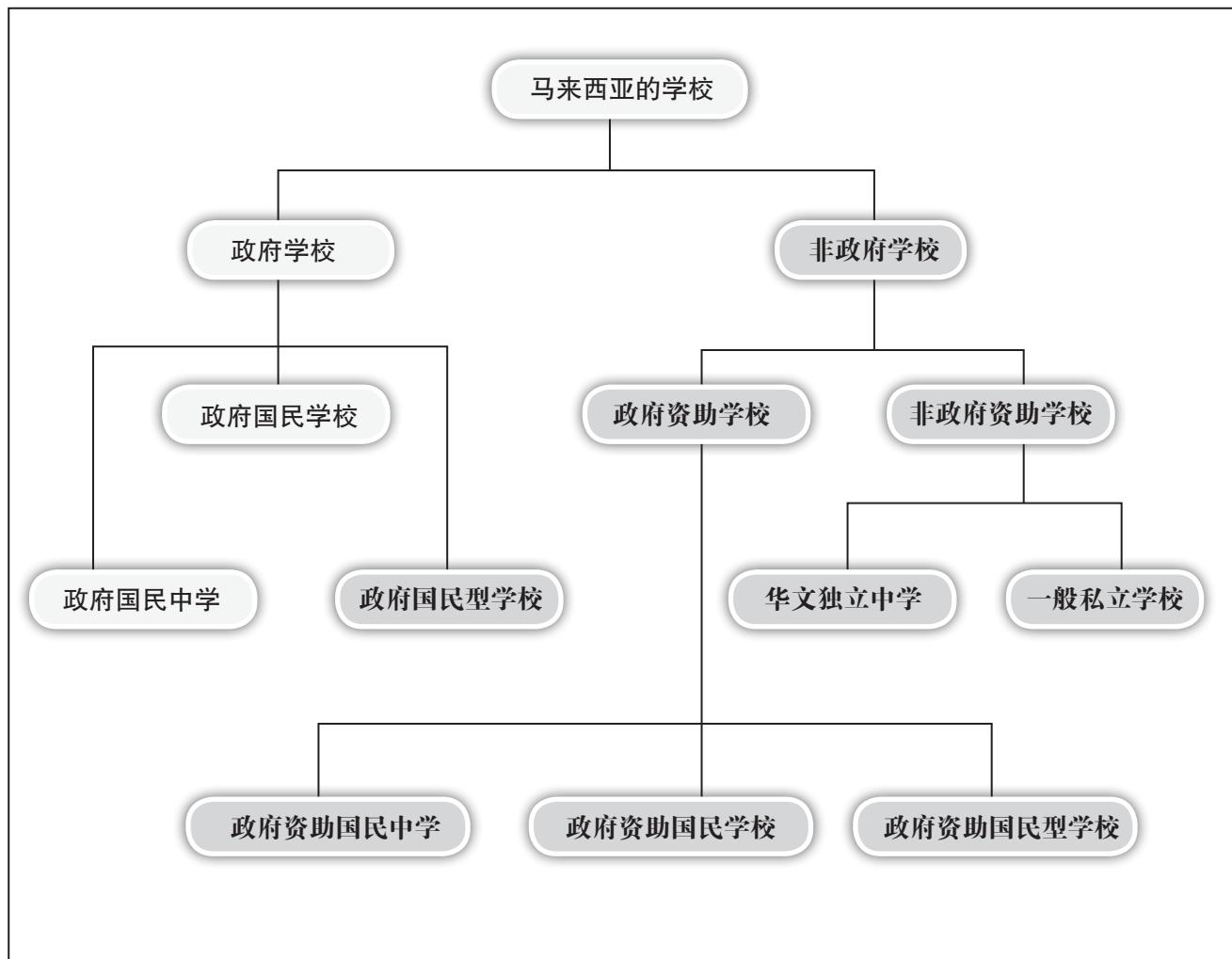
以主要教学媒介语划分的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除了在第16条根据拥有权是否属于教育部来划分以外，还根据主要教学媒介语来将我国的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划分为国民学校/国民中学以及国民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国民学校”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国民中学”则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中学或政府资助中学。“国民型学校”是指一所以华语或淡米尔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已没有“国民型中学”这个名称了。

综合拥有权和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学校种类

如果我们将这个以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划分的类别加到上面的图表（一），就得到以下的图表（二）。



图表（二）

图表（二）所显示的就是目前《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学校种类：

1.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中学是“政府国民中学”。
2.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小学是“政府国民学校”。
3. 前华文中学以及前教会办的英文中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中学”。
4. 前英文小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学校”。
5. 现有的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则是“政府资助国民型学校”。
6. 为《1996年教育法令》第28条所允许存在但还没有出现的是由教育部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即“政府国民型学校”。

哪一类学校须有董事会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第53（2）条规定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主席的董事会。这就是说，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董事会。但第53（3）条却规定第53（1）条不适用于政府学校，除了国民型学校以及经部长鉴定的学校。因此，所有的非政府学校以及政府国民型学校和经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一个董事会。在图表（二）中，我们以灰底表明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

综上所述，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包括：私立学校、华文独立中学、华文小学、淡米尔文小学、前身为华文中学或英文中学的现国民中学（即政府资助国民中学）以及经教育部长鉴定的政府学校，之中包括了还未出现的政府国民型小学。换句话说，只有政府国民学校和政府国民中学没有董事会。

附录 C

谈谈华文小学董事会的地位和组织运作

沈天奇整理

(1) 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创办者、拥有者和管理者

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实行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必须设有董事会的组织，以及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款，我国教育制度内，有三种教育机构或学校，即“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

现有的华小都是由董事会所创办或设立的，没有一所是政府所设立的。因此，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现有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不是政府学校。法律上，现有华小都是属于董事会所拥有，而不是属于政府所拥有的。可见，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创办者、拥有者和管理者。董事会是受当地公社委托来创办、拥有和管理华小。此外，董事会也肩负捍卫华小特征，确保华小不变质的责任。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sumbangan bantuan penuh / full grant-in-aid）和固定资本拨款（sumbangan modal / capital grant）的学校。该法令阐明“固定资本拨款”是指一项由公共基金拨给一所教育机构，作为设置建筑物；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或其他指定用途的款项。“资助拨款”是指从公共基金拨给一所教育机构的除了固定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款项。“资助拨款”是通常所说的“行政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则是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简言之，现有华小作为“政府资助学校”，拥有获得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的法律权利。政府负责提供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委派校长和教职员到华小，协助董事会兴办学校。

(2) 学校董事个人必须注册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款，学校董事个人必须在该法令下进行注册。华小董事会是教育法令明文规定依法存在的机构，是必须要有的机构（法令第53条款），而且学校董事会不须注册，必须注册的是学校的每一位董事。

每一位学校董事是向州教育局的学校与教师注册官申请注册。有关免费的申请注册表格可向州教育局索取。若注册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官则发出董事注册证给有关申请者。当注册官根据该法令第90条款拒绝申请者注册为董事，有关申请者可在接获书面通知的21天内向教育部部长提出上诉。

此外，该教育法令规定，学校必须注册（法令第79条款），学校雇员也必须注册（法令第88条款），学校教师必须注册（法令第109条款）。因此，董事会应关注学校、董事、雇员和教师的注册事宜。

(3) 学校董事没有注册的后果

如果一位董事没有注册，他就不是合法的董事，可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被控，如果罪名成立，会被罚款不超过三万令吉，或被监禁不超过两年，或两者兼施。其他已经注册的合法董事，可以因为这位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而受到同样的刑罚。因此，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将不利于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而且使董事会面对法律诉讼时处于不利处境，甚至败诉。

(4) 不能担任学校董事者

《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董事是指“在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下获得授权以管理或经营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人士”。总而言之，学校董事就是一位负责管理学校的人士。

《1996年教育法令》以及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教育条例，对何者不能出任学校董事事宜作出了下列规定：

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对不可担任华小董事职位者的规定

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法律条款来源
1. 曾被法庭定罪并被判坐牢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零吉者。 2. 曾在现有或之前的教育法令下被撤销其学校董事注册证者，除非有关教育机构已不复存在。 3. 在其注册申请中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或故意隐藏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者。 4. 非马来西亚公民。 5. 年龄不足18岁者不能注册为学校董事。	《1996年教育法令》第90条款。
6. 学校校长是董事会秘书，但并非董事会的成员。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第3条款第1(B)项。
7. 该教育机构的任何教师和非教师职员。 8. 任何其他教师，除非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9. 教育部的任何官员。 10. 任何涉及供应食物、材料、器具或书籍予该教育机构的人士，或在此类商业交易中具有相当利益的人士。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第3条款第1(D)项。

(5) 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有两个层面，即法律层面和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层面。法律层面包括教育法令及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教育条例，以及普通法和学校管理章程（即董事会章程）。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层面则包括华小董事会受华社委托，以创办、拥有、管理、发展和维护华小的责任。简言之，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与责任所受到的管制来自教育法令、教育条例、普通法、学校管理章程和华社。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职责与其他教育机构（包括私立教育机构）的董事会的职责是一样的，除了聘请和解雇属于政府公务员的教职员的权力。董事会可以聘请自己的雇员，该雇员必须向州教育局申请注册，并取得注册证。

1996年教育法令所提到的学校董事会的一些职责如下：

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
董事长必须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某个显目的地方（如：学校办公室），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	第82(2)条款、第132(3)(a)条款。
每一位执行学校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都必须注册为该学校的董事或雇员，否则没有注册者可以被罚款3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88(1)条款、第132(2)(e)条款。
其他已经注册为合法董事的人士，导致或允许没有注册的任何人士出任为学校的董事或雇员，可被控告，如果罪名成立，可以被罚款3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132(2)(f)条款
如果学校有任何董事或雇员离任，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书面向注册官呈报，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	第94(1)条款、第132(3)(c)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遵照学校管理章程（董事会章程）、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来管理学校，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3、55、56(1)(b)、56(1)(c)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得到恰当的管理，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6(1)(d)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纪律得到足够的维持，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6(1)(a)条款。

华小董事会在维护与发展华教，加强董事会组织与运作方面有下列职责：

1. 参与和支持各州董联会和全国董总有关维护与发展华教的工作。
2. 关注教育法令、政策和各种行政措施对华小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对策。
3. 捍卫华小的特征（即华小必须有董事会；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华语为华小的主要教学和考试媒介语；华语是华小的行政语文；华小传承及发扬中华文化），确保华小不变质。
4. 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管理和发展华小：
 - 4.1 坚决反对当局剥夺董事会主权或边缘化董事会的措施；
 - 4.2 董事会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包括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运动场、校产租金及签署学校支票等；
 - 4.3 加强董事会运作：
 - 4.3.1 召开学校董事会议，例常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 4.3.2 召开学校赞助人会议；
 - 4.3.3 与作为董事会当然秘书的校长讨论董事会和学校事务的处理；
 - 4.3.4 可以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和购置相关设备；
 - 4.3.5 董事会可聘请职员，该职员必须向州教育局申请注册，取得注册证；
 - 4.3.6 保管学校注册证，在学校显目处如办公室展示学校注册证；
 - 4.3.7 每一位董事都必须申请注册，取得董事注册证成为合法的董事；
 - 4.3.8 保管每一位学校董事的注册证副本；
 - 4.3.9 保管董事会土地地契/学校地契，缴付董事会土地地税、门牌税；向州政府申请减轻地税；
 - 4.3.10 开设董事会银行户头，制定妥善财务管理制度；
 - 4.3.11 制定和编印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书和财政预算；
 - 4.3.12 制定和编印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
 - 4.3.13 研究、规划和执行学校发展工作，包括制定若干年度的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向教育部申请发展拨款(“固定资本拨款”，capital grant, sumbangan modal)；副本致人民代议士和州董联会，不断跟进事情进展，以促使政府纳入国家五年发展计划（即大马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里；
 - 4.3.14 争取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的拨款，向社会筹措经费，以利学校发展；
 - 4.3.15 设立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分析各类资源：（1）学校的各种资料包括学生、校长、教师、非教职工、学校设备和政府拨款等资料，（2）董事会资料包括信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建校或建筑蓝图和文件、董事注册证副本、学校注册证、地契等档案；确保这些资料获得良好保管。

5. 董事会必须关注涉及董事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包括违反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的规定而被控告或惩罚的问题，以及教育部长可以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9条款解散董事会，并委任另一个不同的董事会取代之的课题。
6. 监督华小办学，确保华小不变质，照顾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7. 推动社区各阶层人士，积极参与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工作，壮大队伍。
8. 发掘与动员各方面的人才参与董事会工作，培养接班人。
9. 凝集社会各族各阶层人士的力量，捍卫和发展母语教育，促进全民团结。
10. 推动关心子女教育活动，通过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互相配合，营造社区的良好风气，提高教育素质和学生品德。
11. 支持华文独中的发展，鼓励华小毕业生就读独中，继续接受母语教育。
12. 支持建设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完整华文教育体系。

(6) 华小董事会自强 壮大华教运动力量

为了强化华小董事会，董总自2006年起出版了《1996年教育法令》中译本（含英文本对照）、《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和《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事件演变》宣教品，以供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成员和关心华教的社会人士参考。

希望全国各华小董事会加强本身的组织与运作，有效履行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责任，促进华小的健全管理和发展，照顾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利益。希望这项共同的努力，能强化董总在全国各地基层、州属和全国的组织，壮大组织力量，也加强华教运动的草根化和专业化，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和发展华教。